

經濟類鈔第二輯

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彙紀

上海銀行週報社編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846B



歷屆

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彙紀目次

第一屆會議（民國九年）

會議紀要

建議案

第二屆會議（民國十年）

會議紀要

提議案

(一) 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案

(二) 陳請政府廢兩爲元意見

(三) 銀行運帶鈔票請求政府免收運費并給免驗執照案

(四) 設立票據交換所提議案

(五) 擬請組織票據交換所以期經濟之活潑而收票據之功用提議

(六) 擬請政府改定銀行則例並加訂施行細則以爲銀行經營之準則而維金融之發展提議



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藏



(七)擬請將各埠銀行公會章程改訂一致並詳定同業規則以謀同業之發展而期趨向之共同提議

(八)擬請設立徵信所案

(九)擬組織國內外商情調查所案

(十)擬請統一會計科目名詞之議案

(十一)支票貼用印花稅請部緩行案

呈文 (公函附)

(一)呈 財政部 請予確定發行制度文

(二)呈 幣制局 請廢除銀兩改鑄舊幣禁止濫鑄銅元文

(三)呈財政部請予銀行運帶鈔票免費免驗並運送現洋運費照中交兩行一律辦理

文

(四)呈財政部請速訂票據法文

(五)呈財政部請修訂銀行通行則例文

(六)函請各公會提倡設立票據交換所

(七)函請各公會提倡設立徵信所

(八)函請各公會組織會計研究會

第二屆（民國十一年）

會議紀要

提議案（附各案審查報告及議決案）

- (一)擬請編製中華民國全國銀行職員錄案
- (二)第二屆聯合會議議決各案內尙有未能進行者數案應請繼續討論案
- (三)在外國註冊之銀行擬入中國銀行公會應如何變通辦理案
- (四)擬請將各埠銀行公會章程改訂一致並詳定同業規則案
- (五)統一會計科目名詞案
- (六)提議保障支票假冒簽字案
- (七)建議整理內國公債并籌善後方策案
- (八)維持公債基金案（附維持金融現狀意見書）
- (九)鞏固整理公債基金建議案
- (十)匡助官廳整理財政案
- (十一)膠濟路贖路貯金方法案



呈文 (公電附)

- (一) 呈國務院財政部請予採擇鞏固公債基金辦法文
(二) 電請鹽務稽核總所根據公債條例撥放公債基金文
(三) 電請安總稅司根據公債條例按時催收各項基金并如期撥放關餘文

第四屆會議 (民國十二年)

會議紀要

提議案

- (一) 第三屆聯合會議議決未進行各案應請繼續討論案
(二) 堅請政府維持民國十年三月整理公債原案遵守優先權成立之次序繼續民國
十一年八月變通辦法以維國信案
(三) 總稅務司安格聯君經營公債基金責任重大應公同保障其職責以免貽誤案
(四) 擬請用聯合會名義嚴促政府維持公債基金已成立之優先權並正式宣言嗣後
政府發行新公債非經聯合會公認各地公會不得單獨承募案
(五) 關稅餘款撥抵內債基金駐外各使經費無着事關外交商務應請共同討論設法
維持案



(六)擬請電致政府將所欠各銀行各項債務迅速妥籌歸還辦法案

(七)贊助以二五附加稅撥充減債基金將無抵押之外債與抵押之內債一併加入整理案

(八)整理無擔保內外債時須將交通事業之債務一併整理並須厲行財政根本之改革案

革案

(九)擬請國內債權人組織調查會以資整理案

(十)擬請財政部援照整理公債先例指定的款收回國庫券案

(十一)交通部短期八釐車輛借款解決方法案

(十二)車輛借款設法變更合同以資結束案

(十三)各埠銀行公會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墊款延未清償應請協商當局尅期歸還以維信用案

(十四)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墊款交涉還現案

(十五)上海造幣廠籌備多日成立無期擬請銀行公會聯合會呈請當局趕速進行以

期統一幣制而杜外侮案

(十六)各埠暗開輔幣行市應請政府嚴行整頓案

(十七)全國商會聯合會擬與全國銀行公會聯合組織國民監督國債委員會案
(十八)請就上海銀行公會設銀行公會聯合會事務所為執行議案之機關又各公會應行公告事項請上海銀行週報社為公告機關案

(十九)尊重商德擬請銀行界首先提倡案

(二十)有獎儲蓄券流毒社會應請政府嚴行禁絕案

(二十一)關於外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擬修改章程特別待遇案

呈文 (公函附)

文

(一)呈政府請堅定整理原案尊重優先權次序繼續十一年八月變通辦法以固基金

日交款文

(三)呈政府請積極進行滬幣廠并任用廠長必須尊重合同附件之規定文

(四)呈政府請速撥鹽餘支付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到期本息并妥籌以後辦法文

(五)請安格聯始終保管公債基金電

(六)通告各公會查照辦理前屆議決未曾進行各案函

(七)通告滬公會彙編全國銀行職員錄函

(八)通告各公會應為安格聯保管公債基金後盾函

(九)通告各公會不再購買或抵押政府新債券函

(十)通告滬公會代表各地公會加入上海維持公債團函

(十一)通告滬公會關於維持駐外公使經費案討論結果函

(十二)通告各公會關於內債債權人會組織大綱函

(十三)通告各公會關於整理國庫券辦法函

(十四)通告滬公會關於車輛借款討論結果函

(十五)通告車債銀團設法結束車輛借款函

(十六)通告各公會關於組織國債委員會辦法函

(十七)通告各公會指定公告機關及暫不設立事務所函

(十八)請滬公會監代表竹書擬訂儉德會章程函

(十九)通告各公會關於審查會計科目名詞案辦法函

(附)統一會計科目名詞案滬會審查報告書

附錄



歷屆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彙紀(目次)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宣言書

全國銀行公會臨時聯合會議建議政府呈文

八



第一屆會議

(民國九年)

會議紀要

上海銀行公會。鑒於同業聯絡之必要。因發起在滬舉行銀行公會聯合會議。經北京天津漢口濟南杭州蚌埠等處。公推代表來滬與會。今將各公會代表出席諸君姓名列左。

北京代表

周作民君(金城銀行)

方灌青君(新華銀行)

朱虞生君(鹽業銀行)

天津代表

談丹崖君(大陸銀行)

張鴻卿君(大生銀行)

徐樹衡君(駐滬直隸省銀行)

漢口代表

史晉生君(浙江興業銀行)秦禊卿君(中孚銀行)

濟南代表

汪楞伯君(中國銀行)

于耀西君(東萊銀行)

顏粹甫君(工商銀行)

劉向忱君

杭州代表

蔡谷青君（中國銀行）

周季綸君（農工銀行）

俞壽滄君（道一銀行）

蚌埠代表

劉保之君（中國銀行）

上海代表

盛竹書君（浙江興業銀行）錢新之君（交通銀行）

孫景西君（中孚銀行）

陳光甫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宋漢章君（中國銀行）

李馥蓀君（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聯合會議假上海銀行公會會議室爲會場。於十二月五日午後三時先開預備會。列席代表共二十三人。當即公推上海銀行公會會長浙江興業銀行總經理盛竹書君爲主席。因由主席盛君報告會議宗旨。次討論簡章及議事規則。至六時始散會。是夕由上海銀行公會假座大東旅社。開歡迎大會。各代表先後蒞止。在會各銀行重要職員亦均列席陪宴。適新任上海總商會會長聶雲台君亦由海外回國。蒞臨與宴。當公推盛竹書君爲主席。并致歡迎詞。各代表中次第演說。至九時賓主盡歡而散。其歡迎詞云。

今晚蒙全國銀行公會代表諸先生遠道而來。參與大會。適逢新任上海總商會會長聶雲台先生。亦由海外回國。惠臨與宴。敝同人得與諸公聚晤一堂。實屬榮幸。鄙人忝爲主席。謹述數言。以表懽忱。此次舉行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實開我國銀行界未有之創舉。民國以來。銀行事業之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社會之心理。對於我銀行事業之信仰。亦與前迥異。我銀行同業應順此潮流。力謀進步。因鑒於固結



團體之必要。於是各地組織銀行公會。但同在一地之內。銀行與銀行固必需聯絡。若能合全國而連合之。則公會與公會亦須互相聯絡。庶幾勢力雄厚。與我銀行界前途。有無限之裨益。今次敝公會發起在滬舉行會議。幸蒙各地贊同。今日造端伊始。固屬權輿。將來各地銀行。聞風興起。共組公會。以發揚而光大之。此不得不希望於在座諸公及全國同業之竭力提倡也。聯合會議之目的。在於各地同業交換意見。內則研究同業之利弊。外則審察社會之需求。務令我銀行事業實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竊以爲連年以來。國家多故。厥由於政治不良。若欲改良政治。必先從整理財政入手。但財政整理。在在關係於銀行事業。而吾儕從事銀行者。對於國家社會自當負大部之責任。但欲救助國家之緩急。必先視國民趨嚮之如何。此次大會。我同業總期望政府能謀根本之計畫。并圖永久之福利。此我銀行同業所極盼望者也。尙有一事。銀行與實業。其關係極爲密切。銀行固須賴實業之進步而始發達。實業又必須銀行之扶助。始得振興。今聶雲台先生自海外考察回國。聶先生爲吾國實業鉅子。茲得同聚一堂。增進實業界與銀行界之情誼。此亦同人所引爲慶幸者也。欣逢盛會。敢述數言。在座諸公均有提倡實行之職務。敝同人亦惟有附骥進行。敬進一觴。謝諸公惠臨盛意。並祝全國各地銀行公會萬歲。

六日午後二時開會。仍推盛竹書君爲主席。先由主席宣讀聯合會議簡章及議事規則。當經多數贊成通過。次卽由各代表次第發言。除對於新銀行團特別注重詳加討論另題發表外。其關於同業之利弊及與金融界有關係之事項。均有所討論研究。因主張各抒所見。以建議於政府。并公推數人從事審查起草。至六時始散會。今將聯合會議簡章及議

事規則。錄之於左。

會議簡章

一 本會議由各地銀行公會推舉代表舉行之。

二 本會議以研究同業之利弊。及討論與金融界有關係之事項為範圍。

三 代表資格。以各本公司之會員為限。

四 每年會議一次。日期地點。於上期會議終了時決定之。並由該地公會辦理下屆會議事務。

五 會議時。於代表中公推一人為主席。

六 表決權數。每公會一權。

七 各公會提出議案。須於會議兩星期前。由各該公會通告各公會。

八 本簡章如有修改時。須經會議公決之。

議事規則

一 會議時刻臨時定之。

二 會議須有表決權者。三分之二到會。方得開議。

三 凡提議事件。有相類者。得併案會議。

四 凡提議事件。應先編列議事日程。依次會議。

五 討論時。或贊成或反對。欲發言者應先起立。

六 討論時。不得有二人同時發言。



七 各代表討論既畢。由主席宣告終止。即付表決。

八 當表決時。主席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告。

九 表決方法。分起立舉手投票三種。由主席臨時定之。

十 投票議決。用記名投票法。

十一 凡表決應取多數。若可否之數相同。則取決於主席。

十二 代表入場後。非宣告散會。及議事中止。不得退席。

十三 開議時。不設旁聽席。除由主席認可之幹事外。不得入場。

十四 本規則如有修改。須經會議公決之。

七日開審查會。

八日午後二時開會。先討論建議案。次討論呈請政府緩行所得稅事。繼議下屆開會地點及日期。當公同決定爲十年五月一日在天津召集第二屆會議。末由盛竹書君起致謝詞。各地代表公推周作民君起致答詞。至六時始宣告閉會。各代表因公務繁忙。不能久延。均於翌日先後起程云。今將建議案之大綱錄後。

(甲) 希望政府確定財政方針。

(乙) 希望政府整理內國公債。

(丙) 希望政府統一全國幣制。

(丁) 推舉委員七人。擔任對於新銀行團一切事宜。

建議案



全國銀行公會呈爲建議事。竊維國家財政之紊亂。實爲民生凋敝之原因。影響所及。金融界首受其害。此次上海銀行公會。發起召集全國銀行公會在上海舉行聯合會議。列舉三端。共同討論。僉謂非從根本改革。萬無補救之方。其理由如左。

(一)財政亟宜節流也 民力有限。財源無多。節流之策。當以收支適合爲標準。民

國成立以來。經費有增無減。軍費一項。所耗特多。民國二年。中央月支陸軍費不過百數十萬元。延至今日。每月需七百餘萬。臨時支出尚不在內。年來兵燹疊見。善後遣撫。需款尤多。近聞積欠軍餉已三千七百餘萬。中央收入之較大者。全恃關鹽兩稅。一切經費。莫不取給於此。而今後一年間之收入。業已抵押殆盡。支撑財局者。始則仰給外資。繼則取之內債。擔保既罄。甚至濫發國庫證券。賤售元年公債。挖肉補瘡。信用盡失。若仍因循敷衍。不自覺悟。顛覆之禍。何可諱言。此有識之士。所以延頸企踵於裁兵之實行也。五月戰事發生。敗軍紛紛潰走。裁兵良機。無逾於此。不謂一方收械遣散。一方編師成旅。聞直軍之屬於中央者爲五師。奉軍餉項之歸中央關發者二師又五旅。鄂省軍隊之屬於中央者爲三師。皖省軍隊之屬於中央者有安武軍。月需已屬不貲。其他項政費在內。不過二百餘萬。其餘散駐各省之軍隊。應即分省分區。分別年限切實裁汰。務使國家收入。除必要之軍費政費外。尙有餘力足以整理舊債。庶可達到收支適合之

目的。若政府及各省軍政長官。仍以養癱爲得計。不肯採納此策。則銀行爲自救計。惟有向政府及各省聲明。以後無論何項借款。凡流用於不生產事業者。在團體以內之各銀行。概不投資。以促政府及各省之覺悟而已。

(一) 內債亟宜整理也。民國發行內債。計元年公債一萬二千餘萬元。三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四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五年公債一千五百餘萬元。七年長短期公債七千餘萬元。八年公債一千九百餘萬元。八釐軍需公債五百七十餘萬元。整理金融公債。截至最近止。已發行四千七百餘萬元。共計票面三萬餘萬元。其間市價高低不一。以目下時價均計之。約計現洋二萬萬元左右。此皆募之民間者。假使此二萬萬元。悉仰給於外人。其國權利權之損失。烏可勝計。年來變亂相乘。公私交困。而能吸收內債如此之鉅。孰謂吾國民無實力乎。政府果能確樹信用。因勢利導。其成績當不止此。乃八釐軍需公債抽簽還本。誤期已經二載。三年公債。原指鐵路餘利左右翼商稅爲保息。京漢鐵路爲保本。四年公債。原指未經抵押之常關稅。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山西全省釐金擔保本息。民國五年之後。迄未履行。不得已於七年二月。由財政部指定常關收入七百餘萬。交與稅司作爲還本基金。而各處常關收入。均爲督軍扣留。解與稅司者纔百餘萬。近由稅司指定關餘爲還本基金。始稍稍確實。五年公債。曾指煙酒收入爲擔保。而烟酒收入。早已抵作別用。七年短期公債。賴有延期賠款。基礎略固。長期公債。雖未屆還本之期。然付息基金。亦未聞有確實擔保。八年公債之擔保。更屬渺茫。元年公債。每逢發息之期。即發生一度恐慌。人民視應得之息。爲意外之獲。政府對於內債。既以爲無

足輕重。又孰肯以汗血之資。投諸虛牝。故除七年短期及三四年公債外。無不價格低落。若不迅速整理。則信用愈墮。應請政府迅將元年八年等公債截止發行。一面依照三年公債辦法。以關餘及常關收入全數。交稅務司專款存儲。作為整理各項公債基金。不得流作他用。以後非有確實擔保。不再發行公債。庶使國家已墮之信用。可以挽回於萬一。

(一) 紙幣亟宜確定也。改革幣制之條陳。裒然成帙。然民國幣制破壞。擾亂甚於前清。卽就兌換券一端言之。民國四年十月政府曾擬訂取締紙幣條例。凡已經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有特別規定者。於營業年限滿後。應即全數收回。無特別規定者。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陸續收回。未發行者概不得發行。防微杜漸。用意深遠。乃三年來。凡稱中外合辦之銀行。無不特許發行紙幣。卽一二與政府當局有關係之銀行。亦享此特權。致令市面紙幣雜駁。商民疑懼。究竟政府對於兌換券制度。執何方針。何者宜准。何者宜斥。未聞有所宣示。而對於已發行者。亦未嘗有檢查監督之舉。流弊所至。必至相率濫發。擾亂金融。一旦有擠兌之事。全國將蒙其殃及。至於停鑄銅元。中國商民之籲請。外國商會之要求。至於再三。政府已允飭令各廠一律停鑄矣。乃昨年以來。因籌款無法向外商賒購生銅。密令南京武昌等廠開鑄銅元。變售銀元。以鑄幣餘利。充行政經費。於是各省效尤。紛紛加鑄。安慶開封。已奉部令裁撤之銅元局。均已開鑄銅元。近聞天津總廠。且有以全廠押借外款。專鑄銅元。並發行銅元券之說。可詫孰甚。圖目前之小利。壞國家之大法。勢必至以整理幣制之權。授之外人而後已。應請政府確定兌換券

制度。迅速停鑄銅元。規定銀幣輔幣鑄造辦法。並將上海造幣廠尅日成立。以謀鑄造權之集中。然後幣制改革。乃有可望也。

以上三端。雖屬膚淺。而救急之方。亦無以易此。若政府視為空談。則全國人民。決不肯以有限之脂膏。供無藝之軍費。即不得已而求之內債。而擔保無着。信用已失。銀行營業之安全。不能不分別種類。宣示大眾。以定取舍。銀行不願承受。商民更將裹足。至於幣制紊亂。尤與金融界有切膚之痛。銀行為自衛計。亦當別求良策。以促政府之反省。斯時政府欲如舊日之因循敷衍。羅掘挖補。恐不得矣。抑更有言者。外債之與金融。關係極鉅。以後建設事業。誠不能不求於外債。然亦不宜有飲鴆止渴之舉。而置金融利害於不顧。應請仿照東西各國成例。凡關於財政經濟重大問題。特准國內金融界參加討論。徵其得失。以定方針。詢於芻蕘。古有明訓。倘不以愚憲而鑒許之。全國幸甚。再會議時公推上海銀行公會會長盛炳紀具名呈請。合併聲明。除呈請財政部外。伏祈鈞鑒。並候批示祇遵。

銀行週報一角五分

銀行年鑑一元五角

公債法規三角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布一元一角

會計科目名詞研究一角

票據法研究二元

票據交換所研究三角

經濟論集二角

永嘉松台人著編 日本語典一元

本社發行經濟統計啓事
本社發行經濟統計月出一冊凡係定報各戶按月隨報附送暫時不另取資至零購本報者不在此限另并定價發售每冊小洋二角預定全
年共十二冊連郵費共收銀元二元此啓

海上銀行週行報發社報出售目

第二屆會議

(民國十年)

會議紀要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十年應在天津舉行第二屆聯合會議。各埠公會均推代表。先期蒞會。於五月一日開預備會。茲將各埠公會代表諸君姓名列左。

杭州代表

俞壽滄(道一銀行)

濟南代表

馬惠階(工商銀行)

于耀西(東萊銀行)

蚌埠代表

劉苦石(中國銀行)

盧寵之(中國銀行)

漢口代表

錢琴西(中國銀行)

陳如翔(四明銀行)

上海代表

會 議 紀 要

(第二屆)

二

錢新之(交通銀行)
倪遠甫(鹽業銀行)

林康侯(新華銀行)

北京代表

周作民(金城銀行)

胡伯午(懋業銀行)

卓君庸(實業銀行)

天津代表

林熙生(交通銀行)

卞白眉(中國銀行)

張鴻卿(大生銀行)

王郅卿(鹽業銀行)

談丹崖(大陸銀行)

王璧侯(金城銀行)

王蘭生(直隸銀行)

陳光甫(上海銀行)
李馥蓀(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羅雁峯(中國銀行)

岳乾齋(鹽業銀行)

王奎元(新華銀行)

詞云。

於一日下午二時開會。公推天津銀行公會會長卞君白眉為主席。當即由卞君致開會

本屆第二次聯合會議。比較第一次。與會人數加多。上屆祇二十二人。本屆有二十八人。議案進步。上屆多屬求諸政府案件。本屆則有自身進行案件。此後逐年進步。本聯合會議前途。實無限量。本席尤希望與會諸君。犧牲各行意見。而注意於關係全國金融之大問題。將來議決案件。對於各地各行。其增進利益者。同時固增加重大責任。其犧牲利益者。將來自可獲遠大利益。諸君皆各地優秀份子。此次相聚一堂。盡心



討論。想對於各重要問題。必有完善之供獻。本席亦與有榮焉。

繼由主席請公定會期。乃定爲五月二、四日大會。五月三日審查會。復由主席請公定議題。當經議定如左。

漢會提出

津會提出

滬會提出

杭會提出

京會提出

一 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案
二 陳請政府廢兩爲圓案
三 銀行運帶鈔票請政府免收運費案
四 請訂頒票據暫行條例案
五 請頒票據法案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五 組織票據交換所案
六 設立票據交換所案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七 提議改鑄舊幣案
八 擬請政府改訂銀行則例案
九 擬請將各埠銀行公會章程改訂並詳定同業規則案
十 擬設徵信所案
十一 擬組織國內外商情調查所案

杭會提出
京會提出
滬會提出
津會提出
滬會提出

十一 支票貼用印花稅請部緩行案

【第一次會議】五月二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卞君白眉主席

一 討論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案 (議決)

應交付審查。主席指定錢君新之、羅君雁峯、王君璧侯、陳君光甫為本案審查員。至提案之漢會代表。請其公推一人。加入與議。

二 討論陳請政府廢兩為圓案 (議決)

杭會提議與改鑄舊幣案併案辦理。並照陳君光甫主張。本案題改為陳請政府整理幣制案。將廢兩為圓改鑄舊幣濫鑄銅元三項均包括在內。由津會起草。用聯合會議名義。陳請政府辦理。

三 討論銀行運帶鈔票請政府免收運費案 (議決)

陳君光甫主張此事與運送現洋有密切關係。本案應加入便利裝運現洋方法一語。一致贊成加入。並交付審查。主席指定岳君乾齋、俞君壽滄、馬君惠階、林君熙生為本案審查員。

四 討論杭會請訂頒票據暫行條例案京會請頒票據法案 (議決)

談君丹崖報告修訂法律館現擬訂票據法。因各地習慣不同。請京會推舉數人。以便諮詢。現在尙未接洽。將來調查各地習慣法。尙望各公會多多供給材料。俟草案成功之後。擬要求該館先分寄各公會研究。再行頒布。又暫行二字。本席意可刪去等語。均一致贊成。並即由津會起草。用聯合會議名義。呈請政府辦理。

五 討論京會提出組織票據交換所案 (議決)

照錢君新之主張。本案由津會依據聯合會議議決通知各公會。作為提倡之意。

津會提出

六

討論擬請政府改訂銀行則例案（議決） 照談君丹崖主張。本案題改爲擬請政府確定銀行制度。並改訂銀行則例案。由津會擬稿。用聯合會議名義呈請政府。並照陳君光甫主張。由津會主持。以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名義。延請一二精通法律及銀行業務之人。自行起草。將草案提出於政府。庶成立較速。至延聘起草員一切用費。由各公會平均分擔。均一致贊成通過。

討論擬請將各埠銀行公會章程改訂並詳定同業規則案（議決） 各公會之現制。

皆隨各地習慣而定。一時難以強同。本案暫爲保留。將來再議。

討論滬會提出徵信所案 津會提出擬組織國內外商情調查所案（議決） 先由各地自行創辦。至會員一層。勿庸限定地點。本案即由津會依據聯合會議議決。通知各公會。表示提倡。

討論擬請統一會計科目名詞案（議決） 照談君丹崖主張。由津會依據聯合會議議決。通知各公會組織會計研究會。彼此用通信法討論。先行表決。明年開聯合會議時。再依照法律手續。正式通過。

討論支票貼用印花稅請部緩行案（議決） 維持去年滬聯合會之決議。支票貼印花。於推行支票前途大有阻碍。實有不能違辦理由。即由津會答覆印花稅處。

【第二次會議】 五月四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卞君白眉主席

一 請審查員報告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案 審查之結果 審查員羅君雁峯報告如左。
本案僉以政府既經頒布取締紙幣條例在案。迄今竟未實行。發行制度。實欠明瞭。

。公認漢會提出理由正當。擬即由津會參照原文起草。轉呈政府核辦。(議決) 本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並照錢君新之所請。本案由津會斟酌相當時期。提出於政府。

二 請審查員報告鐵路運送鈔票請政府免收運費案審查之結果 審查員林君康侯報告

如左。

銀行運帶鈔票。請政府免收運費。並通令各路局直接收運現洋。並減收運費案。
(一) 凡完全華商資本之銀行。經政府特許發行之紙幣。得免收運費。(二) 前項免收運費之紙幣。以運送人自帶者為限。(三) 免收手續。由交通部印一特種執照。發給各路局。由發行行向路局領取。隨給運送人。(四) 發行銀行。有隨時填給執照與運送人之義務。(五) 前項運送人。以完全華商資本之銀行號錢莊為限。(六) 運送現洋。由交通部通令各路局。除特別快車外。皆須收運。(七) 凡完全華商資本之各銀行。運費請照中交兩行一律辦理。因目下海運費較陸運為廉。將來運費減收之後。現洋統由陸運。各路局之收入可以增加。而各銀行得運輸迅速之益。錢君新之追加意見。關於本審查報告第六條之規定。反恐有流弊。因運送現洋。常有非特別快車不可者。即如滬埠情形。滬甯鐵路即常用特別快車裝運現洋。此條似可刪。(議決) 本案應將第六條刪去。餘照審查報告通過。即由津會擬稿。用聯合會名義呈請政府。

三 修改簡章 錢君新之提議本會議簡章第七條之規定兩星期。時間短促。請修正為一個月。(議決) 本會議簡章第七條條文。修正為「各公會提出議案須於會期

前一個月前由各該公會通知各公會

四

決定下屆會期及開會地點（議決） 地點爲杭州。會期爲明年陽歷四月十五日。
關於票據法案補助意見 羅君雁峯提議。本席對於前日議決票據法案。尚有一補
助意見。將來各公會討論之後。將各地票據之形狀格式。以及使用習慣如何情形
○一一詳列表式。彙送京會。以便爲修訂法律館之參考。（議決）照羅君主張
○加入津會通知各公會函內。

六 外埠代表。推舉岳君乾齋代表全體。致謝天津公會辦理之辛勞。及連日招待之厚
意。

主席代表天津公會答謝各地代表云。津會此次籌備開會事務。辦理多有未周。殊深
抱歉。津會與各公會比較不及之處甚多。此次各代表蒞津。津會實得多少之教訓。獲益
良多。此後益當奮發精神。勉隨諸君子之後。乃承過獎。慚感交並。特代表同人。謹此
道謝。

會務已竣。主席宣告閉會。

提議案

▲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案 近年論財政者。以整理幣制爲一最大問題。如取締發行
紙幣。政府不啻三令五申。有條例頒行在案。而數載以來。中外官私各銀行。發行舊者
愈增。新者迭出。紛紜錯雜。莫可爬梳。非惟限制毫無。且至變本加厲。查各省官銀行
錢號。其發行昉自前清。年來國家多故。軍用浩繁。不惜以剜肉補瘡之謀。爲敷衍一時

之計。政府未能按照條例。禁其增發。事非得已。人民亦只得仰體苦衷。權爲諒解。若夫新令昭垂。以後已無殷因夏禮可言。則對內對外。皆當振振有詞。（按前財政部德國顧問安樂爾。及前財政金融討論會專聘員日本崛江歸一。條陳整理幣制。均有限制外國銀行紙幣流通之議。外人既公認此理。我政府如據理交涉。當不患新設者尚有意外要求。）何以近時新設之普通銀行、特種銀行、中外合辦之銀行。以特許發行見告者。竟絡繹不絕。此中施設。政府或別有權衡。而法令相岐。高深殊難於蠡測。本會微意。亦非以發行事宜。必操於一銀行之手。但綜觀各國制度。要不外單一發行制與多數發行制。二者之間。無論採用何制。又必須確定軌道以爲指歸。如採單一制。則按各國通例。自當以發行特權專屬中央銀行。而其他銀行無特權者。固不能再許。即已有特權者。亦當止其增發。以期徐圖結束。如採多數制。則仿美國國民銀行先例。亦應明定法令。俾銀行對於發行方法。有一定之規程。政府對於準備事宜。亦有一定之保障。蓋紙幣者。法定硬幣之代表。即全國通貨之一部份也。制度不明。就國家幣政言。通貨中之各幣分配。不能有適當之調融。就國民經濟言。產業上之資金盈虛。不能有安全之因應。其影響所及。不獨全國金融。有阻礙之虞。即發行銀行之活動範圍。亦必有束縛之憾。乃徵諸政府之法令。似採單一制。而發行特許。歲有所聞。又似採多數制。民視不定。後患何堪。本會利害切身。擬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毋任跋禱。（漢會提出）

▲陳請政府廢兩爲圓意見 吾國銀兩舊制。爲世詬病久矣。將欲整理幣制。調劑金融。必以廢除銀兩爲先決問題。已爲各界所公認。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前經陳述此事。

。請求財政部於滬廠設一特別委員會。討論廢除辦法。誠以銀兩一日不廢。則銀圓即爲一種貿易物品。幣廠視爲營業。外商因以操縱。歷來洋厘飛漲之際。金融空塞。各方面均受影響。故銀兩一事。實爲我國財政上之一大弊害。亟應早日廢除。毋庸贅述。此事雖已由上海造幣廠借款團陳奉_{財政部}同意。究屬該借款團一部份之意見。似應再由全
國銀行公會。陳請_{財政部}迅速籌備辦法。督促進行。如何敬祈公決。(津會提出)

▲銀行運帶鈔票請求政府免收運費并給免驗執照案 為銀行派員乘車運帶鈔票。應

請求免收運費。並給免驗執照。擬由公會呈部。通飭各路局遵辦提案。請公決施行事。
查銀行行員乘車運帶鈔票。請求免收運費一案。前經上海中交兩銀行。函請滬甯路局變
通辦理。嗣准本年一月廿七日滬甯路局復稱。事關變更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此時尙
難照行。聞國有鐵路運輸會議。將於本年四月間開會。當於屆時將此事提出會議。俾行
員可以攜帶小數鈔票。不必收取運費。藉惠行旅。而利金融等語。查銀行派員攜帶鈔票
。無非爲調劑金融。補助原幣之需要。與普通旅客攜帶鈔票。替代現洋行使者。性質不
同。自不應收取運費。滬甯局所稱客車運輸通則。似不適用。且銀行派員攜帶鈔票。中
途開驗。既與封誌責任攸關。又恐奸宄生心。發生危險。尤非并請免驗不可。聞南滿鐵
路對於銀行運輸金票。免收運費。並發特別執照。沿途免驗。既足以資保護。復可以杜
濫冒。較爲周密。我國將來銀行運鈔日繁。若照滬甯局所謂提出國有鐵路運輸會議。其
結果不過准帶小數鈔票。殊非根本解決辦法。茲擬請由公會呈請財政部。轉咨交通部。
特准免收運費。並給執照免驗。通飭各路局遵辦。以資維護而利運輸。爲特提出議案。

請公決施行。(滬會提出)

▲設立票據交換所提議案

爲銀行公會。應設立票據交換所以便利銀行業務進行事

。查邇來吾國銀行之設立日多。計上海一埠。完全華人資本之銀行三十五家。中外合資銀行五家。而各銀行間相互之收付。及與商家私人往來之收付。日以億萬計。且現在票據之流用日廣。凡支付之以票據辦理者。尤不可勝計。然票據之設。專爲便利收付。以祛除現金之搬運爲主要目的。奈吾國現用支票、本票之習慣。不特不能收利便之效果。而反增辦事手續之繁瑣。蓋此種票據之使用。仍不能免大宗現金之搬運。是由於運用未得其當而乏相當之組織機關。以達此便利收付之制度也。此種機關。英美德法均有之。謂之票據交換所。專辦票據之收付。謹陳述其理由於左。

(一) 考查各地方之金融狀況。商業貴有統計。則商情與金融之變遷。得從而推測之。故票據交換所得以每日辦理交換之數。編製統計。以觀察實業之盈虛消長。使運用資財者。易於從事也。(二) 節省時間與手續。交換所之組織。以最簡單之方法最短少之時間。辦理每日銀行與商人各方面之支付。俾清償票據上債權債務之關係者也。(一) 查驗庫存之便利。并謀信用之鞏固。各銀行之收付。雖多以劃賬出之。而實則各有現金之準備。各國多以中央銀行爲保管各銀行現金之機關。如英國則屬之英蘭銀行。每日各行交換之差數。由應付款項之銀行。予以白色之劃賬。至應收款項之銀行。向其取得一承認票。一轉移間。兩方債權債務得以清償。故各銀行貯存之現金。自有查放。其信用自然堅固。不致動搖。且各行因總機關保管之便利。可省去自己之庫藏。其有餘裕之現金

。往往存置英蘭銀行。準備金既增。則銀行之商業信用。藉而益鞏固。
（一）減少硬幣之磨耗。硬幣授受。易遭磨耗。雖爲數甚小。然積久而損失甚巨。故研究斯學者。稱此種損失。自應設法免除。其免除之法。即以信用票據替代之。因票據流通之增進。可改少硬幣之授受。所有磨耗之損失。自然免除矣。
（二）減少勞力與免除差誤。交換所集各銀行之司員於一處。而辦各行之收付。既不勞錢莊之代理。又省使役之奔走。每日或結賬一次。或結賬兩次。均無不可。且交換所責有專司。各行所司之賬。均須經交換所之核計。既免差誤。而收付之手續。自便利矣。
（三）免除送運現金之危險。各銀行之現金收解。全憑此種使役爲之。設令此種使役。或攜款遠逸。或偶遭匪刦。時時不免陷於危險之地位。欲免此種困難。惟賴有交換所之組織。藉以省却現金之搬運。而意外之危險。亦可消滅矣。

以上所述理由。本公司對於票據交換所之設立。認爲必要。惟事屬草創。全賴羣策羣力。共謀進行。俾得早覲厥成。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滬會提出）

▲擬請組織票據交換所以期經濟之活潑而收票據之功用提議 各國所謂信用交易制度者。我國今日尙未發達。然我銀行界關於支票之行使。及劃賬之方法。業已沿用日久。近年以來。社會經濟智識日進。票據之行用。亦日漸廣。京埠各銀行每日收支之支票。雖無精確統計。而總額當超過百萬。津滬漢三處支票。及其他票據之流通。自不亞於京埠明矣。惟此項票據款項之收解。在滬上辦法。不着人取兌。即託錢莊代收。或輾轉劃撥。或交解現金。其劃撥數目之多寡。各行信用之高低。輒操於外國銀行之手。而京

津兩地。對於此項票據款項之收解。各行彼此有往來者。非着人過帳。即派員收現。此種制度。甚感不便。何則、收款人員。既不勝其奔走。輾轉劃撥。帳務亦繁。搬運現金。時虞危險。不特徒費時間已也。今欲去此種之缺憾。又能使社會金融之活潑。非組織票據交換所不爲功。蓋票據交換所之設立。各行得以每日收入之各種票據。持向該所彼此交換。將其餘額。用轉帳之法。以省手續。其功用不但減少現幣之行使。並足免除上述諸弊。且可藉此審查每日交換之統計。以考察各埠商業之盛衰。其有利於我銀行界者。不勝枚舉。茲擬請組織票據交換所。以期經濟之活潑。而收票據之功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京會提出）

▲擬請政府改訂銀行則例並加訂施行細則以爲銀行經營之準則而維金融之發展提議
銀行爲金融運轉之樞紐。經濟發展之關鍵。夫人而知之矣。我國銀行業。自前清光宣以還。粗具規模。則例規制。相繼頒行。壬癸以降。經濟日趨發達。企業日漸擴張。而銀行事業。亦日益泛濫矣。顧我國自有銀行以來。其間各種事業之興革。制度之變遷。月異而歲不同。雖亦時代潮流使然。惟銀行法規。乃銀行所視爲金科玉律。不可以一日無。蓋政府監護之責。稽攷之法。無不備具其中。其有關於銀行之措施。至深且鉅也。查我國銀行通行則例。係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奏定。該時銀行業之建設。尙在萌芽。其規條非沿襲國外之典章。卽牽涉國內之舊習。不僅銀號錢莊。兼收兼蓄。漫無限制。甚至以兌換銀錢發行期票立爲主業。銀錢票可以隨時隨處發行。卒至倒閉相承。不堪收拾。豈非此種條文之不善。以貽之戚哉。其他拘文牽義。牴牾之處極多。且施行細則。

未曾詳訂。既不獲稽查之法。亦難盡維護之責。其不適用於今日發展時期之銀行業者明矣。况法律貴乎因時推行。始能無弊。計惟此項則例之改訂。實不容緩。茲擬請建議政府。速改訂銀行通行則例。並加訂施行細則。以爲銀行經營之準則。而維金融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京會提出)

▲擬請將各埠銀行公會章程改訂一致。並詳定同業規則。以謀同業之發展。而期趨向之共同提議。銀行者。社會金融流通之機關。國民經濟發達之樞紐也。而銀行克盡厥責者。非一行一地之能力。實銀行團結之功用。此團結之機關唯何。卽所謂銀行公會是也。夫銀行貴乎同業間之大結合。旣如前述。然非有互助之精神。不足以謀公共之發展。則各埠公會之聯合尚矣。公會之聯合。業已實現。而各埠公會章程。雖皆根據部中所頒章程。議訂。無非各抒所見。不無同異之處。苟將此項章程。公訂一律。則步驟合一。趨向從同。對於國際經濟之研究。全國經營之規劃。內足以固吾圉。外足以制潮流。現在同業規則。尙未詳訂。行市紛開。利率參雜。至於票據格式。營業時間。休假日時。尤須研究劃一。設規程旣定。則各地均有所根據。於業務前途。實大有裨益。茲擬請將各埠銀行公會章程。改訂一致。並詳訂同業規則。以謀同業之發展。而期趨向之共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京會提出)

▲擬請設立徵信所案。查財政部所頒布之銀行公會章程。第一條有辦理徵信所事項之規定。蓋取法於歐美日本諸國。意至善法至美也。顧自吾國銀行公會成立以來。對於

此項徵信所。尙未着手辦理。殊應酌量籌設。況年來外幣之漲落過鉅。國內之銀根日緊。各埠商業狀況。及各公司商號之營業狀況。莫不有重大之變遷。各自調查。殊感不便。則徵信所之設。實為必要之圖。但創立之始。範圍不妨稍狹。步驟宜取漸進。茲就見之所及。條列於下。

【一】組織、查徵信所之設立。英美法德奧日諸國。有專由銀行組織者。有始由銀行組織而後及於商工業者。有銀行與商工業共同組織者。我國此項事業方在萌芽。擬由公會已入會之各銀行。公同組織。先就京津滬漢四處着手。其他重要商埠。附近某處。即由某處兼任其職務焉。

【二】經費、關於徵信所所需之費用。擬規定凡入公會之銀行。一律繳納常年經費。分甲乙丙三種。每種應繳納若干。由公會在會各員公決之。遇有不足。仍由各員按等攤認。但須立一限制。此外一概不取費用。

【三】職務、關於徵信所之職務。擬暫定為兩項。（甲）普通報告。或一日或三日報告一次。（乙）特別報告。凡事務之調查或諮詢。隨到隨辦。不拘次數。但以實業為限。其屬於人事者。（如日本興信所調查婚姻事件之類）概不代辦。至所應報告之事項。由公會各員同公規定。以上所舉各節。是否有當。伏候公決。（滬會提出）

▲擬組織國內外商情調查所案

（甲）國外商情調查所【理由】吾國工商業之不振。知識缺乏。實為絕大原因。而銀行界不能應經濟之潮流。以輔助其發展。亦與有責焉。試觀絲茶兩業。昔為出口大宗。今以製造不加改良。不合外人需要。迭歲銷場。均無起色。進口洋貨。前年因金價低落。微倖獲利。去年則以先令回縮。投機失敗。虧累至不可勝計。此其故。皆由於缺乏國

國際貿易之知識。又復無人爲之指導。以至如此。銀行家與工商業。固休戚相關者也。工商失敗。則銀行同受其困。工商發達。則銀行同受其利。故銀行不獨應予工商業以經濟上適當之援助。並應予以智識上之援助。其援助方法。當以組織機關調查國外商情爲入手。此項機關。不但關於商品之盈虛優劣。匯價之漲落變動。以及一切貿易運輸情形。應爲調查。即各項專門人才與重要實業。亦得聯絡介紹。以通聲氣。語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居今日而言銀行。無世界之眼光。而能與人爭勝者。未之有也。**【辦法】**
(子)先由已辦外國匯兌之各銀行。於倫敦紐約東京等重要都會。暫行委託箇人或機關。擔任調查左列事項。其餘各行亦宜提倡辦理外國匯兌。每添設外國匯兌一處。即同時在該處設立調查機關。以期逐漸推廣。至調查事項。一、華貨在外國行銷狀況。及其優劣之點。二、價格之漲落。供求之盈虛。三、運輸及銷售機關。四、關於貿易之一切情形。五、金融狀況及匯價漲落之調查。六、僑商及留學界精於製造及各種專門人才。及其著作之調查與徵求。七、僑商之需要。八、僑商在外所辦之實業。九、各國工藝商業物產之調查。以上九項。不過舉其大概。詳細節目。尚不止此。**(丑)**除前條辦法外。如能組織進出口貨機關。兼辦調查。亦屬甚善。蓋外人方面。頗有希望吾國直接對外貿易。以免受制於洋商者。此項機關。將來亦可担负調查任務。**(寅)**凡國外調查報告。以寄交上海銀行公會爲適中地點。寄到後由滬會分轉各處。若認爲應行登報者。即登報公布。各行有須調查事件。亦可函託各該處機關。代爲調查。

(乙)國內商情調查所 **【理由】**查銀行界運用資金。當以調劑市面之盈虛。輔助工商之發展爲正鵠。若投資偏重富豪。使彼資本較少之企業家。轉抱向隅。或放款不察。需要

。至以多金供彼投機者之利用。皆足使社會經濟。失其平均。而助長投機。尤爲市面之大害。又或見其有利。則爭先放出。見其危險。則爭先收回。可與共安樂。不可與共患難。極其流弊。亦足阻工商之進步。釀意外之風潮。即如當民國八年間。金融界因洋貨幫獲利甚厚。交易活動。紛紛放與款項。迨至去歲。一聞市面欠佳。遂不顧債戶之困難。極力收回。不再放出。愈使該幫陷於絕地。此皆非運用資金之正軌也。又如銀行業對於金融之劇變。其覺察常先於他業。若能預爲警告。商家亦可以減少若干危險。惜去歲金融界見不及此。當先令回縮時。未加警告。以致洋貨幫之虧累。愈積愈深。馴至不可收拾。良可嘆也。今欲矯正此種習慣。宜自注重調查始。凡內外行及各公司商號資本之虛實厚薄。營業之得失盛衰。經理之信用地位。以及組織之內容。用人之賢否。皆與放款有密切關係。若非平日深知底蘊。則臨事必至漫無把握。謹慎者囿於聞見。不免失之過嚴。而淺識者徒採虛聲。又或失之過濫。其不蹈上述覆轍者鮮矣。查各國銀行界。類皆特組織機關。專事調查。故能操奇計贏。動中窺要。吾國銀行界。尙無此項組織。而一行所用調查人員。又復甚少。當此實業繁興。工商勃起。情僞萬變。詎能周知。稍一不慎。損失隨之。似宜由各銀行公同組織調查所。專司調查國內商情。隨時互通報。俾祛隔閡。而定趨向。庶足以免金融之偏枯。助工商之發達。當亦我同業所樂予提倡者也。

【辦法】 (一) 當着手之初。擬由各銀行現辦調查人員。每日(或每星期幾次)集會一次。(已設銀行公會者、在公會會集、未設者、在指定地點)將調查所得。互相報告討論。遇有應行通告事件。即通告各處。(已設公會者、由公會通告、未設公會者、由指定銀行通告)其通告範圍。先以最優字號及內容完善。營業穩健。可希望其發達之

字號。爲之介紹於金融界。其內容較次者。但由各行調查員互通消息。暫不通告各處。以昭妥慎。但各行委託調查應特別報告者。不在此限。(二)俟前條辦理。果有成效時。即由各銀行各就當地公同組織國內商情調查所。妥定規則。選聘熟悉商情之員。專司辦理。(三)此項調查所。在己設銀行公會地方。或即由公會兼辦亦可。惟得由各會員銀行。另行公舉人員。以專責成。(四)凡調查事件。須通告各處者。應製成報告書。互通告。(五)除特別事件。應隨時報告外。平時每一星期或兩星期。將各地金融情形商業狀況。互通報一次。由各處調查所轉知各銀行接洽。(六)此項調查機關。并可負介紹交易。與延訪人材之任務。

以上兩種調查機關。皆屬應時勢之需要。與銀行界及工商業互有裨益之舉。是否可行。敬候公決。(津會提出)

▲擬請統一會計科目名詞之議案 前清光宣之際。政府動議設立銀行。至民國十年。而銀行蔚然勃興。可謂極盛時代。新式簿記。亦隨之而風行一時矣。惟會計科目之名詞。各自不同。內不足以資整理。外不足以期統一。例如一定期存款也。甲行以長期存款稱。乙行以訂期存款稱。一活期存款也。甲行以往來存款稱。乙行以短期存款稱。一定期放款也。甲行以信用放款稱。乙行以長期放款稱。一存放各銀行錢莊也。甲行以同業放款稱。乙行以存放他行稱。甲與乙殊。彼與此異。揆其性質。大抵相同。似非從事研究。酌中釐定。詳加說明不可。滬上銀行同人有鑒於此。創設名詞研究會。一載於茲。就各行之習用者。開會研究。編成名詞五十餘種。但管窺之見。囿於一隅。掛漏之譏。

。在所不免。不揣冒昧。提交聯合會議。就正於賢者之前。俾全國銀行。知所適從。不得各自爲政。裨益誠非淺鮮矣。

▲會計科目 負債類、資產類、損益類。

(一) 負債類 資本、公積金、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儲蓄存款、暫時存款、信託存款、本票、匯出匯款、支付匯款、保付支票、借入款、總分行往來、(負債資產共同科目)代收款項、同業往來、(負債資產共同科目)換兌、(負債資產共同科目)支款憑信、兌換券、未付行員酬勞金、行員保險金、行員贍養金、行員保險準備金、未付股息、未付紅利、上屆損益、盈餘滾存、預核利息。(負債資產共同科目)

(二) 資產類 未繳資本、定期放款、定期抵押放款、活期抵押放款、貼現放款、通知放款、活期存款透支、押匯放款、隨時欠款、證券購置、房地產、器具、購入票據、託收款項、現金、開辦費、買賣生金銀、催收款項、兌換券準備金。

(三) 損益類 利息、兌換損益、匯水、手續費、保管費、有價證券買賣損益、外國貨幣買賣損益、攤提開辦費、攤提房地產器具、各項開支、雜損益。(滬會提出)

▲支票貼用印花稅票請部緩行案 查支票貼用印花稅票一案。津會前經呈請財政部。暫緩實行。嗣准直隸印花稅處邀集各銀行代表。面商擬變通辦理。改爲每支票二十五張一本。貼稅票一角等因。當經函復。此事關係全國銀行。非津埠一處所能決定。應俟

五月間舉行聯合大會時。再行公同酌議具復等語云云。此案究竟如何辦理。敬請公決。

(津會提出)

呈文(附公函)

▲呈財政部請予確定發行制度文 爲呈請事。竊維幣制為國家要政。整理不可不先
幣制局請予確定發行制度文 爲呈請事。竊維幣制為國家要政。整理不可不先
紙幣與通貨并行。制度尤當確定。嘗攷東西各國發行制度。要不外單一銀行發行制。
與多數銀行發行制兩種。單一發行制者。其發行權屬於中央銀行。多數發行制者。其發
行權屬於多數銀行。其間得失互見。而各國採用亦有沿革變遷之不同。然必確定施行何
種制度。俾全國發行之事整齊劃一。以免社會金融之紊亂。而保人民資財之安全。則固
一定不易之理也。我國發行制度。政府究採何種。迄未明確規定。雖曾頒布取締紙幣條
例。而徒託空文。未覩實效。比年以來。新設之普通銀行、特種銀行、以及中外合辦之
銀行。經政府特許以發行權者。殆已數見不鮮。就取締條例言。似單一發行制為政府所
取法。然徵諸歷次特許成案。則又近於多數發行制。民視不定。後患堪虞。應請俯察國
內輿情。採取適當學說。詳究兩制利弊。速定發行制度。以垂國家久遠之規。免貽政法
兩歧之謬。再當此發行制度尙未確定以前。政府對於任何銀行之請求發行權者。似宜斟
酌審慎。或俟制度規定。再行核辦。以昭慎重。而期劃一。是否有當。并候裁奪。所有
請予確定發行制度緣由。經全國銀行公會第二次聯合會議公同議決。為此具文。呈請鑒
核施行。並乞批示祇遵。實深公感。除呈_{財政部}幣制局外。謹呈。

▲呈財政部幣制局請廢除銀兩改鑄舊幣禁止濫鑄銅元文 爲呈請事。竊維整理幣制。為政府所夙定之計畫。內則國民延踵。外則友邦屬望。其有關於國計之盈虛。民生之利病。至為深切。自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頒布以來。政府銳意改革。推行新幣。已達四萬萬元之鉅。不可謂無成效。惟新幣成色。未能悉符條例。廢除銀兩。猶有待於時機。各種舊幣。未經改鑄者。尚復不少。凡此種種。皆足為改良幣制之障礙。而近來各省之濫鑄銅元。有害於民。而無補於國。尤為弊政。欲圖整理挽救之方。當有正本清源之計。試為鈞部局分別陳之。查整理幣制。首當廢除銀兩。中外通人。久有定論。蓋銀兩一日不廢。則國幣受銀價變動之影響。即無國際貿易關係。亦不能保持其法定之價格。於統一圜法。絕對不能相容。况自新幣盛行。生銀流通極少。各地平色紛歧。多屬轉帳虛位。既非實際通貨。原不難於廢除。其所以未能遽廢者。厥惟外交關係。查現在關鹽兩稅。均按銀兩徵收。國家償還外債。亦按銀兩折合。此載在條約者也。對外貿易所樂許。是實行廢兩一事。關鍵固在於外交。而根本仍繫乎幣制。應請政府確定國幣成色。或仍照國幣條例之所規定。或即如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所擬。以現行新幣為標準。嚴定監督方法。責成各廠鑄造。重量成色。務求劃一。不得有絲毫之參差。一面與訂約各國接洽。將關鹽兩稅。改徵銀元。查海關稅款。向按銀兩徵收。今若改按銀元徵收。實無若何困難。緣海關收稅。如進口貨物。向憑各該來源地點之金幣貨價單。照市折合。

銀兩。按率抽稅。今改按銀元徵收。重要關鍵。祇在先令等金幣市價。由各國銀行直接改按銀元計算而已。外國金幣市價。既直接改按銀元計算。則銀兩名目。即可廢除。海關收稅。於金幣貨價。亦當然依照市面通行折合銀元之金幣行市計算。至於鹽稅。僅有抵押外債關係。改徵銀元。更無問題。故廢除銀兩一事。對於外交並無困難。惟以由外國銀行將金幣市價。直接改按銀元計算。為重要關鍵。外交上既無困難問題。則銀兩名目。即可從此根本剷除。不准國人再有假借援用。致滋紊亂。如此則統一幣制。方不至等於空言。而從前國家財政之蕪雜。社會金融之弊害。亦得一舉而廓清之。有裨大局。其實非淺渺。此切望於政府者一也。次如改鑄舊幣。載在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亦為整理幣制亟應注重之一端。歷年新幣推行各省。一律通用。商民交稱便利。舊幣雖亦照常行使。而以成色重量之不齊。鑄造地點之區別。授受每感困難。觀於近來銀行支出。市面取攜。大都喜新幣而厭舊幣。人心趨向。可以概見。各省幣廠。於改鑄一事。尙能實力奉行。則舊幣不難絕跡。即使銀兩未能遽廢。而新幣統一。得早觀成。亦足以昭國幣之信用。而促銀兩之速廢。無如各廠遇有送交舊幣。往往推諉積壓。不即代鑄。影響所及。非但阻幣制之改良。抑且有妨市面之周轉。應請鈞部局通令各省造幣廠。遇有各銀行送廠舊幣。務須隨收隨即換給新幣。以符定例。而劑金融。此切望於政府者二也。至於濫鑄銅元。為害最烈。前清季年曾經暫行停鑄。民國成立。禁令漸弛。近以時局多故。供億浩繁。於是各省紛紛以鼓鑄銅元為籌款之法。輕質之利。過於法定。雙元之利。厚於單元。濫鑄濫發之餘。益之以私鑄私運。惡劣之幣。充斥市面。價值日低。百物騰貴。貧民苦工。受禍尤酷。在政府飲餗止渴。聊以圖旦夕之安。而社會流毒無窮。恐將有不

可收拾之慮。蓋銅元原屬輔幣之一種。當以足敷供給社會之需要爲度。若鑄造漫無限制。則供過於求。價格將愈趨愈下。馳至無利可餘。多鑄亦復奚益。擬懇鉤部局與各省妥商辦法。嚴禁濫鑄。以重幣制而紓民力。此切望於政府者三也。以上廢除銀兩、改鑄舊幣、禁止濫鑄銅元三端。皆爲整理幣制切要之圖。茲經全國銀行公會第二次聯合會議公同議決。爲此具文呈請鑒核。伏乞俯予採擇。分別施行。並賜批示祇遵。除呈

財政部外
幣制局

謹呈。

▲呈財政部請予銀行運帶鈔票免費免驗運送現洋運費請照中交兩行一律辦理文 為

呈請事。竊維近年銀行增設日多。市面金融亦愈形發展。所有本國各銀行發行之鈔票。流通內地。各行皆可收兌。藉以活動金融。商民交稱便利。惟所兌鈔票。以發行區域之關係。每須專派行員。隨時運送。而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於乘客攜帶鈔票過五百元。即須收取運費。限制綦嚴。查銀行行員攜帶鈔票。係爲調劑金融。補助原幣之需要。與普通商旅攜帶鈔票。替代現洋行使者。性質不同。前項規則。似不適用。應請特准免收運費。且銀行派員攜帶鈔票。數目必較尋常旅客爲鉅。封誌各有專責。若經沿途開驗。既無以明。原封經手者責任。又恐奸宄生心。發生危險。尤非並請免驗。不足以資保護。聞南滿鐵路。對於銀行運輸金票。免收運費。並發特別執照。沿途免驗。可爲先例。如路局以此項辦法。恐有漫無制限之虞。擬請規定凡完全華商資本之銀行。經府特許發行之鈔票。得予免收運費。此項免收運費之鈔票。其運送人以完全華商資本之各銀行號錢莊自行派員運帶者爲限。至免費免驗手續。擬請由交通部印就特種執照。發交各路局。

由發行銀行向路局領取。隨時填給運送人。以爲免收運費並免驗放行之憑證。如此則路局得有稽考。銀行亦蒙便利。於維護金融、嚴防冒濫。兩有裨益。又現在中交兩行由各路運輸現洋。已蒙交通部准予減半核收運費。而此外華商各銀行。仍抱向隅。擬請嗣後凡完全華商資本之各銀行。由各路運送銀元。准照中交兩行一律按普通運費減半核收。目下海運較陸運爲廉。將來鐵路減收運費之後。則現洋統由陸運。路局收入可以增加。而各行亦得運輸便捷之益。國家與商民同受其利。所有華商各銀行。由各路運帶鈔票。請予免費免驗。並運送現洋運費。請照中交兩行一律辦理各緣由。經全國銀行公會第二次聯合會議公同議決。爲特具呈。仰懇鉤部轉咨交通部俯准施行。通令各路局查照辦理。俾利運輸。而裨市面。並乞批示祇遵。謹呈。

▲呈財政部請速訂票據法文

爲呈請事。竊維社會經濟發達。則金融之需要愈繁。

信用制度勃興。斯票據之推行益盛。徵諸各國市場。商業交易。銀行往來。一切債權債務之處理。無不有賴於票據。其流通之速。用途之廣。直駕現金而上之。故各國於票據一項。皆有特別規定之法律。以保障其信用。而促進其發展。良有以也。吾國票據之行使。雖尚幼稚。然比年以來。經濟組織漸臻完密。交易方法。已由貨幣制度而趨於信用制度。苟國家有完善之法律。足資保障。則票據之發展。不難立覩。惟查吾國現行商事條例。既無關於票據之規定。而票據上之特別事項。復爲普通私法所未備。自非特定票據法。不足以資應用而利推行。當此信用制度發達之際。票據交易日繁。而各地習慣不同。情形互異。若無法律以爲準繩。何能收整齊劃一之效果。而應社會經濟之潮流。然

則票據法頒行。實有不容再緩之勢。茲經全國銀行公會第二次聯合會議公同議決。一致主張陳請政府迅予制定票據法頒布施行。俾有遵依。而裨商業。再啟會尙有請者。票據法本屬一種特別法規。與全國金融前途。關係至為重要。且各處票據習慣情形。又甚複雜。似非周諮博採。不能因時制宜。一俟此項草案告成。擬懇俯賜先行分寄各地銀行公會。公同研究後。再行頒布。俾得適合輿情。以免施行困難。所有請予速訂票據法緣由。理合具呈。仰祈鈞部鑒核。轉咨農商司法部。暨修訂法律館會商辦理。並乞批示祇遵。謹呈。

▲呈財政部請修訂銀行通行則例文

爲呈請事。竊維銀行爲金融運轉之樞紐。經濟發展之關鍵。故其經營組織。必以法律爲依歸。方能歷久而不敝。我國銀行自前清光宣以還。粗具規模。壬癸以降。益趨發展。其間各種事業之興革。制度之變遷。雖隨時代爲轉移。要亦銀行法規未臻完善。末由整齊劃一故也。查我國銀行通行則例。係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奏定。時銀行業之建設尙在萌芽。其條文非沿襲外國之規章。即囿於國內之舊習。銀號錢莊。兼收並蓄。甚至以兌換銀錢發行期票。列爲主業。銀錢票可以隨時隨地發行。卒至倒閉相承。貽累市面。則此種條文之不善。爲之厲階。實亦無可諱言。其他拘牽牴牾之處。不適於今日之銀行者尙多。且施行細則。未經詳訂。在政府既不獲盡稽考維護之責。在人民亦苦無遵守依據之資。現在銀行業已趨於發展時期。前項則例。既不適用。則修訂之舉。自不容緩。此銀行通行則例。應請迅予修訂。並增訂施行細則。以資遵守者也。抑啟會尙有請者。查銀行之組織。原爲應社會經濟之需要。故各

國銀行。類皆以農工商分別種類。其制度亦依其國內經濟之情形。參酌世界之趨勢。而加以規定。良以農工商三種事業。其需用資金之性質。各有不同。故銀行吸收及運用資金之方法。亦因之互異。若非確定制度。即無以收互相維繫之功。而免金融偏枯之病。現在我國農工商三種銀行。究應採取何種制度。實為全國金融根本所關。此次修訂則例。務祈明白確定。以示準則。此又銀行制度之應請確定者也。所有請予修訂銀行通行則例。並確定銀行制度各緣由。除敝會有法律專家意見書隨後送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驗核施行。並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函請各公會提倡設立票據交換所

敬啓者。本屆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有

滬會設立票據交換所提議案。京會請組織票據交換所案。均經大會議決通過。本案應由津會依據聯合會議議決通知各公會。以示提倡等因在案。查票據交換所。英美德法諸先進國無不設立。綜其利益之點。如免除運送現金之危險。節省支付時間與手續。查驗庫存之便利。調查地方之金融各項。實為金融界必要之機關。况現在各地銀行業日形發達。票據流用益廣。此項機關。尤須亟行創設。除敝會應設法籌設外。相應函請貴公會即行提倡設立。俾期早觀厥成。有利金融。實非淺鮮。至如何入手辦理之處。並檢送原案兩件。以資參考。所有辦理情形。尤望隨時見示。至深企禱。此致
公會。津會啓

▲函請各公會提倡設立徵信所

敬啓者。本屆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有滬會

請設徵信所案。津會請組織國內外商情調查所案。均經大會議決。先由各地自行創辦。

至會員一層。勿庸限定地點。名稱應用徵信所。即由津會依據聯合會議議決通知各公會表示提倡等因在案。查徵信所歐美日本各國。均早經設立。財政部頒布銀行公會章程。亦有辦理徵信所事項之規定。為銀行界調查必要之機關。與金融業有息息相關之輔助。況現在外幣之漲落過鉅。國內之銀根日緊。各埠公司商號營業狀況。變遷無常。此項機關之設置。尤屬急不容緩。除津會應即籌設外。相應函請貴公會提倡籌辦。早觀厥成。至如何入手辦理之處。並檢送原案兩件。以資參考。所有辦理進行情形。仍乞隨時見示。○實深企禱。此致 公會 津會啓。

▲函請各公會請組織會計研究會

敬啓者。本屆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議決滬會提出擬請統一會計科目名詞一案。應由津會通知各公會組織會計研究會。彼此用通信法討論。先行表決。明年開聯合會議時。再依照法律手續正式通過等因。查會計研究會。各公會有正在組織者。有尚未組織者。其未組織者。應請貴公會即行組織。按照本屆聯合會議決辦法進行。以期一致。相應函達查照。分別照辦。是所企禱。此致 公會 津會啓。

第三屆會議

(民國十一年)

會議紀要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第三屆會議在杭州舉行。先期由各埠銀行公會。推舉代表。與會代表計三十三人。茲將出席諸君姓名列左。

(甲)漢口代表 王錫文(金城銀行)、秦禊卿(中孚銀行)、宋儀章。

(乙)南昌代表 劉重元(中國銀行)、許德芬(振華銀行)、李一可(華泰銀行)。

(丙)蚌埠代表 盧寵之(中國銀行)。

(丁)上海代表 盛竹書(興業銀行)、宋漢章(中國銀行)、孫景西(中孚銀行)、江少峯(中華銀行)、吳蘊齋(金城銀行)、葉扶霄(大陸銀行)、方椒伯(東

陸銀行)。

(戊)天津代表 王璧侯(金城銀行)、潘履園(中孚銀行)、許漢卿(大陸銀行)、
(己)北京代表 周作民(金城銀行)、吳鼎昌(鹽業銀行)、羅雁峯(懋業銀行)、
王奎元(新亨銀行)。

(庚)南京代表 蕭宏昭(鹽業銀行)、王子鴻(中國銀行)。

(辛)哈爾濱代表 陳萊青(東三省銀行)。

(王)杭州代表 金百順(中國銀行)、張篤生(興業銀行)、徐青甫(中國銀行)、黃筱彤(交通銀行)、張旭人(儲豐銀行)、俞壽滄(道一銀行)、周季綸(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李馥蓀(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於四月十五日午後開預備會。其經過程序如左。

(一)公推杭州公會董事長金君潤泉。爲第三屆聯合會議主席。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中華民國十一年全國銀行公會開聯合會議於杭州。同人等樂陽春之烟景。集勝會於湖山。聯袂偕來。揮塵一室。至足慶也。惟念國是未定。來日大難。財源既羅掘俱窮。用途又悉索以供。本會議既爲平準金融而集合。則目擊涸竭之危局。當力籌救濟之良謀。財政應如何使之公開。幣制應如何使之劃一。國債應如何使之整理。商業應如何使之流通。凡茲數端。胥爲要領。况今日在中央則源不開。而以借貸資苟延。在地方則流不節。而以掊克爲得計。例以匹夫有責之義。應有當仁不讓之圖。溯自十載以還。國無甯歲。近更政府呈破產之象。公家之信用難孚。中原多備戰之聲。市廩之虛驚日亟。同人職業所系。身當厥衝。何以籌自衛之方。當共定互援之策。是本次會議之期望。較諸上兩屆而更重者也。抑有進者。上屆議決未執行各案。尤應守爲政力行之訓。竟成山一簣之功。春風廣坐。傳勝事於西湖。舊雨欣逢。話新猷於浙水。我同人等敢不勉旃。

(三)公定議案次序

【一】擬請編製中華民國全國銀行職員錄案

(津會提出)

〔二〕第二屆聯合會議議決各案內，尙有未能進行者數案。請繼續討論案。（津會提出）

〔三〕在外國註冊之銀行。擬入中國銀行公會。應如何變通辦理案。（漢會提出）

（滬會提出）

〔四〕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研究案。

（滬會提出）

〔五〕保障支票假冒簽字案。（附擬領用銀行支票規則）

（滬會提出）

〔六〕整理內國公債并籌善後方策案。

（滬會提出）

〔七〕維持公債基金案。

（京會提出）

〔附〕維持金融現狀意見書

（吳鼎昌提出）

〔八〕匡助官廳整理財政案。

（杭會提出）

〔九〕膠濟贖路貯金方法案（附存款章程）

（滬會提出）

〔十〕擬請將各埠銀行公會章程改訂並詳定同業規則案。（上屆會議未決者）

以上共十件。

（四）散會

▲〔第一次會議〕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甲）提議案件

〔一〕擬請編製中華民國全國銀行職員錄案、討論結果。公決付審查。當推定秦君禊卿王君璧侯爲審查員。

〔二〕第二屆聯合會議議決各案、尙有未能進行者數案、繼續討論案、討論結果。公決由第三屆聯合會查明各案。分別呈請政府函致各地公會催請執行。

〔三〕在外國註冊之銀行、擬入中國銀行公會、應如何變通辦理案、討論結果。併入第

十案同付審查。當推定孫君景西、周君作民、王君毅靈、羅君雁峯、爲審查員。

【四】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研究案、討論結果。僉以關於學術上之研究。非倉卒所能竣事。應由各公會悉心研究。並各推一員接洽。以六個月爲期。作成書面。送交上海銀行公會名詞研究會。彙訂審查。報告於第四屆會議時提出大會討論。當推定漢會王君毅靈、贛會李君一可、蚌會盧君寵之、滬會孫君景西、津會王君璧侯、京會羅君雁峯、甯會王君子鴻、哈會陳君萊青、魯會馬君惠階、杭會俞君壽滄接洽。

【五】保障支票假冒簽字案、討論結果。僉以各地使用支票。習慣不同。須付審查。并多舉各地代表爲審查員。當推定審查員吳君蘊齋、潘君履園、王君奎元、秦君禊卿、張君篤生、李君一可、李君馥蓀、孫君景西等八人。

【六】整理內國公債并籌善後方策案、

【七】維持公債基金案、僉以兩案性質相同。應合併討論。結果公決委託北京公會代表起草。報告大會議決。嗣後並請京會酌量情形。隨時向各方面辦理。并與各公會接洽。

【八】匡助官廳整理財政案、討論結果。僉以事在必行。但時機未至。公決留俟下屆討論。

【九】膠濟贖路賄金方法案、討論結果。公決所請設立總公司一層。須俟魯案善後督辦處擬有具體辦法。方能發起組織。至儲金方法。各地銀行公會自當竭力提倡。由聯合會議先行函復上海籌贖膠濟鐵路委員會。

【十】改訂銀行公會章程並詳定同業規則案、已公決與第三案合併審查。

(乙) 決定十七日開審查會。審查報告定當日下午交會。以便排入議事日程。十八日上午十時再開大會。

(丙) 散會。

▲【第二次會議】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甲) 提議案件

【一】擬請編製中華民國全國銀行職員錄案審查報告、討論結果。認爲應行編製。公決由第三屆聯合會委託上海銀行公會規定職員錄程式。用第三屆銀行公會聯合會名義。函知全國入公會與不入公會各銀行之總行。將各總行及分支行分號全體職員錄編訂成冊。於每年二月前。錄送上海銀行公會。彙總編纂。提交每年聯合會。印刷分送。此項事務。每年舉行一次。並於每年十二月。由上海銀行公會通函照催。以免遺漏。

【二】保障支票假冒簽字案審查報告、討論結果。認爲應行保障。並將原審查案條文加以脩正。名曰銀行存戶使用支票須知。公決由第三屆會議照錄通知各公會。由各公會通知各銀行。將須知印在支票簿上。或用其他方法。通知各存戶。

【三】外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暨公會章程改訂併案審查報告、討論結果。兩案仍一併付長期審查。惟對於外國註冊之銀行入中國公會。附有意見。此項意見。須聲敍重付審查函內以資研究。議由各公會審查。並於各公會中推舉一人擔任接洽。限六個月內。將審查報告書作成。送交上海銀行公會。彙總訂正。再提出第四屆會議。推定左列人員接洽。漢會王君毅靈、贛會李君一可、蚌會盧君寵之、滬會孫君景西、津會

王君璧侯、京會羅君雁峯、甯會王君子鴻、魯會馬君惠階、哈會陳君萊青、杭會俞君壽滄。

【四】整理內國公債并籌善後方法案維持公債基金案、合併審查報告。

【五】鞏固整理公債基金建議案、上兩項由吳君達詮將呈文函稿各件。脩正公決。即日繕發。(第五案係京會臨時提出)

(乙) 討論下屆會場會期。一、會場公決在漢口。二、會期公決明年四月十五日。

(丙) 閉會

提議案

▲擬請編製中華民國全國銀行職員錄案 竊維銀行以發展業務爲先。而發展業務。必以慎選人材爲重。蓋遴選銀行人材。不僅取其學識。尤宜考其經驗。苟或名實不符。濫竽充數。必至才不勝任。覆餗貽譏。直接損害於銀行。間接影響於市面。消息雖微。關係至鉅。况通來投機之風日盛。每有行員在甲埠某行失敗。復夤緣入乙埠某行充當行員者。乙埠某行以無從查悉其從前之劣迹。往往受其蒙蔽。一旦覆轍再蹈。小則受金錢之損失。大則破產之患。且將連帶發生。言念及此。不寒而慄。茲爲防微杜漸。便於考察起見。擬請編製全國銀行職員錄。以便各銀行添用人員時。得照所開履歷名條。按圖索驥。先在職員錄內一一核對。則其以前經驗及資格是否符合。即可瞭然在目。其由輒轉介紹而來者。更可向從前之行。詳細調查。雖不能得其完全真相。而於其人因何遷調。亦可得其大概。茲就管見所及。擬具辦法數則如下。是否可行。謹候公決。

●編製中華民國全國銀行職員錄辦法

(一)此項職員錄。每年調查改編一次。由開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年會所在地之公會擔任辦理。

(二)此項職員錄除各地在會各行。每年於 月以前。應將各該行名稱地址及自經理至練習生止之職務、姓名、別號、年歲、籍貫、住址等。詳細列表報告各該地公會。不得遺漏外。其餘未入會各銀行。及各外國銀行華帳房等。均應由各該地公會檢同空白調查表。備函分送。請其照填送會。彙轉刊印。

(三)未立公會各地之銀行。應由承辦該期職員錄之公會。除將所知者備函檢同空白調查表請其照填寄還外。一面再登上海銀行週報新申兩報及北京銀行月刊限期徵求。

(四)董事、監事、監察、總裁、總協理、及總管理處職員等。均歸各該總行開明報告。其各分行毋庸再列。以免重複。

(五)主任以上各重要職員。應將從前履歷。詳細開明。或有不願者聽。

(六)此項職員錄。除應得分送各行若干外。其餘機關商號或欲便利調查起見。在預約期內及出版後。均可定購。祇收回成本之價。

(七)此項職員錄在目錄之下。應否刊入財政部所定銀行公會章程或公司條例等。及與銀行有關係之附載。由聯合會公決之。

(八)此項紙張印刷等各費。除收回購買之費及廣告費外。不敷之數。由承辦公會開明收付細表。於下一年聯合會時提出審查後。歸各地公會平均攤認。應印冊數。每年

(九) 上列各辦法。如有窒礙之處或有未盡事宜。均由聯合會時公決脩改之。(津會提出)

【右案審查報告】此案係津會提出經議先付審查。查原案立意。係在慎選人材。而以防弊爲歸宿。其辦法以爲藉此可於添用人員時。知其履歷。及其遷調原因。僅就審查結果。報告如次。

一、對於原案立意疑難。查原案立意。與其謂爲防弊。毋甯謂銀行調查業務應有之一種。亦卽爲統計科之資料。因銀行聘用人員。除高等重要職員。或以合同。或用聘書。或用特種手續結合外。餘者在我國用考試及請求方法者極少。大抵係由直接間接推薦。抑揚之詞。用口頭傳說。尙在聽者考量。則去取之間。豈此種書面。足爲憑證。至言履歷一層。在推薦或取用時。本有此通例。非爲核對而設。况更易姓名。減除履歷。校對調查。同滋疑信。且人生出處。用時不同。更事稍多。功過亦異。縱有劣跡在先。觀過知仁。斯可期其後効。但不變法律政令之制裁。卽無追溯往事之必要。又往往盛名之下。令德無終。黜陟之權。是在主者。進一步言。因添用職員。始檢翻名冊。則其爲人如何。亦難想像得之。

二、對於原擬辦法疑難。就一項二項而言。事實上實有困難。如中交兩行。行號甚多。距離又遠。往復抄送。頗費時日。地方職務。一年數遷。印刷未成。已非實錄。又在一行。甲地已爲會員。乙地尙無公會。編製體例。正與對於未在會行及外國銀行帳房困難相等。設使徵信而置諸不復。則徒付闕如。未稱完本。三項登報效力與通函相等。

七項無附載章程條例之必要。

根據上述理由。此案似不成立。如爲供統計或調查參攷起見。似可由各公會就地向已印有職員錄者。一一索送到會。彙卷存查。并各行互送存閱。其尙未印有者。不妨各地以公會名義通函在會未在會各行。勸請添印。或遇有必要。臨時請其抄報。如何之處。○請公決。審查員秦禊卿、王璧侯。

【右案議決】委託上海公會規定職員錄程式。用第三屆聯合會名義。函知全國入公會與不入公會各銀行之總行。將總行及分支行分號職員錄。編訂成冊。於每年二月前錄送上海公會。彙總編纂。提交每年聯合會。印刷分送。每年舉行一次。並於每年十二月。○由上海公會通函照催。

【附致上海銀行公會函】逕啓者。本屆聯合會議。關於編製全國銀行職員錄一案。公決由第三屆聯合會。委託上海公會規定職員錄程式。用第三屆聯合會名義。函知全國各銀行錄送編纂等語。當時未曾專函奉託。現敝公會以爲時已久。深恐有誤下屆提交。用特函請貴公會。查案迅予規定程式寄下。以憑通函。而重議案。不勝盼切。此致 上
海銀行公會

杭州銀行公會啓

▲第二屆聯合會議議決各案內尙有未能進行者數案應請繼續討論案。查上年第二屆聯合會議所議各案內。除陳請政府確定發行制度。陳請政府整理幣制。銀行運送鈔票。請政府免收運費。陳請政府制定票據等案。已由津會照案分別用聯合會議名義。呈請政府外。內有擬請政府確定銀行制度。并改訂銀行則例一案。當時議決係由津會擬稿。用聯合

會會議名義。呈請政府。并由津會以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名義。延請一二精通法律及銀行業務之人。自行起草。將草案提出於政府。俾成立較速。至延聘起草員一切用費。由各公會平均分攤等因。除已由津會照案擬稿。用聯合會議名義呈請政府外。至延聘專員。先行起草一節。津會因乏相當之人。足資延聘。曾於本年一月間函託滬會代為物色此項人材。迄未得滬會函復。此案起草一事。究應如何辦理。應請繼續討論。又去年議案內設立票據交換所。設立徵信所。組織會計研究會等案。前已由津會照議決之案。分函各公會。表示提倡。本屆會議應否重行提出討論。以資進行。應請公決。(津會提出)

【右案議決】由第三屆聯合會查明各案。分別呈請政府函致各地公會催請執行。

【附致上海銀行公會函】逕啓者。第二屆聯合會議議決各案。曾由津會主稿呈部。迄未進行。此次會議決定由敝會主稿。再行呈催。敝會自當照辦。惟查前屆請修銀行則例。確定銀行制度呈文內。有法律意見書隨後送呈等語。此次續呈。似應將意見書附送。方能銜接一氣。且則例制度能由銀行家先行擬就概略。則部中修訂。較有把握。自不至再予延擱。查前屆津會以滬地多才。函請貴會代聘法律專家辦理。卽本此意。務懇迅賜延聘。趕辦。以重議案。具級公誼。此致上海銀行公會

杭州銀行公會啓

【附致各公會函】逕啓者。查第二屆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提出各公會應設立徵信所及票據交換所。議決由津會函請各公會提倡籌設。此次在杭聯合會議。復經津會代表提出第二屆議決各案未進行者。繼續討論。公決再函致各公會催請執行。除敝公會着手籌設外。所有設立徵信所交換所兩事。想貴公會必已辦有眉目。還希見示為荷。此致
公會

▲在外國註冊之銀行擬入中國銀行公會應如何變通辦理案 合上年十二月五日。漢

口銀行公會。接工商銀行漢口分行來函。擬加入公會請提議等語。當經開會公議。僉以本公司章程以遵照中華民國法律註冊立案之銀行為限。係遵照財政部銀行公會章程議定業經報部立案。今工商銀行係在香港政府註冊。惜與本公司會入會章程未合。礙難照辦。婉復在案。惟查該分行原函據稱上海之廣東銀行及東亞銀行等俱屬港政府註冊。在上海公會一律加入。無分畛界。今擬援照此例。請求入會云云。茲本公司會提出議題。此後有非在中國政府註冊之銀行。有何變通辦法。可以入會。以期聯絡。應請公同討論。(津會提出)

【右案審查報告】 民國三年財政部頒行銀行公會章程。規定入會銀行之資格。以遵照中國法律註冊者為限。原案主旨。在擬請修改部章。將入會資格。略行推廣。欲解決此問題。須先注意現在國內各銀行構成之性質。然後評判可加。茲細詳加研究。其性質約可分為五種。

- (甲) 完全華人集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者。
- (乙) 完全外人集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者。
- (丙) 完全華人集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者。
- (丁) 中外人集資合辦。依照外國法律成立。只向中國政府立案者。
- (戊) 具有複籍式完全外籍之華僑。與完全華人集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者。
就上列各種銀行。應否入會而論。須分兩層研究。(一)平時之利害關係。在平日共謀業務發展。中外金融利害。難免不無相反。此時會中有外人關係之銀行。固多感不便。

。然具(丙)種與(戊)種之性質者。似無傷也。何也。以其究屬華人。其與外人方面利害仍屬相反也。(二)訴訟發生時之法律關係。部章乃法令性質。以政府立法上所採之主義言。則有三種可資研究。所謂屬地主義。屬人主義。法律準據主義是也。我國向受領事裁判權之羈絆。財部所定入會資格。以遵照中國法律註冊者為限。此固全採法律準據主義。俾免法權不能支配之弊。用意良深。誠為可感。但華府會議。已允我收回裁判權。政府果能急起直追。不難達實現之時。即自有保障之處。故就今昔相殊而論。即具(丁)種性質之銀行。亦可認其入會其(丙)與(戊)更無論矣。循茲二義。委員等對於此案。擬有二種辦法(一)認丙種資格完全可以入會。與部章所定資格對會務完全同等。(二)認丙丁戊三種資格均可入會。但對於此等會員在會內之地位上。稍加限制。上列二種辦法。應如何解決之處。應請公決。

▲擬請各埠銀行公會章程改訂一致並詳定同業規則案

銀行者。社會金融流通之機

關。國民經濟發達之樞紐也。而銀行克盡厥責者。非一行一地之能力。實銀行團結之功用。此團結之機關唯何。即所謂銀行公會是也。夫銀行貴乎同業間之大結合。既如前述。然非有互助之精神。不足以謀公共之發展。則各埠公會之聯合尚矣。公會之聯合。業已實現。而各埠公會章程。雖皆根據部中所頒章程擬訂。無非各抒所見。不無同異之處。苟將此項章程公訂一律。則步驟合一。趨向從同。對於國際經濟之研究。全國經營之規劃。內足以固吾圉。外足以制潮流。現在同業規則。尙未詳訂。行市紛開。利率參雜。至於票據價格。營業時間。休假時日。尤須研究劃一。章程既定。則各地均有所根據。於業

務前途。實大有裨益。茲擬請將各埠銀行公會章程。改訂一致。並詳訂同業規則以謀同業之發展。而期趨向之共同。是否當。敬請公決。(此係第二屆京會提出未決之保留案)

【右案審查報告】 原案主旨。係爲實行聯合。共圖進展起見。用意甚良。但詳加研究。各埠公會章程既均係根據財部章程而訂。所有法定條件。自屬相同。此外則皆各就當地情形酌定。當然不能一致。例如各地銀行有多寡。則會員數目。董事名額。經費負擔。即均隨有多寡。如必劃作一律。恐難免無窒礙之虞。至同業規則。在金融發達之國家。其要件原多協定。但我國今日。似尚非其時。即如原案所謂行市紛開。利率參雜。固非佳相。然我國貨幣紊亂。既無法價可言。又無劃一實行之衡量制度。(農商部所頒之度量衡法迄今實際並未通行)而各埠銀根之鬆緊。更各隨其地之商業狀態。及其他種種之特別關係而異。然則行市利率。又安能強之使同也。原案所稱票據格式。前屆已另案辦理。至營業時間。休假日。則各地習慣互殊。似亦毋庸一律。故欲使各埠訂同一商業規則。共行遵守。似須待諸他時。惟就一地而言。市面情形本屬相同。所有同業規則。自當互相協商。以期共循正軌。此可由聯合會根據議案。分函各公會。就地自訂。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右兩案合併議決】 外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暨公會章程改訂兩案。仍一併付長期審查。惟對於外國註冊銀行入中國公會。附有意見。以資研究。

● 外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意見

會員分兩種(1)會員(2)特別會員。

凡依據中國政府法律成立之銀行。均得爲會員。其餘銀行均爲特別會員。

會議分兩種。(甲)董事會。本公司會員均得被選為董事。(乙)會員會議。又分兩種。

(1)全體會員會議。(2)會員會議。

【附致各公會函】逕啓者。本屆聯合會議。四月十八日大會。開議外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暨改訂章程。併案審查報告。討論結果。將原審查打銷。再付長期審查。由各公會悉心研究。並各推一人擔任接洽。限六個月作成書面。寄交上海公會彙訂成冊。提出下年第四屆聯合會討論在案。其審查之意見。已載議事錄中。茲再摘錄一份。連同擔任接洽。會員名單一紙。函達查照。即希辦理為荷。此致
公會
杭州銀行公會啓

▲統一會計科目名詞案 為統一會計科目名詞事。茲根據上年第二次聯合會議決之

會計科目名詞案。組織會計研究會。照法律手續於本年開聯合會時。正式通過一案。查有本公司會員楊介眉、姚德馨、王恭寬、謝芝庭、莊季英、席頤平、姚仲拔、朱成章、唐壽民、李桐邨、貝露生、賀荇舫、蔣柯亭、胡孟嘉、陳朵如、周季綸、徐寄頤、諸君。組織名詞研究會。兩年於茲。集有會計科目名詞一冊。說明頗詳。相應提出公決施行。

(滬公會提出)

附統一會計科目名詞一冊

【右案議決】應由各公會悉心研究。以六個月為限。作成書面。送交上海公會名詞研究會彙訂審查。報告於下屆會議。

【附致各公會函】逕啓者。本屆聯合會議。四月十六日大會。開議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研究案。僉以案關專門學術。非長期審查不可。當經公決。由各公會悉心研究。於各

公會中推定一員擔任接洽。以六個月為限期。（即以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為限期）作成書面。寄交上海研究會。策訂審查報告。於下年第四屆會議提出大會討論在案。相應檢同原議案一件。推定會員名單一紙。函達貴會查照。即希辦理為荷。此致

杭州銀行公會啓

▲提議保障支票假冒簽字案 遷來吾國銀行。日形發達。支票用途。亦逐漸推廣。

查銀行給發支票。專為便利顧客支付之用。惟人心不古。時有冒名簽字等情。又查銀行習慣。憑字付款。存戶簽字。雖有式樣。以備核對。而歷久不無變易之處。因之奸徒假冒。真偽難辨。存戶銀行。均受危險。而銀行之負擔。尤為重大。緣是本公司會於二月十七日開會討論。籌設保障之法。以謀存戶銀行雙方之利益。並通告各銀行提議辦法。茲有上海銀行送來擬領用銀行支票規則九條。隨卽油印分送各行研究在案。查各埠銀行均用支票。冒名等事。在所不免。事關全體銀行。亟應共謀保障之法。以免危險。而安業務。合將上海銀行所擬之九條規則附後。藉便參考。而資公決。（滬公會提出）

●擬領用銀行支票規則

- (一) 支票簿須珍重保管。如全冊遺失。或失落數張。或失落已簽字蓋章之支票。須立即將支票號數。並收款人姓名數目日期。報告銀行。以便停止付款。
- (二) 支票祇能在發行行內取款。
- (三) 空白支票。不得送與他人使用。
- (四) 用支票者。須順號數使用。並須用墨筆填寫。如有塗改。須於塗改處簽字。或蓋章。數目須用大寫。不得多空地位。

(五)如需新支票簿。須填寫簽章於取支票空白單上。向銀行領取。其簽章須與原存銀行之簽章式樣同。

(六)凡用支票取款者。銀行有權查詢持票人之來由。

(七)用支票者。如遠道遞寄。或交郵遞。均須於票面上註明由銀行取款。或註明由某某銀行代取字樣。或畫橫線兩道。表明須得銀行錢莊代收記號。以免遞寄時發生危險。

(八)凡存款結清銷戶時。應將未用空白支票。繳還銀行。

(九)用支票人如違背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銀行不負責任。

【右案審查報告】理由由審查員口頭說明。

審查條文列左。

● 領用銀行支票規則

(一)支票簿須珍重保管。如全冊遺失。或失落數張。或失落已簽字蓋章之支票。須立即將支票號數並收款姓名數目日期。報告銀行。以便停止付款。

(二)支票祇能在發行行內取款。

(三)用支票者。須順號數使用。並不得用鉛筆填寫。如有塗改。須於塗改處簽字或蓋章。數目須用大寫。不得多空地位。

(四)如需新支票簿。須填寫簽章於取支票空白單上。向銀行領取。其簽章須與原存銀行之簽章式樣同。

(五)用支票者。如為慎重起見。可於左列辦法中。任擇其一。

(甲)用記名抬頭。並將或交來人四字劃去。

(乙)在支票面上劃橫線二道。或在橫線二道內。并書明經手收款之銀行錢莊。

(說明)凡用甲項辦法。應由抬頭人在支票背面簽字。證明無誤後。方能取款。凡用乙項者。必須由銀行錢莊或指定之銀行錢莊來取。方能付款。

(六)凡存款結清銷戶時。應將未用空白支票。繳還銀行。

(七)用支票人如違背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銀行不負責任。審查員張篤生、吳蘊齋、潘履園、王奎元、秦禊卿、李馥蓀、李一可、孫景西。

【右案議決】認為應行保障。並將原審查條文。加以修正。名曰銀行存戶使用支票須知。由第三屆會議通知各公會。由各公會通知各銀行。將須知印在支票簿上。或用其他方法通知各存戶。

●銀行存戶使用支票須知

一、支票簿須珍重保管。如全冊遺失。或失落數張。應隨時報告銀行注意。其失落已簽字蓋章之支票。在銀行未付款前。可將支票號數。並收款人姓名數目日期。報告銀行。俾得停止付款。

二、支票宜順號數使用。不得用鉛筆填寫。如有塗改。須於塗改處簽字或蓋章。數目字宜緊接大寫並於數尾加一正字。

三、如須新支票簿。須填寫簽章於取支票空白單上。向銀行領取。其簽章須與原存銀行之簽章式樣同。

四、用支票人如為慎重起見。可用左列辦法。

（甲）用記名抬頭。並將或交來人四字劃去。

（乙）在支票面上劃橫線二道。

（丙）在支票面上劃橫線二道。並於橫線間書明經手收款之銀行錢莊。

（說明）凡用甲項辦法者。應由抬頭人在支票背面簽字。方能付款。凡用乙項辦法者。必須由銀行錢莊來取。方能付款。凡用丙項辦法者。必須由指定之銀行錢莊來取。方能付款。

五、凡存款結清銷戶時。應將未還空白支票繳還銀行。

六、用支票人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由用支票人自行負責。

【附致各公會函】

逕啓者。本屆聯合會提出之保障支票一案。經大會逐條修正。計成使用支票須知六條。公決由聯合會照錄通知各公會。轉知各銀行。將須知印在支票簿上。或用其他方法。通知各存戶在案。茲將須知錄印寄奉。至祈 貴公會查照分送就近各銀行依議施行。以昭統一。而重議案。不勝盼切。除啟公會業已通知各銀行外。此致

公會
杭州銀行公會啓

▲建議整理內國公債并籌善後方策案

爲建議整理內國公債并籌善後方策事。查民

國十年春間。銀行界因鑒於財政現狀之不良。對於內國公債之整理。視爲要圖。因此有內債整理計畫。建議於政府。其後幸能實行。於是紊亂無緒之內債。總算有一辦法。吾同業方望政府不再蹈以前之覆轍。孰知整理之效未舉。而又濫發私售。較昔尤甚。此善後方法。亟應加以研究。按財政整理之必要。識者殆皆知之。然財政整理。與內債整理。

尤要在相輔而行。方有效果。比年以來。每年所有之歲入均不敷歲出。除向銀行借款。及變賣官產。與增加捐稅之三種方法以外。悉賴發行內國公債及國庫券以爲填補。因此弊害叢生。財政更加紊亂。乃近來傳說內國公債票竟有溢額及重號等情。可知財政當局。其於內債之信用。非但無能力以爲保障。且從而自行破壞。使不速謀善後方策。則執有債票之人民。固難望還本付息之安全。且時有意外之損害。直接足以妨礙人民之資產。間接足以影響市價之跌落。而我銀行事業尤不免受其牽累也。關於公債整理之根本方策。其前姑不深論。爲急則治標之計。今就管見之所及。提議如後。

(第一) 所有已發行之公債票。其由財政部正式發行者。究共幾何。理應要求財政部詳細公布。如此則號碼重複。與額外溢發之兩種事情。不難辨別。在執有債票者。可以此爲對照之根據。并藉此防止政府以後再有此項含混情事。

(第二) 所有已發行之公債票。在當時政府爲取信於人民計。均皆指定還本付息之財源。以爲保障。同時并聲明專款儲存。決不挪用。乃查近來還本付息。有尙確實者。有稍虛浮者。究竟此項專款。是否實在。年來有無挪移情事。是則應向政府切實清查。以免含混。

以上二者自屬要圖。此外對於重號溢額之兩種情事。尤需求政府有切實之聲明。其理由如左。(甲)所有正式發行之債票號碼。應由財政部列表送交銀行公會。公布於各地報紙。俾安人心。并釋疑慮。(乙)今後發行債票。當發出時。除由財政部將號碼起訖公布於政府公報外。同時并應抄送各地銀行公會。代爲公布。(丙)所有已發行之債票。每期領取利息時。應另蓋特別記號。以杜冒濫。并示慎重。

綜前所陳。本公會共同討論。關於內國公債。僉謂非籌善後方策。難謀補救。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滬會提出）

▲維持公債基金案

自民國元年迄九年止。內國公債之種類。有愛國公債、八厘軍

需公債、元年公債、三年公債、四年公債、五年公債、七年短期公債、七年長期公債、八年七厘公債、九年整理金融公債之十種。發行總額達三萬一千五百餘萬元。其中除七年短期及三四年公債有確實擔保外。其餘則還本付息。時有愆誤。信用日墜。價格日落。社會胥蒙其害。因於去歲有變通辦法一律整理之舉。指定鹽餘交通部餘利及關餘為目前本息基金。計鹽餘年撥千四百萬。交通部年撥六百萬。其有不足。則由關餘項下撥充。以足成每年基金額二千四百萬之數。整理以來。所有公債之還本付息。均能肆應無誤。信用漸著。惟政府藉口於財政困難。自去年十一月起。交通部款停撥。十二月起鹽餘停撥。基金已岌岌可危。尙賴關餘支擗其間。其中基金撥付情形。具見另單。竊思公債皆散在人民之手。銀行營業多以此為交易流通之主體。若一旦基金無着。不僅銀行業資金喪失。而人民財產身家所託。亦盡蕩無遺。影響所及。誠不知其所底止。故維持公債基金。實為目前最急之務。而維持之道。首在請政府嚴令各撥款機關。將已欠未撥之款。從速補給。而將來款項。則按月撥付。不得稍有拖欠。一面將此辦法。宣示中外。俾持債票人知基金有着。不至惶惑紛擾。致價格跌落。市面恐慌。上述各節。是否有當。即候公決施行。（另單略）（京會提出）

【維持金融現狀意見書】連年因軍費擴張。財政紊濛。其結果致金融擾亂。社會資

才兩乏。實業進行維艱。國家政事廢已。民生基礎無定。其結果致金融滯塞。關於銀行
幣制交易所票券等之法規未定。零雜錯亂。一任自然。其結果致金融不能有統系的發展
。故欲謀金融界根本之革新。勢必涉及國家政治法律及社會經濟教育諸問題。然當此統
一未成以前。何可空言及此。我銀行界在今日不得已認為必要者。即如何維持金融之現
狀。以待諸將來耳。

(甲) 請求政府者

一、政府借款 銀行界明知無預算之國家。不能為政治放款。銀行公會屢有宣言。
無如中央及地方政府。輒以維持治安四字。多方相迫。致貽害於金融。詬病於社會。而
仍無濟於政府。不亦可以已乎。謹擬以銀行公會全體哀懇中央及地方政府。保全金融界一
線綿薄之生機。勿再以維持治安四字畏之以威。誘之以利。夫豈銀行界之幸福而已哉。
二、公債問題 政府已發行之公債。計元年八釐、三年六釐、四年六釐、五年六釐
、七年長短期六釐、九年金融六釐、十年整理六七釐、十一年償還短期內外債八釐十種
。未償本金約三萬萬元。其中若干有作為慈善宗教教育及其他公益機關之基本金者。有
作為中下級社會之生活費者。有為外人所有者。有流通於市面為抵押品者。是此項公債
不僅關係於國家內外之信用。實影響於社會經濟之基礎。現因有額外發行之事。及基金
不確實之謠。市價日低。影響甚鉅。銀行界為維持社會經濟起見。擬請求政府者。

(A) 今後若無確實之基金。不得發公債。

(B) 已發行公債之基金。不得挪用。基金不足之數。(如交通部煙酒公賣局應撥未
撥者)基金不確之數。(如關餘因金價關係)應設法補足之。或確定之。補足之法。應以俄

德收回賠款全數。（現俄國賠款半數已充短期公債基金其他半數及德國賠款全數已臨時撥充其他公債基金）永久作為補充基金確定之法。各國業經或將來退還中國賠款。指定教育基金。及其他用途者。既經退還用銀之本國。不應再以金論。致兩方基金皆不確定。○應按賠款當日換算之價。或五年來平均金價折合銀兩。由海關按銀支付。俾關餘基金逐漸少受金銀漲跌之影響。

(C) 總稅務司所發表。非正式發行之公債。是否政府發行。如非政府發行。應請政府嚴行拿辦偽發行者。如仍係政府發行。應請迅速指撥基金。交總稅務司一律辦理。總稅務司者。為基金之保管人。即無異持票者之保護人。亦應代表持票者。迅速交涉。不可以登一廣告為卸責計。致使持票者受損。而影響於公債之流通及其信用。所有已發行各項公債。并應由政府正式聲明發行號數額數。及今後無再有額外發行之事。以維持全體信用。

關於(B)(C)兩款應同時函致總稅務司查照辦理。

三、幣制紊亂問題 關於幣制之根本。如本位問題、單位問題、紙幣問題等。吾人不敢希望解決於今日。然今日流毒未已。且加甚者。莫如各省輕質銅元之濫鑄。及銅元票之濫發。幣制愈紊。不待言矣。生活必需物品。因之暴騰。影響於中下級人民生計日益艱苦者。至為酷烈。應請中央及地方政府。稍存愛惜小民之心。嚴行禁止此事。銀行界曾經請求政府。未荷實行。現在目睹為害情形。日甚一日。不得不冉申前請。再民國以來。大銀元之通行。日益推廣。十進銀輔幣制度。幸未破壞。應請對於大銀元之成色重量。特別嚴查。十進銀輔幣。并應限制發行。稍留將來便於改革之基礎。我各地銀行

公會。亦應特舉專員。隨時考查此事。

(乙) 希望實業界注意者

現在金融界無樞紐之銀行。爲各銀行之後盾。各銀行不能不自爲準備。勢難投資於固定實業。而又無一種特殊銀行。任發行社債。投資工廠之事。實金融界之缺點。乃歐戰中勃興之實業。大都因金價影響。固定資本之預算。多生缺陷。致實業與金融失調劑之法。亟望企業家注意及此。在金融界組織未完全。特殊銀行未發生以前。各銀行實無供給實業界固定資本之力。苟企業預算不精。將有中輟之慮。實業界之不幸。即金融界之不幸。不能不慎重言之也。

(丙) 希望銀行業注意者

金融制度不解決。銀行無統系的發展。前已言之矣。制度問題。不得已待諸異日。然因制度之未定。致交易之媒介品生缺乏與滯塞之弊。利率高騰。百業凋敝。金融界在平時已行自爲備。及臨事輒地各爲戰。恐政治之紛爭。牽延日久。將金融之根本。破壞靡遺。是誠我同業不可不急起預防者。媒介品缺乏之弊。關係鈔票推行問題。滯塞之弊。關係票據交換問題。然兩問題之研究。因區域習慣。及各銀行自身種種之關係。極爲複雜。非倉卒會議所能解決。擬請舉委員三五人。司調查研究接洽之任。提出草案。公諸金融界。以備採擇。倘有解決之法。實金融界之至幸也。

右意見書因鼎昌在滬被舉爲代表。未及交銀行公會通過。不能作爲議案提出。謹附陳諸公。備會議時參考採擇而已。京會代表吳鼎昌提出

▲鞏固整理公債基金建議案 民國九年十二月。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曾有整理內

國公債之建議。至十年二月北京銀行公會即根據此項建議。要求政府實行整理。疊經磋商。由財政部具呈縷陳辦法。旋于是年三月三日。奉大總統令批准在案。查該項辦法中其最關重要者為第八條之指撥本息基金。及第九條之基金保管方法。茲摘錄條文如左。

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八條指撥本息基金。此項本息基金。現擬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除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款儘數作抵。不足之數。擬在鹽餘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為度。不得超過全部公債基金每年所需總數十二分之七。以次遞推。並在烟酒收入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萬元為度。不得超過每年公債基金所需總額十二分之五。如烟酒收入不足此數。擬由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將來即以烟酒收入餘款償還。至此項指撥辦法。應由交通部與銀行代表烟酒事務署三面商定之。

第九條上項基金保管方法。此項基金處理保管。均極重要。擬統照三四年七年短期公債辦法。由各該機關商定撥款手續。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一面由內國公債局暨銀行方面推舉代表。與該稅務司會同辦理。似此基金有着。人民庶曉然於公債之整理有方。至該總稅務司收到各項基金。應如數存入中國之銀行。以資應付。銀行方面。應照三年辦法。亦隨時協濟。以助進行。

時北京銀行公會。當即遵照上錄第九條之規定。推舉中交兩行為銀行代表。組織內債基金處。會同總稅務司辦理保管基金事宜。自去歲四月成立。迄今已逾一載。屢遭波折。幸免隕越。茲據內債基金處報告年來經過情形。及前途希望。犖犖大者如左。

(一)自民國十年四月總稅務司經營整理基金之日起。至民國十一年三月底止。
(略)

第一年度) 應付出之數。(甲)各項公債本息二千五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九元零八分。(乙)中交及各銀行墊付本息款八百六十七萬二千九百五十二元四角七分。以上兩共三千四百三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一元五角四分。

(註)中交及各銀行墊款共有二筆。(一)九年底元年公債付息。財政部要求各銀行暫墊。指定由關餘項下撥還計一百五十六萬六千元(二)整理辦法確定後。總稅務司尙未接手。經營期間。由中交兩行墊付整理公債本息。共計七百十萬零六千九百五十二元四角七分。

(一)第一年度實付出之數。(甲)除去應付未付之各項公債本息二千二百九十五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元七角一分。(乙)撥還中交及各銀行墊款之一部分三百零六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八分。(作三百零六萬六千元計算)(丙)匯費運費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元八角三分。以上三共二千六百零四萬零四百二十二元五角二分。

(二)第一年度收入基金之數。(甲)鹽餘項下九百五十九萬零三百六十一元九角三分。(乙)十年份關餘項下一千四百十萬零七千二百十四元三角七分。(丙)西南關餘項下一百六十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元零六分。(丁)交通部款項下三百五十萬元。以上四共二千八百八十五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三角六分。

合上列收付實數比較之。雖尙餘二千八十一萬四千五百十三元八角四分。然應付未付之公債本息尙有二百六十八萬六千五百六十元三角七分。不能不豫爲之備。故迄本年三月底止。基金已無餘存。再查自民國十一年四月至十二年三月底止。(略稱爲本年度)應付公債本息二千四百七十二萬九千七百十五元八角。應還中交兩行墊款五百六十萬六千九

百五十二元四角六分。其數已達三千萬元以上。卽令銀行墊款暫從緩還。而本年所需公債本息二千四百餘萬元。不容或緩。卽算至今年十二月底爲止。亦需一千七百四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二元一角。若所有基金能按照規定撥解。則自今年四月至十二月鹽餘項下應撥到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交通部款應撥到四百五十萬元。合爲一千七百萬元。所差無幾。宜可應付。藉使交通部款無着。今歲基金將因之短少四百五十萬元。若非銀行界全體合力設法。卽難保公債之中。不無照以前三四年成例。延期抽籤之慮。然幸至年底尙有關餘收入。可以補救。至若鹽餘或因政府之任意挪用。或因地方之恃強裁留。以致無可撥解。則基金根本。爲之動搖。此雖未必果有之事。然有爲吾人不可不事前預防者。再者關餘實爲基金之根本。去歲基金有賴于關餘者甚大。而今歲關餘情形。略有變更。蓋若關餘收入能維持現數。（民國九年度爲四千九百五十萬海關兩）而鎊價能不小於三先令三便士。（以規元一兩計算）則預料十一年度之關餘。尙有規元五百萬兩之數。但若政府與外交團商量劃作關稅一部充作特種經費。卽不啻減少關餘。如近來政府要求外交團在關餘總項下年撥百五十萬兩充外交使領經費。又如山東善後督辦處請在膠海關收入項下畫出若干充作善後經費等事。雖皆必要之需。然由公債基金着想。則不無影響。此又持票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也。溯自三四年公債以來。每逢抽籤還本。無不依賴北京中交兩行設法通融。得以歲事。今中交兩行。已墊有五百六十餘萬之鉅。不可不謂克盡全力。當此金融情勢。勢難再令兩行獨任其難。且亦事屬不可能。故論債票全體。則公債基金切膚之利害。非羣策羣力。謀鞏固之方。設有意外。流禍所及。誠有不堪設想者。正未

可以一隅之事視之。苟有青黃不接。即金融界視為必須設法通融之時。尤非各地銀行合力通籌不為功。北京銀行公會以地點關係。常川注意。未敢或懈。而事關全體。尤望各同人合力鞭策。速籌確實保障之法。一面嚴促政府廢續照章撥放基金。歸還積欠。庶幾基金有着。人民財產可免危險。金融基礎。可免動搖。則全國人民。胥蒙其庥。是否有當。立候公決。(京會提出)

【右三案議決】以上三案。先後討論。公決委託北京公會代表起草。由吳君達詮將呈文函稿各件修正。即日繕發。

▲匡助官廳整理財政案

金融與財政在在有密切關係。故欲期金融之安定。當先謀財政之充裕。邇來財政破產之聲。不絕於耳。中央固已水盡山窮。各界亦俱羅雀掘鼠。在銀行界有代理國庫關係。或貸款官廳關係者。首受其累。無論矣。即毫無關係之銀行。亦以破產間接之影響。大局不甯之結果。將有金融停滯之患。覆巢之下無完卵。是中央財政破產。而地方秩序可以保全。地方秩序擾亂。而銀行可以安然者。雖三尺童子亦深知其誕妄也。我銀行界既不能不受財政之影響。則整理財政不可不引為己任。所難者政權無人負責。支出不能限制。在財政當局尚不能有整理之方。况為吾儕商人。然今之政府。非借債不能度日。華銀團不借債。而外銀團且投資矣。華銀團不監督用途。而外銀團將稽核收支矣。我銀行金融與國家財政。息息相通。萬不能以膜視無關者。致束手待斃。爰提出匡助官廳整理財政辦法如下。(甲)要求財政公開也、欲談整理須明收入支出之真相。從前財政當局。率以祕密為方便之門。近亦知時局艱難。創議公開。我銀

行界似宜趁此時機。要求實行。不特部廳經手總數。須詳細宣布。即司收款者。亦須分項揭示。司支出者。亦須逐款報告。收支兼司者。尤須分晰開列。逐層公布。務使針孔相符。得以核對。（乙）力求收支適合也、私人經濟。量入爲出。公家財政。量出籌入。皆以收支適合爲要。預算收入。務宜確有把握。預算支出。務宜確敷需用。而收入支出之時期。尤須估量適合。不使有青黃不接之弊。此雖財政當局之責。如果實行公開。推誠相商。則我銀行亦宜共同贊助。對於收入覺有可增者。對於支出。覺有可減者。固應竭誠建議。即下列數事。尤應加以助力。（一）存款生息從優、凡公款存行。無論定期活期。概照商款從優給利。但須列入公賬。非以津貼個人。（二）借款利息從輕、公家借款。非有確實擔保物件或稅源。不可濫借。惟既允借給。則其利息務宜從輕。我銀行當以信用確實爲條件。不可以重息盤剝爲能事。（三）收付劃賬力予便利、公款之經收支付。劃撥匯解。如欲託付我銀行。我銀行應力予便利。但期無甚損失。不辭多費煩勞。（四）公家信用協力維持、公家因天災人事。接濟需資。整頓事業。酌量用費。不能不發行公債時。我銀行如審量其用途正確。而所籌償本付息之方法。又屬可靠。則須力加贊助。俾得圓活流通。以上四條。爲我銀行界力所能及。此外輔助官廳耳目所不及。爲補弊救偏之獻議。亦似可酌量行之。是否有當。合請公決。（杭會提議）

【右案議決】事在必行。但時機未至。留俟下次討論。

▲膠濟贖路財金方法案 敬啓者。山東問題。爭持累年。強鄰恃勢。解決無方。華會開幕後。我國以全國國民奔走呼號之烈。政府及國民代表折衝樽俎之功。始由英美調

停。次第解決。膠濟鐵路備款贖回。華會閉幕。議案即須實行。因之國內籌款贖路之呼聲。洋洋盈耳。足見熱忱愛國。人同此心。惟是贖路。非可僅託空言。籌款尤貴定有辦法。若長此遷延。各行其是。則人民熱度。久必減低。三千萬鉅款。勢難籌集。且使熱心提倡者。莫知適從。有意輸款者。無處繳納。萬一年限已屆。鉅款未集。豈徒貽笑鄰邦。增人蔑視。直將使國際地位。國民人格。喪失無遺矣。言念及此。不勝悚然。現在上海一埠。已由上海總商會、上海銀行公會、江蘇省教育會三團體。推定委員秦潤卿、穆藕初、錢新之、盛竹書、宋漢章、陳光甫、黃任之、沈信卿、賈季英、史量才、勞敬修、徐靜仁、姚紫若諸君。組織上海籌贖膠濟鐵路委員會。公推余君日章為主任。暫設辦事處於上海總商會內。日來委員會中正在磋商一切進行方法。俾於將來總機關產生時。有所貢獻。惟審時度勢。此項總機關既非最短期間所成立。不得不先事圖維。遂有贖路貯金之提議。復於四月二日。邀請上海各華商銀行代表開會討論。將辦法章程。全體通過。不日實行。然敝會同人考慮再四。終以爲籌款贖路。事繁責重。非有提綱絜領之機關。難收全國一致之實效。一方面固宜審慎周詳。擘劃妥善。一方面亦應急起直追。一鼓作氣。因念貴會總綰全國之金融。爲人民所信仰。若能從事發起組織公司。則登高一呼。響應者衆。信用既昭。功效必大。總機關之產生。可立而待也。諸君子熱忱愛國。諒有同情。尙望提出討論。議決實行。全國人民。實利賴焉。茲特推請盛竹書、宋漢章、陳光甫、三君。代表敝會。出席說明。並祈台洽賜教。不勝企盼。此致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

上海籌贖膠濟鐵路委員會謹啓

●贖路貯金方法

一、此項貯金（並非振款）專供贖路之用。凡願儲蓄者不論金額多寡。祇須一元以上之整數。均可隨時向各銀行存儲。

二、儲款行由儲款人自由選擇。

三、儲款行於儲金收到時。一律給予儲金存摺。以便陸續存儲。但此項儲金貯款人於貯入後。不得請求提出及移作別用。將來祇可由儲款行代購贖路債票或股票交於儲款人。

四、此項儲金各收款行均一律給予週息六厘。並於每年之陽曆六月三十號及十二月三十號結算息金各一次。將此項息金登入存款項下。

五、儲款行對於此項儲金。每星期一次。將儲金戶名金額報告總機關。（暫指定上海籌贖膠濟鐵路委員會爲總機關）由總機關分批登報。以資提倡。而昭核實。

六、儲金存摺形式。悉由總機關規定。以期劃一。

●存款章程

一、凡屬中華民國國民。無論老幼男女皆得爲貯金人。不論金額多寡。祇須一元以上之整數均可隨時存儲。

二、此項貯金專供籌贖膠濟鐵路之用。將來或給債票。或給股票。辦法議定後。由存款銀行通知貯金人購買膠濟鐵路債票或股票。發給原貯金人。

三、此項貯金於存入銀行之後。原貯金人即不能提出移作別用。

四、存款銀行收到貯金。一律發給儲金存摺。以便陸續存儲。但此項儲金存摺。不得作爲抵押品。

五、此項儲金。其息率按週息六厘計算。並於每年之陽曆六月三十號及十二月三十一號

結算息金各一次。將此項息金登入存款項下。

六、貯金人於初次存款時。須將地址詳細告明存款銀行。至將來領取股票或債票時。通知貯金人憑摺發給。

七、每次存款貯金人須帶存款銀行所發之貯金存摺。以便登記存款數目。

八、存款銀行登入數目於貯金存摺時。若有不符之處。得由貯金人即時請予更正。惟貯

金人自己不得在儲金存摺內書寫塗改。

九、貯金人如將貯金存摺遺失時。應立即將號數報告存款銀行。按照銀行章程登報聲明。如存款銀行認為毋庸登報時。亦可覓具妥實鋪保。聲請掛失。另結存摺。其貯金人之住址有變更時。亦應隨時報告存款銀行以便查核。

十、各種公共團體或學校之儲金。應由團體或學校舉定正式代理人。代理人之一切儲金手續。概照本存摺所規定之辦法辦理之。上項代理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團體或學校遵照正式手續。隨時通知存款銀行。由存款銀行認可後改換戶名。

【右案議決】由聯合會先行函復上海籌贍膠濟鐵路委員會。

【附致上海籌贍膠濟鐵路委員會函】逕啓者。此次聯合會議由貴代表盛君竹書等交到尊函。並存款章程貯金方法各件。當經作成議案。於十六日大會分別討論。僉以公司一層須由督辦處擬有具體辦法。方能發起組織。至儲金方法。各地銀行公會自當竭力提倡。大眾贊成。已列入議事錄中。除託盛君報告外。特先奉聞。敬頤。公綏。

呈文（附公函）

▲呈國務院。財政部請予採擇鞏固公債基金辦法文。謹呈者。竊查自民國九年公債整理案宣布後。信用昭著。流通日廣。迄於今日。計先後發行債額。未償還者。尚在三萬萬元以上。有作為慈善宗教及其他公益機關之基本金者。有作為人民之生活費者。有為外人所有者。有在市面流通周轉者。是關係於國家內外之信用。及個人社會之經濟。至密且大。萬一失信。何以為國。查整理公債案第九條規定保管基金辦法。內有銀行方面。推舉代表會同辦理等語。我銀行界對於公債之維持。實義無可辭。責無旁貸。近鑒於政局靡定。謠言紛起。公債價格。因之跌落。現開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公同議決。鞏固公債信用辦法如下。一、凡各公債條例指定由鹽餘項下撥付者。應請政府如期照撥。並由本會函請稽核所總會辦根據政府條例如期辦理。二、凡各公債條例指定由關餘項下撥付者。除由關餘內應付賠款借款外。應全數作為基金。政府將來不得指已收回之俄德賠款作為他用。並由本會函請總稅務司根據條例。按期催收各項基金。合併關餘。如期發放。三、各公債條例指定由交通部菸酒公賣局及其他項下撥付者。按鹽關兩項照撥後。基金雖已鞏固。然為尊重政府之條例。維持公債之信用起見。仍請政府按照條例照撥。除基金辦法外。關於發行事項。更有請者。一、現有發生額外公債之事。查究額外債票。是否政府發行。如有偽造。應嚴行查辦。如係政府發行。其作押品者。或已流通市面者。應迅以相當之有價證券。換回銷燬。或迅籌的實基金。撥交基金處併案辦理。作為正式。

發行二、將政府歷來發行之公債。分別種類數目號碼。造列詳表。一面登報公布。一面印刷成冊。分配各地銀行公會。廣為傳布。其餘未經正式發行之債票。一律銷燬。永杜重發。而釋疑慮。三、明訂禁條。以後非經指定確實基金。不再發行債票。並不得以未經發行之債票。作借款之押品。如是則債票永無有効無効之別。而持票人或購票人亦均無種種意外之慮矣。所有本屆銀行公會聯合會議議決辦法。理合呈請採納施行。事關國信民生。不勝急切待命之至。除呈

財政部外謹呈

▲電請鹽務稽核總所根據公債條例撥放公債基金文 總會辦公鹽。查自民國九年。

政府得 貴總所之贊助。頒布整理公債案以後。信用始著。流通日廣。迄今日先後發行債額未償還者。尚在三萬萬元以上。有作為慈善宗教。及其他公益機關之基本金者。有作為人民之生活費者。有為外人所有者。有在市面流通周轉者。是關係於國家內外之信用。及個人社會之經濟。至密且大。萬一失信。何以為國。查整理公債案第九條規定保管基金辦法。內有銀行方面推舉代表會同辦理等語。我銀行界對於公債之維持。實義無可辭。責無旁貸。近鑒於政局靡定。謠言紛起。公債價格因之跌落。現開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公同議決鞏固公債信用辦法案內。有凡各公債條例指定由鹽餘項下撥付者。應請政府如期照撥。并由本會函請稽核總所根據條例辦理等語。除呈請政府外。相應電請貴總所熱力贊助。根據政府條例。如期照撥各種基金。勿為政府挪作他項費用。貴總所根據政府條例。撥放公債基金。嚴正公明。久為持票人所信仰。務請始終維持原案。銀行界自應以全力為後盾。藉以尊重國家之信用。維護社會之經濟。不勝感企之至。

順頤 公綏 銀行公會聯合會簡

▲電請安總稅司根據公債條例。按時催收各項基金。并如期發放關餘文。安總稅司鑒。

查自民國九年。政府得貴總稅務司之贊助。頒布整理公債案以後。信用昭著。流通日廣。迄今先後發行債額。未償還者。尚在三萬萬元以上。有作爲慈善宗教及其他公益機關之基本金者。有作爲人民之生活費者。有爲外人所有者。有在市面流通周轉者。是關係國家内外之信用。及個人社會之經濟。至密且大。萬一失信。何以爲國。查整理公債案第九條規定保管基金辦法。內有銀行方面推舉代表會同辦理等語。我銀行界對於公債之維持。實義無可辭。責無旁貸。近鑒於政局靡定。謠言紛起。公債價格因之跌落。現開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公同議決鞏固公債信用辦法如下。一、凡各公債條例指定由鹽餘項下撥付者。應請政府如期照撥。并由本會函請稽核所總會辦根據政府條例如期辦理。二、凡各公債條例指定由關餘項下撥付者。除由關餘內應付賠款借款外。應全數作爲基金。政府將來不得指已收回之俄德賠款作爲他用。并由本會函請總稅務司根據條例。按期催收各項基金。連同關餘如期發放。三、各公債條例指定由交通部烟酒公賣局及其他項下撥付者。按鹽關兩項照撥後。基金雖已鞏固。然爲尊重政府之條例。維持公債之信用起見。仍請政府按照條例照撥等語。除呈請政府外。相應電請 貴總稅司根據條例。按期催收各項基金。合併關餘如期發放。 貴總稅司爲公債基金之保管人。即無異持票者之財產保護人。銀行界自應以全力爲 貴總稅司之後盾。藉以尊重國家之信用。維持社會之經濟。不勝感企之至。再 貴總稅司所登報聲明額外之公債。

並非中國之銀行發行。中國之銀行。事前並不知有此額外之公債。現已由聯合會呈請政府查究外。并議決辦法三條。(一)請財政部將發行公債之種類數目號碼。詳細列表印刷公布之。(二)財部如有將號碼外公債作抵押品或流通市面者。迅以相當之有價證券換回銷燬。或另行指撥基金。(三)以後非經指定確實基金。不得發行公債。亦不得以未經正式發行之債票。作借款之抵押等語。知關注意。合併奉聞。敬頌台祺

銀行公會聯合會
議箇

●附安總稅務司復電文

銀行公會聯合會電閱悉。所有 貴會議決各節。在總稅務司亦頗熱心贊成。竊以爲此項議決各節。除由 貴會呈國務院及財政部外。似應由 貴會登在華英文重要各報紙。俾衆周知。總稅務司安格聯敬。

經濟類鈔

(送附報本號七八二隨輯一第)

- (一) 對法賠款之金紙法郎問題
(二) 本問題發生之由來
(三) 財政部提出閣議之說帖
(四) 辛丑各國和約之第六款
(五) 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協定文件
(六) 法使證明前項協定之照會
(七) 財政部關於對法賠款交涉之報告
〔甲〕 辛丑條約之概要
〔乙〕 中法實業銀行復業案協定之摘要
〔丙〕 新管理公司之決定
〔丁〕 協定成立後經過之概略
〔戊〕 今後之辦法

附清單

節譯管理公司覆法總理函

(八) 國會方面之反對

〔甲〕 二月十三日衆議院之緊急會議

〔乙〕 王議員等之通電

〔丙〕 楊議員之意見書

〔丁〕 楊議員之建議案

(九) 政府方面之疏解

〔甲〕 院部十八日之通電

〔乙〕 國務院發表之談話

(十) 時論一斑

〔甲〕 金法郎問題平議

〔乙〕 異哉所謂紙法郎者

〔丙〕 我之金紙法郎損益觀

〔丁〕 金法郎案

第四屆會議

(民國十二年)

會議紀要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議。第四屆會議遵照去年第三屆議決案。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在漢舉行。是日除哈會代表因路遠未及趕到及蚌會卽託寧會代表外。其餘到者有京、津、滬、杭、甯、贛、濟、七會代表二十四人。連同漢會代表共為三十九人。共推漢會代表王毅靈君為主席。於午後二時開預備會。三時開大會。十六日午後續開大會。十七日開審查會。十八日午前開審查報告會。十九日閉會云。茲將到會代表諸君姓名錄次。

- (甲) 北京代表 王叔魯君、錢新之君、談丹崖君、周作民君、胡伯午君、朱虞生君
(乙) 天津代表 卡白眉君、潘履園君、許漢卿君。
(丙) 上海代表 盛竹書君、倪遠甫君、李馥蓀君、林康侯君、吳蘊齋君。
(丁) 杭州代表 楊壽滄君。
(戊) 南京代表 許仲衡君、蕭宏昭君。(蚌會并託一併代表)
(己) 南昌代表 劉重元君、傅紹庭君、龔梅生君、周達君、傅國俊君。
(庚) 濟南代表 曹善卿君、顏粹甫君。
(辛) 漢口代表 洪蒼西君、曾務初君、史晉生君、(王稻坪代)李瑞生君、何紹伯君、

王毅靈君、秦禊卿君、陳如翔君、(洪彬史代)龔壽徵君、宋儀章君、陳健庵君、
陳澄中君、梁俊華君、劉艾唐君、陸夢鄉君。

十五日午後二時。先開預備會。將各會提案。分類歸納。彙為十大案。并公定先後
討論次序如左。

【第一案】 討論上屆議決未行案。(甲)第三屆聯合會議決未進行各案應請繼續討論
案。(杭州公會提出)(乙)上海銀行公會報告各案。(一)編製全國銀行職員錄案。(二)外
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案。(子)在外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及改訂公會章程案。(天津公會
審查)(丑)蚌公會對於外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審查之意見。(寅)關於外國註冊銀行擬入
公會擬修改章程特別待遇案。(北京公會提出)(卯)統一會計科目名詞案。

【第二案】 維持公債基金案。(甲)堅請政府維持民國十年三月整理公債原案。遵守
優先權成立之次序。繼續民國十一年八月變通辦法。以維國信案。(北京公會提出)(乙)
總稅務司安格聯君經營整理公債基金。責任重大。應公同保障其職責。以免貽誤案。
(上海公會提出)(丙)擬請用聯合會名義。嚴促政府維持公債基金已成立之優先權。並正
式宣言。嗣後政府發行新公債。非經聯合會公認。各地公會不得單獨承募案。(漢口公
會提出)(丁)關稅餘款撥抵內債基金。駐外各使經費無着。事關外交商務。應請共同討
論設法維持案。(上海公會提出)

【第三案】 整理內外債。(甲)擬請電致政府。將所欠各銀行各項債務。迅速妥籌歸
還辦法案。(天津公會提出)(乙)贊助以二五附加稅撥充減債基金。將無抵押之內債一併
加入整理案。(北京公會提出)(丙)整理無擔保內外債時。須將交通事業之債務。一併整

理。并須厲行財政根本之改革案。(丁)擬請國內債權人組織調查會。以資整理案。(北京公會提出)(戊)擬請財政部援照整理公債先例。指定的款。收回國庫券案。(漢口公會提出)

【第四案】車輛借款案。(甲)交通部短期八厘車輛借款。解決方法案。(上海公會提出)(乙)車輛借款設法變更合同。以資結束案。(北京公會提出)

【第五案】中法銀行鈔票墊款案。(甲)各埠銀行公會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墊款延未清償。應請協商當局。尅期歸還。以維信用案。(上海公會提出)(乙)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墊款交涉還現案。(北京公會提出)

【第六案】關於幣制問題。(甲)上海造幣廠籌備多日。成立無期。擬請銀行公會聯合會呈請當局。趕速進行。以期統一幣制。而杜外侮案。(上海公會提出)(乙)各埠暗開輔幣行市。應請政府嚴行整理案。(北京公會提出)

【第七案】全國商會聯合會。擬與全國銀行公會聯合組織國民監督國債委員會。請與商會聯合會接洽辦理案。(天津公會提出)

【第八案】請就上海銀行公會設銀行公會聯合會事務所。為執行議案之機關。又各公會應行公告事項。請上海銀行週報為公告機關案。(漢口公會提出)

【第九案】曾重商德。擬請銀行界首先提倡案。(上海公會代表盛竹書提出)

【第十案】有獎儲蓄券。流毒社會。應請政府禁絕案。(漢口公會提出)

【第一次會議】十五日午後三時至七時半

▲第一案、甲乙兩項併議。(甲)第三屆聯合會議決未進行各案。應請繼續討論案。
由盛竹書報告。衆無異議。(乙)上海銀行公會報告各案。(一)編製全國銀行職員錄案。
討論結果、仍請上海公會再將所定程式。函致全國入公會與不入公會各銀行之總行。
催其即將總行及分支行之本年份職員錄。函寄上海公會彙編。限本年六月底止。七月底
成書。名爲民國十二年全國銀行職員錄。其十三年職員錄。仍於十二年十二月由上海公
會通函知照。限十三年二月前填送上海公會編訂。其印刷費。由各地公會攤認。(二)外
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案、
討論結果、本案係上屆改訂銀行公會章程之一項。應將改訂
章程之全案。及此次天津公會之審查報告書。及漢口銀行公會
章程。又北京提出之議案。併付審查。當推定談丹崖卞白眉林康侯洪苓西爲審查員。(三)
統一會計科目名詞案。
討論結果、將上海漢口兩公會所編之會計科目名詞。及滬
會之審查報告書。爲參酌根據。由京津滬漢四公會。推舉精於會計人員。就北京組織審
定會。限期本年六月底以前。由北京公會定期召集。

【第二次會議】 十六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

▲第二案、甲乙兩項併議。(甲)堅請政府維持民國十年三月整理公債原案。遵守優
先權成立之次序。繼續民國十一年八月變通辦法。以維國信案。(乙)總稅務司安格聯君
經理公債基金。責任重大。應公同保障其職責。以免貽誤案。
討論結果、僉以此
案關係重大。優先權及變通辦法。均爲案中要點。必須籌一維持方法。安格聯君爲經營
公債基金之人。保障其職責。即係維持公債基金。應兩案併同審查。當推定王叔魯盛竹

書談丹崖潘履園胡伯午許仲衡王稱坪爲審查員。並將九六公債附入審查。

(丙)擬請用聯合會名義。嚴促政府維持公債基金已成之優先權。並正式宣言。嗣後政府發行新公債。非經聯合會公認。各地公會不得單獨承募案。討論結果、由漢口公會以聯合會名義。函致各地公會。通告各在會銀行。在內外債未實行整理以前。各在會銀行。不得單獨或聯合承募。或購買政府發行之新公債。並由各地公會登報公告之。

(丁)關稅餘款撥抵內債基金。駐外公使經費無着。事關外交商務。應請公同討論。設法維持案。討論結果、僉以公使經費。關係外交。至爲重要。現在上海商會。旣電政府責問。政府當必確指的款。以維國際度支。本會亦所切望。如上海商會擬有統籌全局具體辦法。亦盼見示。卽本此旨。函復上海商會查酌。

▲第三案、甲乙丙丁戊五項併議。(甲)擬請電致政府。將所欠各銀行各項債務。迅速妥籌歸還辦法案。(乙)贊助以二五附加稅撥充減債基金。將無抵押之內債。一併加入整理案。(丙)整理無擔保內外債時。須將交通事業之債務。一併整理。並須厲行財政根本之改革案。(戊)擬請內國債權人。組織調查會。以資整理案。(丁)擬請財政部援照整理公債先例。指定的款。收回國庫券案。討論結果、僉以二五附加稅。撥充減債基金。必須將內外債相提並論。債權調查會。須迅速成立。方能核定確數。併力交涉。國庫券亦債務之一項。應與交通事業之債務及政府欠各銀行之債務。同設法處理之。以上五案。併付審查。當推定錢新之、卞白眉、朱虞生、林康侯、許漢卿、爲審查員。

▲第四案、甲乙兩項併議。(甲)交通部短期八厘車輛借款解決方法案。(乙)車輛借款設法變更合同以資結束案。討論結果、僉以事關全國銀行名譽。卽以聯合會議之名

義。一面函致交通部。切實警告。催其趕速解決。勿使銀行因政府拖欠。致失對外信用。一面勸告車債團。設法結束。議決、由書記長起草。並由京滬代表提供資料。
▲第五案、甲乙兩項併議（甲）各埠銀行公會。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墊款。迄未清償。應請協商當局。趁期歸還。以維信用案。（乙）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墊款交涉還現案。討論結果、僉以聯合會議名義。函致財政部嚴重交涉。務指的款籌還。一面函致中法管理公司。表示從前墊款係出於維持該行信用之好意。務仍電中法銀行。以現金贖回代兌鈔票。茲以北京公會。既受政府委託。應函託京會。直接向政府追討。函稿由書記長起草。

▲第六案、（甲）上海造幣廠籌備多日。成立無期。擬請銀行公會聯合會呈請當局。趕速進行。以期統一幣制而杜外侮案。討論結果、僉以此案於幣制前途。關係極重。應用聯合會名義。函促財政部幣制局。速為進行。以免廢弛。致有侵越。並聲明任用廠長。應尊重合同附件之規定。須得銀團之同意。稿由書記長起草。

（乙）各埠暗開輔幣行市。應請政府嚴行整理案。討論結果、僉以事關統一幣制。即以聯合會議名義。函致財政部幣制局。（一）說明幣制條例。輔幣須與主幣供求相應。嚴飭各廠停鑄。（二）請令鑄造輔幣之造幣廠。隨時按照十進收兌大洋。以期挽回法價。（三）請飭海關嚴行禁運此種輔幣。以上三項辦法。如一月內。不能實行有效。將來各處。自開行市之風。愈演愈甚。本會在會銀行。即無維持方法。再原案議題。應改為『各造幣廠濫鑄輔幣。致各埠自己另開行市。應請政府嚴行整理。』稿由書記長起草。

▲第七案、全國商會聯合會。擬與全國銀行公會聯合組織國民監督國債委員會。請

與商會聯合會接洽辦理案。討論結果、僉以此旨極表贊同。惟銀行爲商業之一種。原屬商會之內。應仍由商聯合會核奪進行。以示商界全體合而不分之意。由聯合會議函致各地公會。轉復商聯會查照。

▲第八案、請就上海銀行公會。設銀行公會聯合會事務所。爲執行議案之機關。又各公會應行公告事項。請上海銀行週報爲公告機關案。討論結果、暫不設事務所。每屆議案。仍由該地公會於議決後接續執行。但如有委託各地公會之事。各公會必切速代辦。各公會對於進行之議案。經通知後亦不得擋置。上海公會並承認切實協助。至各公會公告機關。上海銀行週報北京銀行月刊。均可委託辦理。

▲第九案、尊重商德擬請銀行界首先提倡案。討論結果、各代表極端贊成。公請盛竹書。擬定儉德會章程。分致各會轉函各行。互相策勵。

▲第十案、有獎儲蓄券流毒社會。應請政府禁絕案。討論結果、僉以有獎儲蓄券實於銀行正當之儲蓄有所妨礙。由聯合會議請求政府。嚴行禁止。其議題改爲「銀行發行有獎儲蓄券。流弊甚大。應請政府嚴禁。」

〔第三次會議〕 十八日午前開審查報告會

(一)第二案、丙項擬請用聯合會名義。嚴促政府維持公債基金已成立之優先權。並正式宣言嗣後政府發行新公債。非經聯合會公認。各地公會。不得單獨承募案。其討論結果、修正爲以聯合會議之議決。函致各地公會。通告各在會銀行。在內外債未經整理實行以前。各在會銀行。不得單獨或聯合承募。及購買或抵押政府之新公債。以及其

他類似公債之證券等項。倘有違犯此約者。各在地銀行。即一致與該銀行斷絕往來。以示堅決。並將此旨由各地公會登報公告之。其函稿於會議議決後。由全體代表簽字存案。以昭鄭重。

(二)第二案丁項、關稅餘款。撥內債基金。駐外公使經費無着。事關外交商務。應請公同討論設法案。其討論結果之原稿。商會查酌四字上。添一總字。

(三)第四案甲項、交通部短期八厘車輛借款解決方法案。乙項、車輛借款設法變更合同以資結束案。討論結果之原稿。設法結束四字上。加力顧信用四字。又書記長三字。改爲漢公會。

(四)第五案甲乙兩題。關於中法銀行還款案。其討論結果之原稿。書記長三字。改爲漢公會。

(五)第六案甲題、上海造幣廠案。其討論結果之原稿。函促財政部幣制局速爲進行句。函促二字。改電促。又書記長三字。改爲漢公會。

(六)乙題、整理輔幣案

原稿

。書記長三字。改爲漢公會。

(七)第七案監督國債會案。其討論結果之原稿。應仍由商聯會核奪進行句。核奪二字。改爲酌奪。

(八)第八案、設立聯合會事務所及公告機關案。其討論結果之原稿。切實協助句下。改爲至各公會公告事項。即指定上海銀行週報北京銀行月刊爲公告機關。

(九)第十案、有獎儲蓄券流毒社會應請政府禁絕案。其討論結果之原稿。僉以有獎儲蓄券流毒甚大。由聯合會議請求政府嚴行禁止。其議題改爲。銀行發行有獎儲蓄券。

流弊甚大。應請政府嚴禁。」稿由漢公會起草。

【第四次會議】十九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續開審查報告會

(一) 第二案審查報告。查第二案維持公債基金議案。本月十六日大會討論交付審查。茲經審查結果。報告如下。(一) 照北京公會提議。呈請政府。堅定民國十年三月整理公債原案。遵守基金優先權成立之次序。繼續民國十一年八月變通撥款辦法。擬定快郵代電一件。(二) 各項公債基金為持票人之財產。應由聯合會議代表持票人請求安格聯君始終負保管之責。擬定快郵代電一件。(三) 通告各公會。如果政府有變更安格聯君保管基金之委任。各公會應一致興起。協力維持。擬定快郵代電一件。(四) 據上海公會代表報告。上海總商會、證券交易所、錢業公所、組織公債債權團體。如能成立。各埠公會一致加入。並委託上海公會代表接洽。附擬通告一件。(五) 附議九六公債為政府抵付國內銀行欠款。與經募情形不同。到期本息鹽餘久未照撥。應請政府速為籌付。擬定快郵代電一件。(審查員)王叔魯、盛竹書、談丹崖、潘履園、胡伯午、許仲衡、王稻坪。討論結果、原報告五項均議決照辦。並經全體代表簽字存案。以昭鄭重。

(二) 第三案審查報告。(甲案) 討論結果。照原報告辦理。由漢公會起草。(乙丙兩案) 討論結果。乙案照原報告辦理。丙案改云「至交通事業之內外債務政府應同時一併整理以為財政根本上之解決」由漢公會起草。(丁案) 討論結果。照原報告辦理。內債調查會改為「內債債權人會」第三項截止日期刪去。(戊案) 討論結果。照原報告辦法。由漢公會保留。自行察酌時機。再行酌辦。

(三)附議 漢會議於第六案內乙案「各造幣廠有濫鑄輔幣者致各埠暗開輔幣行市應請政府嚴行整理」文下附加並請照原定辦法嚴核主幣成色二語。討論結果贊成照加

•

(四)下屆會期及開會地點 議決地點爲北京。會期爲明年陽歷四月十五日。

(五)閉會 會務已竣。主席宣布閉會。

提議案

▲第三屆聯合會議議決未進行各案應請繼續討論案。查上年第三屆聯合會議議決各案。除編製中華民國全國銀行職員錄案。業經滬會製成程式。由杭會依式印就。以聯合會名義。分致全國各銀行之總行。照填成冊。逕寄滬會。着手編纂。又保障支票假冒簽字案。已照錄須知條文。通知各公會轉知各銀行照辦外。餘如第二屆聯合會議所提請政府確定銀行制度。並改訂銀行則例。及設立票據交換所徵信所等案。曾經津會於上年重行提議。由聯合會分別函致滬會及各公會催請執行。迄未見復。自應繼續討論。又第三屆議決外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暨公會章程改訂案並付長期審查一案。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研究付長期審查一案。僅漢口公會已印行會計科目研究一冊。其他各公會未見有審查報告。本屆會議。應否重行提出討論。以資進行。應請公決。(杭會提出)

▲堅請政府維持民國十年三月整理公債原案遵守優先權成立之次序繼續民國十一年八月變通辦法以維國信案。查整理案內各項內國公債。或則減折還本。或則延長期限。

人民受損已鉅。雖經指定關餘等項。撥充基金。然關鹽兩餘。因鑄價漲落。多寡不定。迥已不如外債之以關鹽兩稅作抵者之穩實可靠。惟既有外債合同關係。不得不遵守優權成立之次序。勉強承認。今整理公債。大都在中產階級及慈善公共機關之手。設更挪動關餘。破壞基金。或以之移充軍費政費。或以之移還無抵押之外債。不獨喪失國家信用。籌募內債之途。從此永絕。而倚公債爲生之中產階級或公共慈善機關。同時破產。若因外債關係而發生此種現象。更使中外人民互相猜嫉。影響彼此商務。敝會爲主張公道。並顧全大局起見。決請政府維持民國十年三月整理公債原案。確遵優先權成立之次序。繼續去年變更辦法。如關餘不足。仍以鹽餘及烟酒稅暨交通部協款補足之。想中外人士。度理衡情。必能共諒斯旨。總稅務司安格聯管理公債以來。克盡厥職。故吾人對於安格聯君維持整理公債原案之行動。及優先權之次序。自當一致援助。(京會提出)

▲總稅務司安格聯君經管整理公債基金責任重大應公同保障其職責以免貽誤案查

整理內債基金。依照民國十年大總統命令。由總稅務司安格聯君負經管之責。受事以來。頗能維持。克盡厥職。極爲全國商民所信任。今安格聯君請假返國。雖爲期不久。即將來華。對於整理公債基金。自當始終其事。以副衆望。惟安格聯君以客卿受政府委託。負此責任。倘政府中途變更原案。收回經營基金之委託。劃歸他項機關辦理。安格聯君無可異詞。竊恐付託非人。公債基金或不能維持。則債票信用。必從而動搖。影響金融大局小民生計。所關匪細。宜如何豫籌保障其職責之策。亟應從長商酌以資應付。茲特具案提交大會。敬候卓裁。(滬會提出)

▲擬請用聯合會名義嚴促政府維持公債基金已成立之優先權並正式宣言嗣後政府發行新公債非經聯合會公認各地公會不得單獨承募案。改革以還。政府發行內債。無慮數萬萬元。其擔保有着。本利無愆者。則十僅二三。年來整理雖有成案。而撥款未盡實行。卒致基金有動搖之虞。羣情呈震駭之相。在政府自擢大信。咎固有歸。在銀行圖始欠周。責亦難謝。蓋政府發行各債。以之抵償債權者固不少。假手銀行轉募者則尤多。銀行以信用爲主。人民接近銀行。故以信銀行者信政府。今結果適得其反。是銀行直以誤於政府者誤人民。夫銀行受庇於政府。政府之信譽克昭。銀行協助之天職自宜盡。然債券之流通。關係全國之金融者也。爲利爲害。均非一隅。值茲舉國恐慌之時。自應有毖後懲前之策。擬請關於舊債方面。再用聯合會名義。嚴促政府。維持公債基金已成立之優先權。其值百抽五增加之闊餘。先儘整理基金。次及九六基金之順序。亦絲毫不能移動。一面仍請安總稅務司依照原案。保管基金。堅持到底。不能卸責。嗣後政府如擬發行新債。應由聯合會先行徵集各公會意見。以定我銀行界能否認募之標準。其標準擬具三項如下。(一)新公債條例依法由國會通過。(二)新公債本息須有確實可靠之擔保。(三)應以舊債已經完全各照原案辦理爲前題。同一政府。新債擔保是否可靠。全視舊債抵款已否實行爲斷。如舊債不能照案執行。則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其新債之擔保。即等空談。以上三項。如均相合。則各地公會。自應公同協助政府進行。如有一不符。無論何處公會。均不得單獨承受。聽憑政府自行辦理。以期自衛。而免再誤。是否有當。應請公決。如荷議決。卽將此旨由聯合會正式宣言。藉資遵守。且便周知。(漢會提出)

▲關稅餘款撥抵整理內債基金駐外各使經費無着事關外交商務應請共同討論設法維持案

查整理內債基金。歲需二千四百萬元。原案規定由鹽餘項下歲撥一千四百萬元。烟酒收入項下歲撥一千萬元為度。如不敷另由交通餘利項下歲撥六百萬元。以備應付。嗣因烟酒署應撥基金。迄未交付。交通餘利及鹽餘項下。亦先後停撥。按照上年變通辦法。所有整理內債基金。悉仰賴關餘以資挹注。目前政府既無切實計畫。總稅務司安格聯君。以職權所在。亦正式致函財政部。聲明援照上年成案所定優先權次序。所有關餘均隨時儘數撥入整理內債基金項下。以維信用。惟查關餘一項。政府原意提撥一部分充駐外各使經費。倘儘數撥充整理內債基金。值此國家財政拮据之際。駐外各使經費將無着落。竊以整理內債基金。關係國家信用小民生計。自應力予維持。惟公使駐外。關係國際往還。通商進出。亦不得不兼籌并顧。今方提議二五附加稅施行辦法。正賴外交折衝。以資實現。倘駐外各使經費無着。匪特有傷國體。騰笑友邦。且恐交涉因此停頓。舉凡關稅等項重要問題。將無以解決。貽害內國商民實非淺鮮。即金融界亦蒙其禍。宜如何統籌全局。設法維持駐外各使經費。庶免顧此失彼之處。亟須從長討論。茲特具案提交大會。敬候卓裁。(滬會提出)

▲擬請電致政府將所欠各銀行各項債務迅速妥籌歸還辦法案 為提議事。查近歲以來。政府借欠各項債務為數甚巨。有已還一部分者。有日久虛懸無着者。雖經各銀行竭力催收。而政府均以庫帑支紓。延無結束辦法。長此以往。不獨各銀行一部份資金停滯。

• 業務無由發展。而社會金融亦將蒙其影響。擬請由本屆聯合會議。通電陳請政府。將所欠各銀行各項債務。迅速統籌妥實歸還辦法。以維金融。而恤商艱。如何之處。仍候公決。(津會提出)

▲贊助以二五附加稅撥充減債基金。將無抵押之外債與無抵押之內債。一併加入整理案。查無抵押之外債。雖有本非要需兜攬承借者。然既成立。斯債權確定。到期本息。理應清償。今政府拖延搪塞。籌策全無。國際信用。墜失幾盡。實非正辦。故敵會主張。如二五附加稅之議獲行。雖人民不免加增負擔。若用以撥充減債基金。將該項無抵押之外債。與同等之內債。一併加入整理。敵會當極端贊助。(京會提出)

▲整理無擔保內外債時。須將交通事業之債務。一併整理並須厲行財政根本之改革案。

查交通機關。近以軍禍頻興。收入虛糜。事業既無從發展。債務復不能清償。尤以外債。指定鐵路收入作抵者受累最鉅。加以財政紊亂。影響所及。使國內工商外人貿易胥受其病。若不亟謀整理。根本改圖。則雖有二五附加稅以整理內外債務。不數年後又不知增加若干債務。而國家之紊亂如故。人民之困苦如故。故敵會主張。在整理無擔保內外債時。須將交通事業之債務。同時整理。中央財政。須有收支適合及用途正當之根本辦法。(京會提出)

▲擬請國內債權人組織債權調查會。以資整理案。查我國政府。現負內外債務。無慮。

數百起。頭緒繁縝。內容複雜。財政部雖經設會審查。並有內外債表之刊示。而遺漏錯誤。在所不免。若不認真鉤稽。何以昭示公允。現在關稅特別會議。將次召集。各國債權者。咸先事研求償還之方。而我國債權人則散若盤沙。毫無預備。誠恐臨事倉皇。補苴無術。爲此應請各銀行公司行號之與政府有貸借關係者。共同組織一債(務)(權)調查會。將各行現有對政府之債權情形。一一詳細提供。一俟彙集無遺。即可據以交涉。所請組織債權調查會一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京會提出)

▲擬請財政部援照整理公債先例指定的款收回國庫券案 竊自民國六年始。政府因

積欠軍政各費。無現款可付。因於發行公債之外。兼發行各種國庫券。至一至再。厥數甚鉅。去年財政部欠內外各債一覽表所列。是項庫券總額。竟達三千三百餘萬元。卽指八年九月起陸續發行之定期有利國庫券一種而言。總數亦有七百五十萬之巨。查此券發行伊始。人民鑒於政府公債之失信。本已深拒固絕。第以軍餉關係於治安。人民上爲國家下爲地方。旣處於軍政積威之下。被其強迫指派。似此短期之庫券。政府尙不致遽失信用。漢口一隅。前王督軍因某師過境。亟須現款。以定軍心。因商令商會等團體。分別購認。吾銀行同業。或五千或一萬。總數亦在二十萬之譜。然當發行之初。尙有少數收回。迨後每屆期滿。率以部款支絀。不克按還。一紙空文。任意延展。曰定期而到期不兌。曰有利而利不付。及至今日。旣乏流通效力。又無抵押價值。小民持此。幾同廢紙。

。其擾亂金融。貽害社會。較之九六公債尤甚。比年以來。各省兵連禍結。災異頻仍。商業凋敝。金融枯澀。已達極點。若非將此種庫券。切實整理。則直接足以妨害人民之

資產。間接足以影響市面之安甯。吾銀行事業。首先受其拖累。後患更不可設想。擬請財政部援照整理各公債先例。迅予指定的款。分別收回。以維國信。而蘇民困。是否有當。伏希公決。（漢會提出）

▲交通部短期八釐車輛借款解決方法案

案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函開。溯自民國十

年一月十五日。我在會各銀行組織車債銀團。經稟交通部八釐短期車債陸百萬元。敵行亦悉在銀團之列。共同經募。按之車債條例。自民國十年起。以三年為期。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勻分四次償還。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還清。其還本付息款項。應由以此項債券購買車輛之京綏京漢津浦滬杭甬四路。按月撥款。預交銀團存儲。以充準備。條例內並附載萬一上稱四路。不照上項規定條例辦理。銀團得派員赴各該路收款等語。乃此後事實與條例所載。大不相符。十年底因滬杭甬路債息準備金未撥。致十年份車債賬未能結清。自十一年份起。上稱四路。每月應撥之款。除津浦路撥過一月份準備金洋四萬九千四百十七元一角九分外。其餘京綏京漢滬杭甬三路均分文未撥。結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稱四路共欠應撥償還本息準備金銀元三百三十七萬元。敵行以此項車債。前途頗多危險。曾於十一年八月七日。擬就本國銀團對於交通部車輛借款及鐵路支付券補救計劃意見書。分送在團各行討論。延至今日。未有切實辦法。而上稱四路應償車債本息款項。積久更鉅。本年該債償還本息之最後一年。應行還清之期。瞬息將屆。凡我在團各行。關係對內對外信用至鉅。須速求根本解決方法。以資補救。茲擬辦法四條如下。

【一】減少債額、此項債額原定銀元六百萬元。以九五折

扣。實收銀元五百七十萬元。查銀團代購車輛。價值只須銀元四百零八萬四千元。減原債額爲銀元四百三十萬元。以九五折合。適符購車價值。其所餘之款。自減少日起。由政府收回。但銀團方面須假定一結束舊債期限。將舊債展期利息。以及已到車輛存棧之棧租等款。合併結算。作爲減少債額後之新債額。
、新債額規定後。以及上稱四路按月攤撥數目確定後。由本團派員在各該路局收款處。
。按日提收。
【三】清付車價、上述第一二條辦法確定實行之後。本團應付洋行車價。
。應約期付清。或由本團直接付款。或由購車路局。直接付款。或由轉讓路局直接付款。
。須臨時議定。
【四】收回已發行之債票、查本團自經募此項債票後。雖各自發行。
數目不多。然自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不能付息還本之後。持票人嘖有煩言。各發行行
爲保全自身信用計。應各自收回。並給與持票人相當利益。

按以上所擬四條。僅就其大綱而言。內以本團派員向各路收款一條。似最切要。四
路中尤以京漢路購車債額爲最鉅。計機車三十輛。車價一百九十九萬元。該項機車已交付
該路二十四輛。合值銀元一百五十餘萬元。如欲收回轉讓於他路。已不可能。且該路頻
年受軍閥把持。所有收入。悉以移作軍需。致對於車債撥款。一無辦法。本團對於該路
如此情形。似不能隱忍不言。次若京綏路購車債款。爲銀元九十七萬元。計機車五輛。
廠車一百輛。除廠車可以全數移轉隴海路承購外。其機車五輛。乃該路特別定製。不合
他路之用。且其價值甚昂。合計銀元四十九萬餘元。按之該路目前負債情形。本團更不
能再事緘默。致失優先地位。再次若滬杭甬路購車債款。爲銀元六十九萬元。計機車六
輛。棚車四十輛。客車十六輛。除棚車可以全數移轉隴海路承購外。其機車及客車價值

。該路已允直接交付。似無問題。津浦路購車債款爲銀元五十二萬餘元。計車機一百輛。該項車輛亦可以全數移轉隴海路承購。照上述情形。尙以津浦路之債款最易解決。而京綏京漢兩路。對於本團購車債款。數目既鉅。所處情形。又復如此。不能不從事討論。茲以管見所及。特具意見書。請交此屆漢口全國銀行公會集議之時。共同討論。是所至禱。相應提案。敬候公決。（滬會提出）

▲車輛借款設法變更合同以資結束案

查民國十年春間。車債團與交通部訂立車輛借款合同。實因各路車輛過少。輸運愆期。致沿途糧食露積。浸成腐爛。農商交受其苦。

。乃一面應商民之呼籲。一面襄成政府之盛舉。組織銀團。創茲振興實業之國內借款。招商投票。檢查工料。均極公允核實。一洗回扣中飽之弊。價值之廉。較各路所購。約少三分之一。中外稱頌。不僅車債團一部分之光榮。不料年來政治不良。致四路未能違約付欵。中間疊起波折。罄竹難書。迫不得已。乃于上年停付各洋行車價。匆匆將及一載。中間引起國際交涉。雖經公牘正式聲明車債團不得已之苦衷。及部路失信違約之事實。然各洋商終以購車合同。係車債團簽字。責任所在。不容推卸。且以全體數百萬債權。對內對外。均有切要之關係。未便任其因循。陷於自誤之境。乃即分別進行。一面將應付各洋行不可緩之款。商請中國金城大陸三銀行。隨時維持特別墊款。以資應付。俾免發生意外之損失。一面逕與購車各路。直接商訂借款分還辦法。蓋各洋商對於我國部路近況。亦所深知。倘我將其急付之款。先行應付。緩付之款。籌一可靠辦法。彼亦甚樂從。至購車各路。各以地域關係。度支情形。亦有區別。中央既無統馭之實力。自

不得不就各路之現況。而商其可望實行之辦法。方能於失效之中。收最後之效果。刻下已經訂定合同者。京漢京綏二路。商訂合同者津浦一路。滬杭甬則雖未能商訂合同。交通部亦允另議担保付款辦法。容當接洽辦理。特先將各路各洋行大致情形。分述於後。尙希公鑒。

(一) 京漢鐵路 十一年內共交銀四萬壹千六百十六元六角。十二年一二兩月共交銀六萬元。共計交銀十萬壹千六百十六元六角。該路應付車價。約華銀壹百五十萬餘元。本團已墊付銀五十萬零壹百三十五元七角壹分。未付銀約計壹百餘萬元。按照新訂合同。自十二年一月起。路局每月還三萬元。六月起每月還拾萬元。約二年內方能還清。借款利息年利八厘。合同已於上年十二月簽訂。

(二) 京綏鐵路 十一年內交銀四萬零八百八元四角。又海關退關稅銀元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元四角。共計交銀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元八角。該路應付三井洋行機車車價及利息。共計五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四元四角五分。上項之款。本團業已如數墊付清結。除已收各款外。下欠本團銀四十四萬六千元。按照新合同以二十三個月為期。十二年三月起至七月止。每月交壹萬元。十二年八月起至十三年六月止。每月交二萬元。十三年七月起至十四年一月底止。每月交三萬元。等分攤還清訖。年息八厘。合同本年三月簽定。

京綏路尙有協隆洋行四十公噸全鋼敞車壹百輛。共計比幣三百十三萬二千五百法郎。因京綏路局無力擔負此項車價。業經本團將上項移售與開灤礦局。除本團已墊付之全價四分之一。華銀十二萬一千二百零六元一角四分。及車輛保險費一千五百五十四元九

角四分等。按期以年利九厘計算。計利息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元六角一分。又按車價百分之一計算手續費四千八百四十元等。總共銀元十四萬五千零九十四元六角九分。概行由開灤礦局還付本團外。下欠之車價及機租駁船費碼頭費等。均由開灤直接交付華比銀行。暫收車債團存款之帳。俟與開灤結清之後。即將原款付給比國商業公司及協隆洋行。

(三)津浦鐵路 十一年內交銀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元六角九分。十二年一月交銀五萬元。共計交銀十四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元六角九分。該路應付車價及利息約銀五十三萬元。本團已墊付銀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一元二角八分。未付銀約四十餘萬元。擬訂合同以一年爲期。每月還款五萬元。年息八厘。但尚未簽字。

(四)滬杭甬 該路迄未交款。該路應付車價及利息約計七十五萬餘元。本團已墊付車價及雜款共二十二萬一千零五元三角一分。該路之款。迭與部路交涉。現擬與部另訂合同一份。担保該路應付之款。至部對於該路作爲提用路款。約於一年內提款付清。尙未商定。

以上係對於各路帳目。再將各洋行帳目。按戶開列于下。

(一)三井洋行業已付清。
(二)比國商業公司除已付外。下欠本息共約比金一千二百五十三萬法郎。約合華銀一百三十萬元。(三)協隆洋行除已付外。下欠本息約比金五百十六萬法郎。約合華銀五十三萬元。(四)怡和洋行除已付外。下欠本息約華銀七萬元。

綜核以上各帳。以比國商業公司爲最多。協隆次之。怡和爲最少。茲因比國商業公司及協隆洋行同與華比銀行往來。擬將該兩戶帳目統與華比銀行結算。約共欠一百八十

三萬元。特與華比銀行商酌。擬先付現金二分之一。即以開灤所付之五十二萬元。再由各銀行特別墊借湊足。即日付給外。其餘二分之一本息。約壹百萬元。則分五年攤還。該銀行雖可應允。惟索取欠息一分及延期手續費百分之五。約華銀五萬元。并須由各銀行出具期票。且由各銀行簽字擔保。此係最後條件。似無磋商餘地。而一經承諾。自不能不照約付款。事關對外信用。亟宜解決。應請公議決定。至怡和洋行爲數無多。似無延緩之地步。惟有以現收各路按月所交之款。隨時償付。茲將此後每月收付數目。另表詳列于后。此各路各洋行付款欠款之大概情形也。

按照上列辦法。對於交通部原訂借款合同及債票。自應另行商議。以資結束。茲依照該合同及公債條例。擬對於交通部要求條件如左。

(甲) 對於取消借款合同擬商條件。
【一】照合同第二條。交通部應按車輛全價付給本團千分之二・五手續費。
【二】照合同第六條。交通部應給本團經募公債酬費債額百分之一。但債票發行時。因種種關係。致不能暢銷。然本團損失電郵告白等費甚巨。擬請給予半額二三分之一。
【三】照合同第七條附項。如各路付款不足借款額時。本團得提取京漢路盈餘。此時雖能提取。然應以正式公函保留之。
【四】照合同第二條附項。本團得派員稽核各路使用保管此項車輛。有無危及債務擔保情形。
【五】華比銀行要求之延期手續費。應請交通部擔任。
【六】原合同取消之後。所有本團此次對於各路改訂之新合同。概由交通部正式公函聲明。負完全擔保之責任。

(乙) 對於取消債票擬商條件。
【一】應由交通部公布此次收回債票及上年不能還本付息之大意。以恢復本團對於社會之信用。
【二】民國十年十一年之京漢盈餘。按照公債

條例應攤分之數。除已發售之公債票。應由持票人承受外。其餘概歸本團承受。〔三〕已發售之公債。應由交通部收回。其收回之方法。如係還本及付過期利息付給應得之京漢路盈餘等項。均應先得本團同意。方能公布。〔四〕前項京漢路盈餘。係指路局本身之營業餘利而言。現在如現金業已提作別用。而帳目必仍可查。須按照該年帳目上之應分餘利計算。由交通部給予本團以現金或相當之證券。

以上係對於交通部擬商條件。尙未得交通部答復。大約本團應付華比銀行之手續費。可由部中擔任。至此後本團應付應收各款。是否仍照合約。一律辦理。抑另擬攤分辦法。均關重要。統應提請公議。明白規定。以便遵照辦理。而免臨時延誤。茲特縷述顛末。尙祈贊核。是否有當。並候公決。（京會提出）

▲各銀行公會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墊款延未清償應請協商當局尙期歸還以維信用案。查民國十年七月間。中法實業銀行宣布停業。京公會爲維持金融安甯。並增進同業對外信用起見。提議由各埠在會銀行墊款。代兌該行鈔票。共計二百零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就中上海一埠。除有行在京另行接洽者。其餘各行共墊四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元。又本公司會代墊開支一千零八十元二角九分。曾經京公會先後聲稱。此項代墊之款。業奉財部減免負責。儘半年內歸還。月息一分。統自十年七月九日起計息等因在案。乃事逾兩載有餘。迭經本公司會函請京公會。向財部力催歸款。迄今仍未結束。此間墊款各行紛紛詰責。本公司會實窮於應付。按此舉本屬維持金融大局。救濟小民生計。墊款各行以爲負責有人。故勉力分任。若曠日持久。不予結束。殊非提倡公益昭示信用之道。

茲值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伊始。應如何協商當局尅期歸還之處。敬候公同討論。(滬會提出)

▲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墊款交涉還現案。查民國十年七月二日。本會以中法實業銀行。因金融緊迫。停止營業。奉財政部密函。以事關全國金融。應請貴會公共商榷。先行籌墊款項。將中法銀行鈔票登報收兌。該款由本部負責。將來即在本部應付中法銀行欠款內扣還。以維市面。本會遵即召集在會銀行。公同議決。合力籌墊。收兌該行鈔票。以維市面。當經公推代表。偕同律師。與駐京法國代辦公使。暨中法實業銀行法經理賽理爾。磋商辦法。並前赴該行。會同法使委員及該行經理。檢查發行帳目。鎖封庫存鈔票。當據中法銀行京行法經理報告。京津滬漢發行之流通數。共計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元。濟奉兩埠則在津數流通範圍之內。京外五處均經委託各該地銀行公會。會同該埠法領事。查照北京手續辦理。定期開兌。至各地截止日。計北京共兌六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十四元。天津共兌四十四萬三千八百六十七元。上海共兌六十五萬七千零七十五元。漢口共兌三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元。總共兌換二百零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計與該京行法經理所報告之原數有絀無盈。乃商由京滬兩埠在會銀行。共同擔任墊款。計二十九家銀行。共墊二百零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按財部第一九七一號函。由財部負責。並聲明由財部在應付中法銀行欠款內扣還。本會於十年七月六日上財部函中。曾經聲明四項。(一)此項墊款將來交涉。無論結果如何。均由財部負責。概與本會無涉。(二)各銀行代墊之款。請由財部指定的款。將款目宣示以備償還。(三)償還期限。至遲不得逾

半年。(四) 墊款利息以月息一分按日計算。利隨本減。旋經財部復函。略稱聲明四項。第三項均屬連帶本部。前函業已聲明負責。即在本部應付中法銀行欠款扣還。必求達到扣還之目的。儘半年內還清。更不使貴會代墊之款。致有落空。至第四項月息一分。在貴會已屬力顧公益。亦應承認。合函復。諸希查照等因。本會又恐扣還中法銀行欠款手續必繁。倘若枝節中生。不能如期歸還。函請另籌的款。如數歸還。以免懸欠。又奉財部財字第二〇一八號復函。略開貴公會係爲格外慎重起見。亦應照辦等因各在案。惟查定案之後。除十年九月收到銀元十五萬元外。以後迄未收款。屢經函催。至十一年年終。始奉到復函。略開本部因各月所放鹽餘不敷分配。以致未能照撥。本部對於各項內債。現正籌畫整理。一俟定有辦法。即當照辦等因。迄今又將半載。對於此項墊款。並無何項辦法表示。積欠本息爲數至鉅。至十一年六月。九六公債發行。財政部乃按照普通債例。發給九六公債一百二十三萬零八百七十元。本公會當以償還債票與擔保原案不符。不能承受。公函駁復。並將債票暫交中國銀行特別保存在案。本年二月中法實業公司開業。本公會又經推舉代表。繕具公函。送達該公司。請其迅將本公會所兌鈔票。以現金贖回。旋得該公司復函。略謂中法實業管理公司。乃一完全獨立之公司。與中法實業銀行所負債務。並無關係。惟已將貴公會之意。電知巴黎中法實業銀行。請其特別注意。從遠贖回。嗣據復稱一九二一年七月間。承貴公會予以十分援助。不勝感激。囑爲致意。但法國政府對於該行之鈔票。亦與別種債務一律辦理。先用攤還券抵還。嗣後換給金洋債票。惟敝公司對於中法鈔票及二百二十五元以下之存款所給之金洋債票。一俟債票發行後。當按市價贖回等語。本公會函復仍請其電致巴黎中法實業銀行。遠以

現金贖回代兌之鈔票。尙未得復。至財政部擔保各節。案牘俱在。將來自當繼續主張。以期不損原案。收回利息。此與中法實業管理公司交涉之大概情形也。是否有當。仍候公議。
（京會提出）

▲上海造幣廠籌備多日成立無期擬請銀行公會聯合會呈請當局趕速進行以期統一幣制而杜外侮案。查上海造幣廠之設。上海銀行公會首創其議。原為確定銀元本位。統一幣制。以為廢兩改元張本。且以杜外人侵越幣權起見。曾經政府發行特種債券二百五十萬元。月撥鹽餘七萬元。分三十八期還清。由滬上各銀行組織銀團。分任發售。專充該廠購地建築。並訂購機械之用。乃該廠自民國九年八月間。設處籌備以來。已逾兩載。因預算經費。不足應用。至今成立無期。上年十月間。羅廠長鴻年重訂預算。總計機器建築等項未付各款及籌備開鑄之費。尙實需二百四十五萬元有奇。曾由羅廠長商請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繼續借款。以利進行。當經銀團開會集議。僉以此項繼續借款。若無相當償還本息基金。決無磋商餘地。羅廠長建議每月增撥鹽餘為十萬元。並延長期限。以抵還本息。親赴北京接洽。乃迄今又逾半載。仍無成議。聞該廠建築工程。已將完竣。訂購機器亦經運齊。徒以經費不足。不能裝置。至今寄在關棧。每月應付積欠款項利息等。約在萬元以上。其他因工事停頓。所受損失。尤屬不貲。邇者英商會常年會議。論及造幣問題。於該廠頗多訾議。謂非由外人承辦。必無成效。倘長此因循。不克開鑄。匪特公家受損。與日俱積。且恐貽人口實招致外侮。揆諸建議設廠初衷。甯不大悖。此事關係金融全局。擬請公同討論。呈請當局積極進行。應如何促成之處。仍候公決。

(滬會提出)

▲各埠暗開輔幣行市應請政府嚴行整頓案 竊查我國國幣。均以十進。載在條例。

通行以來。將及十載。流通行使。向稱便利。乃近來各埠錢商。有將銀輔幣暗開行市之舉。幾與從前小洋相似。似此情形。不但金融市場。頓受影響。實與國法攸關。我銀行界雖始終遵照條例收受。若長此以往。祇能收不能出。損失殊非淺鮮。查輔幣一項。其價格本係法定。不能依定值計算。行使亦有限制。我國輔幣條例。所定銀七銅三。各省造幣廠。以其有利可圖。遂不察市場通用之額是否盈虧。乃日增鑄不已。以致供給過多。商民交易。若依條例每次授受之限數。則無法行使。迫不得已。遂照小洋之例。暗開行市。以期多數得以行使。中交兩行。本有流通輔幣之義務。然收受巨額。送交造幣廠。亦拒絕不收。昨聞亦以無法流通。對外概不收受。本公會曾函請該兩行設法整理。惟事關國幣與全國金融。似應請聯合大會。共同討論。嚴請政府飭令各省造幣廠。查明市面輔幣流通之額。凡過多者設法收回。並一面嚴飭各造幣廠實行停鑄。倘不能照此辦理。則各銀行祇得隨同市面。一律收授。是否有當。尙祈公決。(京會提出)

▲全國商會聯合會擬與全國銀行公會聯合組織國民監督國債委員會案 爲提議事。

查前准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函稱。擬聯合全國銀行公會。組織國民監督國債委員會。并將草擬之組織大綱抄示。囑議定該組織大綱第三條委員名額等因。查該聯合會擬組織國民監督國債委員會。係為利國衛民起見。我銀行界自當表示贊同。惟應如何與該聯合會

接洽進行。以及該組織大綱第三條委員名額。應定若干人。合即由聯合會議公同討論。
茲將全國商會聯合會原函抄附。請察閱公決。(津會提出)

▲附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來函。逕啓者。本會第四屆常會。在漢開會。據廣東廣州總商會提議。外債害國喪權。應向政府請願。萬勿再借一案。當經大會詳加討論。將原案交付審查員審查。並以應組織國民監督國債機關。其組織法一併交付審查員會起草。旋據審查員會報告。稱外債辱國喪權。海內人士。論之詳矣。而政府終未覺悟。已借者到期無償還辦法。國際信用喪失殆盡。現今雖無大借款之成議。而新銀團代表史蒂芬氏。幾次來華。其接洽情形。外間無從探悉。所謂單獨墊款。則墊之再墊。未有限度。我商人本救國熱忱。應有相當對待。不可再任政府假用借債興利之美名。充其營私舞弊之慾壑。况列強已有總算賬之提議。即為外人監督財政之漸。議果實行。補救不及。同人等審查結果。除將調查外債數目另列外。茲議監督方法於後。

查監督財政議決預算。本為國會專責。無如國會屢被解散。迭經播遷。未能完全行使職權。本會為最高商業團體。國債之負擔。尤與我商人有切膚之痛。對於政府舉債一項。自應嚴加督察。不容再事放任。致貽無窮之害。茲擬監督辦法及監督國債委員會組織大綱如次。第一步、以本屆大會名義。請願政府。萬勿再借外債。一面對中外切實宣告。凡我政府未經實在統一以前。舉債無人負責。如國內外銀團貪利貸款。未經國會通過。及本委員會承認者。我國民決不負償還之責。第二步、由本屆大會聯合全國銀行公會組織國民監督國債委員會。督促政府整理內外各債。嗣後確係生利事業。而與國計

民生有重大關係。非舉新債不辦者。必須經國債委員會審核確實。提交國會議決通過。方可議借。卽責成委員會嚴重監督用途。隨時宣告國民。以杜政府曆來濫用之弊。實行財政公開主義。保持國家永久信用。

▲國民監督國債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本委員會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組織之。第二條、本委員會以監督中華民國國家負擔之內外各債及繼承前清之內外各債賬目用途及償還時期方法。盡國民應盡之責任。第三條、本委員會之名額。規定如後。各於開大會時投票選舉。計全國商會聯合會十五人。全國銀行公會若干人。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以二年爲一任期。連舉得連任。第五條、本委員會均爲名譽職。但有應支公費。由本聯合會及銀行公會分別支給之。第六條、全國商會及銀行公會。對於委員會有督促之責。第七條、委員有濫職及濫用職權時。一經證明屬實。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銀行公會得議決撤銷之。第八條、本委員會章程。由委員會議定之。第九條、本大綱由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函請全國銀行公會徵求同意後施行。

右審查報告案。及委員會組織大綱九條。經大會三讀會議決。一致通過在案。除另文向政府請願。並宣告中外。相應錄案函請貴公會查照。予以贊同。並議定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委員名額。以便聯合組織。盡國民監督之責任。使政府以後不致有濫借外債之弊。其已借在前者。亦得督促政府有整理償還之法。此事關係至鉅。籌備不厭求詳。組織亦宜鄭重。務希發抒高見。迅賜示復。俾有遵循。不勝企盼。此致天津銀行公會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啓。

▲請就上海銀行公會設銀行公會聯合會事務所爲執行議案之機關又各公會應行公告事項請上海銀行週報爲公告機關案查全國銀行公會每年舉行聯合會議一次其地點以各公會駐在地輪值惟每屆會議之後各案多未執行固由政府對於呈請之案虛與委蛇而亦因聯合會議無一執行專責之機關遂至事機停滯今擬每屆聯合會議仍以各公會駐在地輪派但於上海銀行公會設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事務所凡議決之案統由事務所執行其案卷亦送存事務所收執俾隨時督促辦理責任既專事機又速似可補原定辦法之不足此請以上海銀行公會爲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執行之機關者一也又每年舉行聯合會議一次將議決各案刊印成冊分送在會各銀行俾得週知會議情形法良意美足資同業之觀摩惟各地公會時有應行公告事項如合法銀行之入會休業日期之布告公會職員之選任會員銀行重要人員調遷以及其他關於銀行事業有應公告者均屬關係綦重凡在公會之列者應有週知之必要而現在我銀行界尙無特設之公告機關遇有應須週知事項往往不能普及全國殊爲憾事查上海銀行週報成立七載風行全國或即指爲公告機關甚爲合宜擬請該報另闢公告一門嗣後凡我各地公會有應公告事項即由各地公會正式印函寄交上海銀行週報刊登以便週知而免隔閡此請以上海銀行週報爲銀行公會公告之機關者又一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漢會提出）

▲尊重商德擬請銀行界首先提倡案

竊思輓近世風不古人心險惡道德淪亡達

於極點。卽就商業而論。以狡詐爲能事。以傾軋爲慣技。論人之短。炫己之長。小本營業。固無論矣。卽大而實業工廠。亦往往有之。欲求提高商德。共相維護。殆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吾銀行同業。事事公開。與他種營業。情形迥異。而團體固結。又非其他商業可比。且自各地公會成立以來。彼此感情。益形聯絡。固不患染此惡習。然近來各地銀行。紛紛開辦。地面既闊。人數尤多。若非先時防維。難免不爲習俗所移。况銀行營業。關係社會經濟。至鉅且大。設或偶沾習氣。影響較他業爲尤甚。擬請我銀行同業。各自以身作則。互相糾正。爲外界所推重。作各業之表率。此宜注意者一也。近今世俗。專尚奢侈。生活程度。日高一日。銀行行員。兢兢自守。固不乏人。而或因交際廣闊。入不敷出。亦實繁有徒。銀行因預算限制。固屬愛莫能助。然長此以往。直接雖祇關個人。而間接究有礙職務。擬請我銀行同事。組織公共儉德會。嚴訂規則。俾各遵守。以資默化。此宜注意者又一也。以上兩端。均關商德。且利進行。敬就管見所及。提請提倡。是否有當。卽希公決。(滬會代表盛竹書提出)

▲有獎儲蓄券流毒社會應請政府嚴行禁絕案。有清末葉。彩票盛行。羣視爲流毒社會之陋制。民國肇興。此風肅清。不料近數年來。有假名慈善事業或公益事務發行獎券。所定章制。名目繁多。較之清末彩票。變本加厲。曾奉今大總統令禁在案。乃邇來又有所謂有獎儲蓄券發現。其名目則愈出愈奇。其發行則愈推愈廣。類皆揣人心理。取巧圖便。高懸巨獎。招搖市上。且藉用銀行名義。並經政府核准發行。一般人心。皆誤認發行機關名稱之正當。中獎辦法之優厚。不惜汗血之資。爭購恐後。長社會徵倖之風。

其流弊所極。誠有不堪設想者。夫今日世風之奢。固屬已極。苟爲挽回流俗。提倡儉德。起見。則當於誘掖之中。仍寓維持一般存戶利益之意。亦不失儲蓄本旨。今考有獎儲蓄券之銷券開獎等。種種辦法。純然一種變相之彩票而已。我銀行業雖無直接指導社會之責。而於提倡正當儲蓄以輔助社會職業問題。自應積極主張。求相當抵禦方法。查一般發行有獎儲蓄券之銀行。雖大都不在公會之列。然外界不察。輒謂銀行兼營類似賭博之事業。我在會銀行。豈能與之同流合污。任其蔓延。而貽害無窮耶。似應由本屆聯合會議呈請政府嚴行禁絕。以免妨害正當之儲蓄。影響金融之前途。並應請政府以後遇有此等類似之銀行呈請註冊時。詳加考查。萬勿逕予核准。藉杜禍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漢會提出)

▲關於外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修改章程特別待遇案 案准上海銀行公會函開。外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暨改訂公會章程一案。應提出第四屆聯合會等因。當經本公會開會公議。咸謂凡在外國註冊及適用外國法律之銀行。自與本國法律不同。如若加入公會。似有不便。可否於公會章程內加入特別會員一條。凡在外國註冊及適用外國法律之銀行加入公會者。均以特別會員待遇之。其權利義務。如何規定。應候聯合大會規定。是否。有當。應請公決。(京會提出)

呈文 (公電附)

▲呈政府請堅定整理原案尊重優先權次序繼續十一年八月變通辦法以固基金文 北

京國務院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均鑒。竊查整理案內各種公債總額數萬萬元。皆爲人民血汗之資所換得。十年以來。多未能遵照條例。如期償付本息。致價格下落。持票人受損已鉅。幾經呼籲。乃幸於十年三月成立整理專案。指定基金。然其中或減折本息。或延長期限。人民之所以隱忍承認者。實以目前雖受巨創。將來本息有着。不料兩年之中。鹽餘既未撥足。交通餘利。烟酒稅款。久未照撥。基金已有不足之慮。本年到期之金融公債。延未抽籤。海內人心。已深惶惑。政府不但無維持之表示。復聞有破壞基金之擬議。風聲所播。舉國騷然。本聯合會議。此次在漢口集議。各省代表。咸謂各項公債。原爲銀行界所經售。輾轉流通。大多數已落於中產階級之中外商民。及公共慈善機關之手。或倚爲資產。賴以生存。或指作母金。以權子息。命脈所繫。不可刻忘。乃聞基金根本動搖。是以羣相詰責。如川之口。應付無詞。倘政府果有此議。債票即無價格。則全國中級商民。一旦同歸破產。影響所及。必致擾亂治安。危及國本。又不僅一部分之危害已也。本會議以爲維持基金一事。全國團體。請求警告。力竭聲嘶。政府雖已厭聞。人民仍不甘自棄。切身利害。緘默難安。各公會代表負持票人督責之重。不得不作嚴切之忠告。請求政府。堅定整理原案。尊重優先權次序。繼續十一年八月變通辦法。以固基金。若以爲人民財產不足恤。內債不足重。甯爲孤注一擲之舉。則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屆時我銀行界亦惟有犧牲一切。謀最後之主張。用特鄭重聲明。尙祈諒察。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叩馬。

▲呈交通部請正式保障車債銀開與各路新訂之分期還款合同并飭滬杭甬路早日交款文。

呈爲購車借款。各路達約。致損國際信用。應請大部俯賜保全。以資結束事。竊據北京
上海銀行公會提議案稱。民國十年春間。在會各銀行。組織經募車債銀行團。與部訂立
車輛借款合同。實因各路車輛過少。輸送愆期。沿途糧食貨物露積。浸成腐爛。農商交
受其害。乃一面應商民之呼籲。一面襄成政府之盛舉。組織銀團。創茲振興實業之國內
借款。招商投標。均極公允。價值之廉。尤爲前此所罕有。中外稱頌。非僅車債團一部
分之光榮而已。不料年來政局變幻。致四路未能遵約付款。中間迭起波折。罄竹難書。
迫不得已。乃於上年停付各洋行車價。匆匆將及一載。中間引起國際交涉。雖經正式聲
明車債團不得已之苦衷。而洋行仍照約索款。各銀行以對外信用關係非淺。一面警告部
路。一面仍勉爲墊款應付。至本年再與各路局商訂分期償款辦法。體察各路經濟情形。
犧牲本團之利益。協立合同。幾經周折。始得各路局之諒解。京綏京漢兩路局業已成立
。津浦尚在接洽。亦可望成。惟滬杭甬一路僅收車輛。而款項則分文不付。迭次催詢。
據云款可設法。但須聽候部示。且各洋行因延期付款。要求損害賠償。轉押借於外國銀
行。要求手續費用。前年部發之八釐購車公債票。雖未能如數發行。然已售出之一小部
分。散在社會。持票人索取到期本利。無法應付。特提請聯合會議公同討論等因。當經
本會議詳加討論。咸謂車債銀行團此項借款。原爲贊襄政府。振興實業輔助路務之盛舉
。各路局先得廉價之車輛。後付購車之價款。已屬便宜。乃現在車輛既已交齊。而車價
延不照付。不僅有損合同信用。即按之常理。亦實有未合。該銀團所稱已受巨損。確屬
實情。今既再願犧牲利益。與各路局商訂分期還款合同。更屬顧全大局體諒公家。尤不
能不予以協助。惟各路合同雖已訂立。將來能否不再有失信之處。應請大部賜以正式之

保障。嚴令各路如約履行。至滬杭甬一路。違不付款。無論其有何理由。總之對於車債銀行團。決無可以僅收車輛。不交車價之理。亦應請大部迅示辦法。飭其早日交款。其已發售之債票本息。應設法一律收回。以資結束各等語。議決在案。理合備文呈請。伏乞大部鑒核施行。并迅賜批示以便轉告。不勝盼禱之至。再本屆聯合會議。係在漢口舉行。稿由漢口銀行公會繕發。並借用漢口公會圖記。合併聲明。謹呈交通部。

▲呈政府請積極進行滬幣廠并任用廠長必須尊重合同附件之規定文 北京財政部幣制局鈞鑒。本屆全國銀行公會在漢聯合會議。據上海銀行公會提議。上海造幣廠之設。原為統一幣制廢兩改元。且杜外人侵越幣權。經上海各銀行。組織銀團。墊款二百五十萬元。專充購地建築訂購機械。乃該廠以預算不敷。兩載以來。工程既未完竣。機款亦不付清。全盤停頓。成立無期。長此因循。公家固受損失。外人亦將藉口。事關金融全局。應付公論。電促當局積極進行等語。並據上海代表陳述。中央對於廠務進行。函電迭詢。迄無切實答復。忽於此時又更廠長。與合同附函廠長既派後。不可時有更動。及將來如更動。當先諮詢銀團各節。均言未符。當經全體議決。此案與幣制前途關係極重。亟應電請鈞部局。積極進行。以免廢弛。致招侵越。並祈任用廠長必須尊重合同附件之規定。用特電乞迅賜察照施行。並切實電復為禱。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號。

▲呈政府請速撥鹽餘支付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政府抵付國內銀行款項。數目至五千餘國務院財政部均鑒。查債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政府抵付國內銀行款項。數目至五千餘

萬元之鉅。與經募之公債情形不同。年來以鹽餘應撥之基金。僅撥數十萬元。關餘按照優先權成立之次序。恐亦無款可撥。查第一次付息。尙爲各銀行借墊湊成。以後到期本息。分文無着。市價日落。銀行界直接受損。爲數極巨。且日本方面公債。旣已付息。復又還本。相形之下。尤爲不平。務請鈞院部速撥鹽餘。償付到期本息。並妥籌以後辦法。以維持債信而恤商艱。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叩馬。

▲電請安格聯始終保管公債基金電 北京代理總稅務司包羅君並轉安總稅務司鑒。

執事服務我國。克盡厥職。自保管公債基金以來。毅力維持。咸深感佩。年來收款不充。致勞支配。得全償信。佩感尤殷。查此項基金。係持票人之債權。政府自無挪動之理。本聯合會議此次在漢口集議。一致公決。謹代持票人請求執事擔負始終保管之責。全國持票人。當爲後盾。一致援助。務乞照允示復。毋任企盼。頃致政府一電。文曰。北京國務院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均鑒。竊查整理案內各種公債總額數萬萬元(見前略)等語。並以奉聞。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叩馬。

▲通告各公會查照辦理前屆議決未曾進行各案函 遷啓者。本屆聯合會議。杭州公

會提出第三屆議決未進行各案。請繼續討論後。由貴公會報告三案。內外國註冊銀行擬入公會案討論結果。僉以本案係上屆改訂銀行公會章程案之一項。應將改訂公會章程之全案。及此次天津公會之審查報告書。蚌埠公會審查之意見書。又漢口銀行公會改訂之章程。及北京提出之議案。併付審查。當推定談君丹崖、卞君白眉、林君康侯、洪君

荅西、爲審查員。嗣經審查員審查報告後。復加討論。其結果。僉以已入會之外國註冊銀行。及中外合資銀行。仍續繼爲會員。凡已在一埠入會者。並得援例在他埠入會。但須按照該會現行之章程辦理。此後如有外國註冊銀行。及中外合資銀行。請求入會。應俟聯合會議。察酌時機。及各地情形。呈請財政部。修改銀行公會章程後。再行核辦。至入會資格。部章原定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仍照辦理各等語。議決照辦在案。除分函各公會查照外。相應函致貴公會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銀行公會。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啓。

▲通告滬公會彙編全國銀行職員錄。逕啓者。本屆聯合會議。杭州公會提出第三屆議決未進行各案。請繼續討論。復由貴公會報告三案內。編製全國銀行職員錄一案。討論結果。仍請上海公會再將所定程式。多備空白。詳加說明。函致全國入公會與不入公會各銀行之總行。催其即將總行及分支行分號之本年份職員錄。函寄上海公會彙編。限本年六月底截止。七月底成書。名爲民國十二年全國銀行職員錄。其十三年職員錄。仍於十二年十二月由上海公會通函知照。限於十三年二月前。填送上海公會編訂。其印刷費由各地公會攤認。議決照辦在案。相應函知貴公會查照辦理是荷。再本屆聯合會議。已分函各公會。將在會各銀行之總行地點及不入會銀行之總行在該公會地方設立者。一併開明函告貴公會接洽辦理。并以敍明。此致 上海銀行公會。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啓。

▲通告各公會應爲安格聯保管公債基金後盾電。北京天津上海濟南蚌埠杭州哈爾濱

南京南昌漢口銀行公會。本屆聯合會議爲整理公債基金事。一致議決。電請政府按照優先成立之次序。及民國十一年八月變通辦法。維持整理公債基金。并謂基金爲持票人之財產。政府不能挪動。又議決電致安格聯君。請求任始終保管之責。倘安君有不能負責之時。各埠公會一致援助。以爲安君後盾。業經各代表簽字定案。特此奉達。并希連同附件。抄送尊處各團體爲荷。

▲通告各公會不再購買或抵押政府新債券函

逕啓者。查政府積欠內外債本息。爲

數甚巨。清付無期。若長此因循。貽害何可勝言。本屆聯合會議。公決以爲正本之策。首在清源。當此內外債未經整理實行以前。各在會銀行。不得單獨或聯合承募及購買或抵押政府發行之新債。以及其他類似公債之證券等項。以期警促政府。早日從事財政根本上之整理。倘有違反此約者。各在會銀行。即一致與該銀行斷絕往來。以示堅決。當經全體代表議定簽字存案。相應專函奉致。即希貴公會查照辦理。一體遵守。並登報公告。是所至禱。此致 銀行公會。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啓

▲通告滬公會代表各地公會加入上海維持公債團函

逕啓者。准貴公會代表報告上

海商會、錢業公會、證券交易所、等團體。以內國公債爲數甚巨。散在市面。持票人向無接洽。以致對於基金之是否充足鞏固。均乏維持監督之力。該會等擬聯合組織團體。以資共同進行。不日可望成立。本會議以爲我銀行公會與商會。同爲法定機關。自應一致加入。倘上海該團成立。即委託 貴公會代表各地公會加入組織。業經各代表簽字決

定。用特函達。卽希貴公會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上海銀行公會 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啓

▲通告滬公會關於維持駐外公使經費案討論結果函。逕啓者。本屆聯合會議貴公會提出駐外公使經費一案。並交閱上海總商會來函。討論結果。僉以公使經費。關係外交至爲重要。現在上海總商會。旣電政府責問。政府當必確指的款。以維國際度支。本聯合會議亦同此切望。如上海總商會擬有統籌全局具體辦法。亦盼見示。卽本此旨。函復上海總商會查酌等語。議決照辦在案。除函上海總商會外。所有函稿。相應抄請貴公會查照。此致 上海銀行公會。（外抄稿）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啓。

（附）致上海總商會函稿 敬復者。本屆銀行公會聯合會議。上海銀行公會盛代表來漢。接誦台函。藉悉一是。並由上海公會提出議案。本聯合會議討論結果。僉以公使經費。關係外交至爲重要。貴會旣電致政府責問。政府當必確指的款。以維國際度支。本聯合會議亦同此切望。如貴會擬有統籌全局具體辦法。亦盼見示爲荷。此致 上海總商會。 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啓

▲通告各公會關於內債債權人會組織大綱函。逕啓者。本屆聯合會議。北京公會提出國內債權人組織調查會一案。當經會議推定談君丹崖、卞君白眉、朱君虞生、林君康候、許君漢卿、爲審查員。嗣經審查員審查報告後。復加討論。其結果以此案爲將來要求整理內債之預備。關係重要。應由本屆聯合會議。委託北京公會於一月內組織總會。

並委託各地公會同時設立分會。所有宣布緣起。編製表式。由總會擔任辦理。組織大綱如下。(一)名稱、內債債權人會。(二)範圍、以中央政府所欠各銀行公司行號之各種借款為限等語。議決照辦在案。除分函各公會外。相應專函委託貴公會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銀行公會。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啓。

▲通告各公會關於整理國庫券案辦法函。逕啓者。本屆聯合會議。漢口公會提出整理國庫券一案。當經會議推定錢君新之、卞君白眉、朱君虞生、林君康侯、許君漢卿、為審查員。嗣審查會以國庫券種類繁多。性質複雜。假使請求全部整理。窒礙甚多。審查結果。應將漢口各銀行所執之國庫券。由聯合會議呈請政府。先行整理等語。報告到會。復經討論。即照報告案辦法。由漢口公會保留。自行察酌時機。再行酌辦等語。議決在案。除分函各會外。相應函致貴公會查照。此致 銀行公會。 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啓。

▲通告滬公會關於車輛借款討論結果函。逕啓者。本屆聯合會議貴公會提出車輛借款一案。討論以果。僉以事關全國銀行名譽。卽以聯合會議之名義。一面呈交通部切實警告。催其趕速解決。勿使銀團因政府拖欠。致對外失信。一面勸告車輛團。力顧信用。設法結束等語。議決照辦。由漢公會起草。除呈交通部并函車輛團各銀行於四月二十四日繕發外。所有呈函兩稿。相應抄請貴公會查照。并希接洽是荷。此致上海銀行公會。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啓。

▲通告車債銀團設法結束車輛借款函 遷啓者。據北京上海兩公會提議。車輛借款設法變更合同以資結束各等案前來。當經本聯合會議共同討論。咸謂此項車輛借款。原為振興國內實業。抵制國外投資之盛舉。中途雖不幸經此挫折。尚賴各銀行格外維持。未至破裂。年來復苦心孤詣。設法挽救。已與京漢京綏津浦三路。分訂合同。滬杭甬一路。雖未交款。本聯合會議亦應代為協助。呈請交通部保障新定合同。並嚴飭滬杭甬路局一律照辦。所有對外欠款。關係國內銀行於國際上之地位。既已與華比銀行商有結束辦法。尚希尊重公誼。慎重始終即予擔保。如期付款。以免再事遷延。發生枝節等語。議決在案。除呈請交通部外。相應函達。請煩諒察施行。至為盼禱。此致 車輛債團各銀行。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啓。

▲通告各公會關於組織監督國債委員會辦法函 遷啓者。本屆聯合會議。天津公會提出商聯會擬與全國銀行公會組織監督國債委員會一案。討論結果。僉以此旨。極表贊同。惟銀行為商業之一種。原屬商會之內。應仍由商聯會酌奪進行。以示商界全體合而不分之意。由聯合會議函致各地公會。轉復商聯會查照等語。議決照辦在案。除分函各公會外。相應函致貴公會查照辦理。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啓。

▲通告各公會指定公告機關及暫不設立事務所函 遷啓者。本屆聯合會議。漢口公會提出銀行公會聯合會事務所。及公告機關一案。討論結果。暫不設事務所。每屆議案

仍由該地公會。於議決後繼續執行。以期貫澈。但如有委託各地公會之事。各公會必切速代辦。各公會對於進行之議案。經通知後。亦不得擱置。上海公會並承認切實協助。至公會公告事。即指定上海銀行週報。北京銀行月刊。為公告機關等語。議決照辦。除分函各公會外。相應函致貴公會查照辦理。再公告事宜。已函致上海銀行週報社。北京銀行月刊社接洽。此後如貴公會送刊公告。其刊費請逕與該社結算。至公告事項。並希檢閱漢會原提議案所載各節。藉資參酌是荷。此致 銀行公會。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啓。

▲請滬公會盛代表竹書擬儉德會章程函 遷啓者。本屆聯合會議。貴公會盛代表提出銀行界提倡商德一案。討論結果。各代表極端贊成。公請盛代表擬訂儉德會章程。分致各會。轉函各行。互相策礪等語。議決在案。除函致各公會查照外。相應函致貴公會查照。並希盛代表擬訂儉德會章程。分致各會是荷。此致上海銀行公會。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啓

▲通告各公會關於審查會計科目名詞案辦法函 遷啓者。本屆聯合會議。杭州公會提出第三屆議決未進行各案。請繼續討論。復由上海公會報告三案。內統一會計科目名詞案。討論結果。將上海漢口兩公會所編之會計科目名詞。及上海公會所交之審查報告書。為參酌根據。由京津滬漢四公會。推舉精於會計人員。就北京組織審定會。限期本年六月底以前。由北京公會定期召集等語。議決照辦在案。除函致北京公會查照辦理暨

分函外。相應函致貴公會查照辦理是荷。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啓。

(附)統一會計科目名詞案滬會審查報告書

查統一會計科目名詞研究一案。現在提出具體意見并另擬有專冊者。爲濟南天津漢口三處公會。又提出局部意見并另分條繕到者。爲蚌埠公會王奎成君。至本公會提出意見交來者。爲胡孟嘉君。席頌平與陸象霆兩君。周砥清君。今綜彙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有係就原有科目名詞加以變更者。有係就原有科目名詞之外。擬另增加者。分別縷述。似嫌冗長。今姑以上海所編名詞研究。作爲藍本。察其異同之點。以提要說明焉。

(一) 本公會各員提出之意見。

(甲) 席頌平與陸象霆兩君所持意見。(一)原書所載資產負債共用之兌換科目。主張刪除。改入損益類。(二)貸出金科目。擬改用拆放同業。(三)同業往來。主張本埠同業往來。分爲同業存款及同業透支兩科目。外埠同業往來。分爲外埠同業存款及外埠同業欠款。

(乙) 胡孟嘉君所持意見 主張資產負債類內之兌換科目。仍應存在。

(丙) 周砥清君所持意見 主張原有之科目。應稍加增減。其意見如下。(一)屬於負債類應增減之科目。擬添設分行號往來、管轄內上屆總損益、本年上屆全體損益、去年上屆全體損益、去年下屆全體損益、去年全體損益、兌換等七種科目。(二)屬於資產類應增減之科目。擬添設分期撥還放款、保證辦貨放款、貸出金、催收押件、保管費、運送中現金、銀行公會基金等六種科目。(三)屬於損益類應增減之科目。增添外國貨幣買賣

損益、攤提兌換券製造費、呆帳三種科目。【四】同業往來應分爲本埠同業往來、及外埠同業往來之兩種科目。本埠同業往來科目。另分爲本埠同業往來存款、及本埠同業往來欠款。外埠同業往來科目。另分爲外埠同業往來存款、及外埠同業往來欠款。

(二)各公會所提出之意見

(甲)天津公會提出意見 津公會所提出之意見。除如滬會原擬者外。其修訂意見如左。

- 【一】資本擬改爲資本總額。【二】擬添設分支行往來。【三】同業往來負債項下。擬改爲本埠同業存、外埠同業存、透支本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國外同業存、透支國外同業等六科目。又資產項下。擬改爲存放本埠同業、存放外埠同業、本埠同業欠、外埠同業欠、國外同業欠、存放國外同業。【四】支款憑信擬改爲活支匯款。【五】上屆損益擬添設二科目。【六】管轄內上屆總損益。【七】上屆全體損益。另擬添設科目。【八】賣出期交貨幣。【九】賣出期交證券。【十】期付款項。【十一】轉貼現。【十二】期付現。【十三】存入保證金。【十四】整理保證準備金。【十五】行員儲蓄金。
- ▲資產類 【一】活期存款透支。擬添設活期存款抵押透支一科目。以示區別於信用透支。【二】押匯放款。擬改爲押匯。【三】證券購置。擬改爲有價證券。【四】購入票據。擬改爲『外埠期票』『國外期票』。【五】預核利息。擬改爲『應收未收利息』『應付未付利息』。【六】買賣生金銀。擬改爲生金銀。(另擬增加科目)【七】購入期交貨幣。【八】購入期交證券。【九】未收票據。【十】各種貨幣。【十一】運送中現金。

【十二】期收款項。【十三】沒收抵押品。【十四】公會基金。【十五】公共準備金。

十六 兌換券製造費。十七 有出保證金。

▲損益類 【一】證券購置損益。擬改爲有價證券損益。【二】生金銀買賣損益。擬改爲生金銀損益。【三】攤提房地產器具。【四】攤提開辦費。以上兩科目。擬併合改爲各項攤提。(另擬增加科目) 【五】各種貨幣損益。【六】呆帳。【七】現金運送費。

(乙)漢口公會提出意見 負債項。【一】資本擬改爲資本總額。【二】總分行往來擬改爲總分行。【三】行員贍養金擬改爲行員恤養金。【四】上屆損益擬改爲前期損益。(另擬增加科目) 【五】分支行。【六】期付款項。【七】同業存款。【八】透支同業。【九】外埠同業往來。【十】活支匯票。【十一】轉貼現。【十二】兌換。【十三】保證金。【十四】整理保證準備金。【十五】行員儲蓄金。

▲資產項 【一】定期抵押放款。擬改爲抵押放款。【二】押匯放款。擬改爲押匯。

【三】證券購置擬改爲有價證券。【四】買賣生金銀擬改爲生金銀。(另擬增加科目) 【五】同業欠款。【六】存放同業。【七】期收款項。【八】沒收抵押品。【九】公會基金。【十】公共準備金。【十一】兌換券製造費。【十二】押租。

▲損益項 【一】證券購置損益擬改爲有價證券損益。【二】生金銀買賣損益擬改爲生金銀損益。【三】攤提房地產器具擬改爲二科目。【一】攤提房地產。【二】攤提器具。(另擬增加科目) 【四】攤提公會基金。【五】呆帳。

(丙)蚌埠公會提出意見 負債項 【一】證券購置擬改爲購置證券。【二】購入票據擬改爲購入國內外期票。【三】託收款項擬改爲未收票款。

(丁) 王奎成君提出意見

▲負債項 □支款憑信擬改爲活支匯信。資產項

【二】未繳資本擬改爲未繳股本。【二】證券購置損益擬改爲買賣證券或有價證券或證券
▲損益項

【二】證券購置損益擬改爲買賣證券或有價證券或證券損益。

【戊】濟南公會提出意見 ▲負債項 【二】資本擬改爲股本總額。【二】未付股息擬
改爲未付股利。【三】盈餘滾存擬改爲去年滾存。(四)未付行員酬勞金擬改爲未付行

員獎勵金。【五】行員贍養金擬改爲行員卹養金。【六】總分行往來擬改爲總分行。

【七】上屆損益擬改爲前期損益。【八】兌換券擬改爲發行兌換券。(另擬增加科目) 【

九】特別公積金。【十】股利準備金。【十一】呆帳準備金。【十二】行員儲蓄金。【

十三】往來存款。【十四】特別往來存款。【十五】特別存款。【十六】外埠同業存款

款。【十七】國外同業存款。【十八】存款票據。【十九】透支各同業。【二十】匯入匯
款。【二十一】活支匯款。【二十二】保付支票。【二十三】轉貼現。【二十四】分支
行。【二十五】管轄內前期總損益。【二十六】前期全體總損益。【二十七】去年全體

總損益。▲資產項 【二】未繳資本擬改爲未繳股本。【二】貼現放款擬改爲貼現。

【三】押匯放款擬改爲押匯。【四】買賣生金銀擬改爲生金銀。【五】證券購置擬改爲有
價證券。(另擬增加科目) 【六】外埠同業欠款。【七】國外同業欠款。(八)存放各同
業。【九】往來存款透支。【十】押租。【十一】購買外埠期票。【十二】沒收押件。

【十三】催收押件保管費。【十四】外國貨幣。【十五】兌換券製造費。【十六】總分
行。【十七】支行。【十八】前期損益。【十九】管轄內前期總損益。【二十】前期全

體總損益。【二十一】去年全體總損益。【二十二】運送中現金。▲損益項 【一】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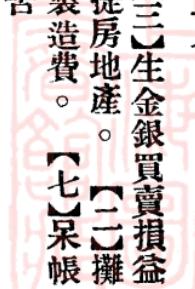
呈文

(第四屆)

一一八

換損益擬改爲兌換。【一】證券購置損益擬改爲有價證券損益。
擬改爲生金損益。【四】攤提房地產器具擬改爲兩科目。【一】攤提房地產。
【二】攤提器具。(另擬增加科目)【五】外國貨幣損益。【六】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七】呆帳。

上海銀行公會審查報告



附 錄

●全國銀行公會臨時聯合會議宣言書

(十年九日)

美總統哈丁氏召集太平洋會議。標縮減軍備為主旨。並及於遠東事項。以美國所試擬之議事日程觀之。於吾國關係最為密要。而過半屬於財政經濟之範圍。苟本國際互助之精神。謀遠東永久之和平。詎非盛事。特慮謀之不臧。一違事理之和平。轉啓紛爭之漸微。非特我國福。抑豈世界之幸。本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既詳審內外之情勢。復念財政經濟與金融事業。息息相關。特於天津集會討論。議決原則七條。謹以布諸全國。告我友邦。幸共鑒之。

(一)領土及行政權之完全。不得假租借及用人關係侵越之。現有之領事裁判權。亦應撤銷。至司法制度。則由中國自動改良。

(二)主權須完全尊重。凡第二三國。及他關係國之協議。非經主體國之承認。不得認為有效。並訂為國際永久之原則。

(三)依上兩條辦法時。所有開放門戶主義。本國際互助之精神。應贊成之。但須自動開放。凡一切勢力範圍特殊利益等說。悉屏除之。

(四)國際經濟之互助。表示欣願。但協議之手續條件。務須取公開。並不得妨礙我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發展之自由。其外交成案。有為上述同等之障礙者。應於是會排除之。

(五) 凡關於財政經濟之機關之制度之方法。國民應建議政府。切實迅速改善。其外交成案。有爲是項改善上之障礙者。亦應於是會排除之。

(六) 南北爲我國內政治問題上之名詞。對外無南北。我金融商業實業界。尤無南北。願各自奮勉。就各本業之制度方法研究改善。應近世業務之需要。並合力進行。謀公共事業之發展。

(七) 太平洋會議以消弭國際紛擾爲主旨。吾人深表同情。惟發起國及與會國。始終抱定公平正義。貫澈初旨。慎無令所得之結果。適得其反。

●全國銀行公會臨時聯合會議建議政府呈文

呈爲建議事。竊本會前以財政竭蹶。民生凋敝。曾經兩次建議。呈請採納施行在案。此次太平洋會議。關係我國者。所謂門戶開放。勢力範圍。特殊利益。及路鑛諸端。無一非我國經濟問題。卽無一非我國存亡問題。今我國正式列席以與諸國相周旋。誠能利用斯機。應付得宜。未嘗不可挽已失利權。杜將來覬覦。苟或應付稍乖。舉止失當。迫於公決。加以自承。則一失千古。將永無挽救之日。興念及此。曷禁杞憂。爰又召集聯合會議。細加討究。衆謀僉同。咸謂太平洋會議議案雖屬美國之擬題。而默察世界之大勢。證以歷來各國之圖謀。實有亟宜注意。速定方策。以資應付者。厥有三端。謹分別爲

大總統
鈞
大部院
陳之。

(甲) 對新銀團問題也。新銀團醞釀最久。成立以來。尙無建樹。而我國外債問題方多待決之件。此次太平洋會議。必將持以相臨。夫經濟互助。懸爲原則。徵之現狀。未

可峻拒。然而取舍之間。要必視時機條件何如爲斷。若挾國勢以相劫持。壟斷以居奇。甚至侵越我財政經濟上發展之自由。則又在所必拒。故對於新銀團。我銀行界之態度不可無所表示。我政府之方針。尤不可無所宣示也。

(一)中國銀行界。對於新銀團於適當事機時。可以互相輔助。

(二)中國政府因財政產業上之設施。當儘先斟酌本國金融界情形。及輿論之向背。如確有需要外國經濟的協力之可能時。在不害及中國主權暨自由發展範圍以內。中國政府不客與新銀團作友誼磋商。凡所謂特殊利益。及勢力範圍等說。我國民均不能承認。
(乙)則鐵路問題也、鐵路共管之說。外人倡之。或美以統一之名。然而統一與共管之辨。毫釐千里。議論紛紜。迄於去春。卽新銀團亦與此事息息相關。其爲外人所重視可知。以我國產品之富。幅員之廣。皆待乎交通事業之發達。利害之大。無與比倫。假使操之外人。何殊制我命脈。爰擬我國鐵路應執之政策如左。

(一)中國政府對於鐵路。應規定路網。自動統一。不承受被動之共同管理。

(一)中國鐵路。得興募內外債。但債權團有稽核權無管理權。

(一)敷設先後之決定權。完全在政府。

(一)除專門必需之人才不得用外人。中國有相當之專門人才。不得以成見爲軒輊。中外人員除特定之高級職員外。一律用考試制。

(一)規定運價。中國有完全自由權。不受協議。

(一)鐵路之守備。由中國警察擔任。不得另駐軍隊。

(一)借款興築之鐵道。其附近之林礦及其他事業。債權人不得以借款關係牽涉之。

(一) 鐵路收支。其經理銀行。應由政府指定。

(丙) 則幣制問題也、幣制之良窳。關係國民生計之通塞。國際貿易之盛衰。我國幣制之不完。無論本國人深受痛苦。即外國人亦極感困難。季清之世。銳意改良幣制。借款垂成而廢。條例頒布而迄未實行。紛紜念載。治絲益棼。國民損失固已不貲。甚有在我國境內流通他國幣券者。已儼然有據趙易漢之異志。不事豫防。後患何堪。而外人責難。更將何辭以解。爰述整理幣制之意見如左。

(一) 中國幣制。應採用金本位。但先從整理銀元及銀銅輔幣爲第一步之準備。

(一) 廢止銀兩。確定銀元之成色公差。以爲計算標準。而期國際貿易上與金幣有直接之比價。

(一) 全國造幣廠。新設及已設者。應有統系之組織。俾全國銀元成色公差歸於一致。並達到足敷流通之數。

(一) 嚴禁小銀元及銅元之鑄造。並設法收回改鑄銀銅輔幣。始終維持十進之價格。

(一) 輔幣之贏餘。應儲作統一銀幣。及改定金本位之基金。不得移作他用。

(一) 全國紙幣。應設法整理歸於統一。

(一) 外國銀行發行鈔票。應提議取消。以除紙幣統一之障礙。

(一) 中國境內流通之外國紙幣。尤屬侵越主權。應切實抗議立行停止。

右列三端。謹貢獻我政府。備此次外交之參考者也。至於治本之策。則尤有進者。夫外交之成敗。視乎內政之得失。而我國內政有爲百政之阻礙。而貽外人之口實者。則莫財政之紊亂若。夷考財政之所以紊亂。一由於收入之不實。二由於支出之太濫。開源

節流。不易之理。謹先就節流方面陳之。節流之要。首在裁兵。我國巨額之軍隊。無關國防而重蠹民生。姑不待論。而養兵之費。占全國歲入十之七八。致令國家行政上所必需之經費。俱爲所奪。工商產業上所必需之資金。俱爲所蝕。剝肉裹虎。禍莫憎焉。政府誠能有裁兵之決心。爲一勞永逸之舉。其裨益公私經濟何可數計。不惟執政者常感籌餉之艱。卽領兵者亦屢受欠餉之害。當必表同情也。至於裁兵計畫。亟應規定常備軍額。足以足敷維持治安爲標準。而其餘溢額。不曰裁汰而曰退伍。不予恩餉而予職業。使從事於各種國有工程實業。則化月餉爲工資。兵裁而事舉。誠一舉兩得也。次於裁兵者。則爲減政。現在政費。較之軍費誠爲不多。然以視元二三年則已倍蓰。而庶事不加舉。紀綱日以廢。其爲浮濫。不問可知。夫國家因事而設官。設官以守職。今則法定機關之外。局所林立。正規人數之外。名目繁多。皆坐糜厚祿不專一職。國家多一不勞而食之人。社會必有受其飢寒者。應卽立予裁撤。以輕負擔。亦節流之一大端也。更就開源方面言之。國家收入租稅爲大。稅收之源存乎人民。今者民窮財盡。方休養生聚之不暇。何忍漫興新稅以重苦吾民。然則目前開源之道。只有就現行之稅。詳度其性質。或酌增稅率。或嚴杜中飽。如關稅爲我國稅收大宗。而稅率之低。世無其匹。理宜增加稅率以裕稅收。藉寓保護國內貿易之意。然因外交條約之種種束縛。以致太阿倒持。權不在我。亟應於太平洋會議提出要求。解除關稅協定之規約稅率。由我國自主的公平修訂。一面裁去釐金以便商民。而以關稅增收填補裁釐之缺。必猶有巨數之餘額而足供正用也。如鹽稅稅率已重。無可增加。然徵收制度及稽核方法未必盡臻完善。側聞銀團每多責難。大洋員時有條陳。似應出以明斷。分別拒納。毋以因循延宕。致貽拒絕改良之譏。蓋此後

新銀團之動作。必且以舊銀團之意見爲參考資料。關係亦殊重要也。其餘如菸酒稅、印花稅、均爲中央直接收入。歲列預算。數達巨萬。然中央實收。曾不及五分之一。其故雖坐于地方之截留。而徵收方法之不良。尤爲詎病之府。烟酒爲物本屬侈品。足爲稅收之大宗。而包稅辦法日益墮落。中飽偷漏。因緣而生。而舶來菸酒僅納低稅。爲叢鷗雀。尤足阻菸酒業之發展。是非將國產舶品兩稅同時分別整頓不可。况以內外債押品關係。此項稅收。又未可漠視之乎。印花稅發行近於攤派。貼用不能普及。負擔即不平均。而機關人員之經費。幾耗收入三分之一。是亦有整頓之必要者也。尤有一事與財政相表裏。而又爲外交上之大問題者。則外債是也。我國外債約十四五萬萬。其中擔保不確之長期外債。及原無擔保之短期外債不逾三萬萬。爲數匪鉅。然以償金無着。屢失信用。財政共管之謀。此爲厲階。不有整理。國基且覆。亟宜上下一心。共謀補救。應請政府長籌辦法。安置基金。挽國家之信用。而杜外人之覬覦。則要之尤要急之尤急者也。雖然支出有限制。收入有定額。外債基金有着落矣。猶不得謂治本之計也。所謂治本之計者。一國之財政。必有一定之制度。一定之精神。所謂制度者。預算決算必須確立也。金庫系統必須劃一也。所謂精神者。財政上之計畫。其設施必須公開。公開斯得人民之諒解與信仰。得人民之諒解與信仰。而後新舊稅之整頓。及內外債之募集。始得人民之同情而甘於擔負也。非然者整理財政徒託空言。恐世界之輿論。不曰無整理之誠意。即曰無整理之能力。而欲得人民之援助。免外人之越俎。其烏可得乎。此尤望我政府於財政根本上下一決心者也。此外尚有爲威信所繫文野之分者。厥惟司法教育兩端。湖自民國成立。司法獨立。較之前清。已有進步。然一切司法行政設施多未完備。干涉司法之

嫌在在有之。是以外人詬病。吾國果開放門戶。與外人接觸益多。尤不能不亟圖改良。免爲外人所藉口。進而謀收回領事裁判權。以維持司法權之完全無缺。至于教育問題。爲國家百年樹人之計。根本所在。何容漠視。年來學潮頻起。國外留學生亦逐年減少。教育前途殊抱悲觀。現既着手整理財政。亟應確定教育基金。擴張教育經費。今者美國將第二屆退回庚子賠款。其他列強。亦有此議。其用途尙未指定。似應乘此會議。切實交涉。即由退回賠款撥一部分充教育經費之用。然後極力實行義務教育。以求教育之普及。是否有當。附資參考。上述各端。或爲財政經濟所關。或爲社會民生所繫。無一非時勢之要圖。立國之基礎。若再延誤。後悔何追。政府果具決心。毅力進行。本聯合會本匹夫有責之義。敢不執鞭策以隨其後。至於諸端之施行程序。詳細辦法。自非審慎詳度。方可算無遺策。所望開誠布公。集思廣益。戮力同心。則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否有當。伏候裁奪施行。無任希冀屏營之至。謹呈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

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通函

逕啓者查政府積欠內外債本息爲數甚巨清付無期若長此因循貽害何可勝言本屆聯合會議公決以爲正本之策首在清源當此內外債未經整理實行以前各在會銀行不得單獨或聯合承募及購買或抵押政府發行之新公債以及其他類似公債之證券等項以期警促政府早日從事財政根本上之整理倘有違反此約者各在會銀行卽一致與該銀行斷絕往來以示堅決當經全體代表議定簽字存案相應專函奉致卽希 貴公會查照辦理一體遵守並登報公告是所至禱此致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京 南昌 杭州 濟南 哈爾濱 蚌埠

銀行公會

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啓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8468



